教育雜誌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第十五卷第六號　　十二年六月廿日

發表「賠款辦學計畫」徵文的敍言

庚子賠款與教育

其一……周太玄
其二……莊澤宣
其三……陳啓天
其四……陳振民
其五……邱　椿
其六……周法乾
其七……趙金源
其八……朱兆林
其九……朱天一
其十……曾　強
其十一……張印通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Vol. XV, No. 6, June, 1923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每冊一角五分……每年一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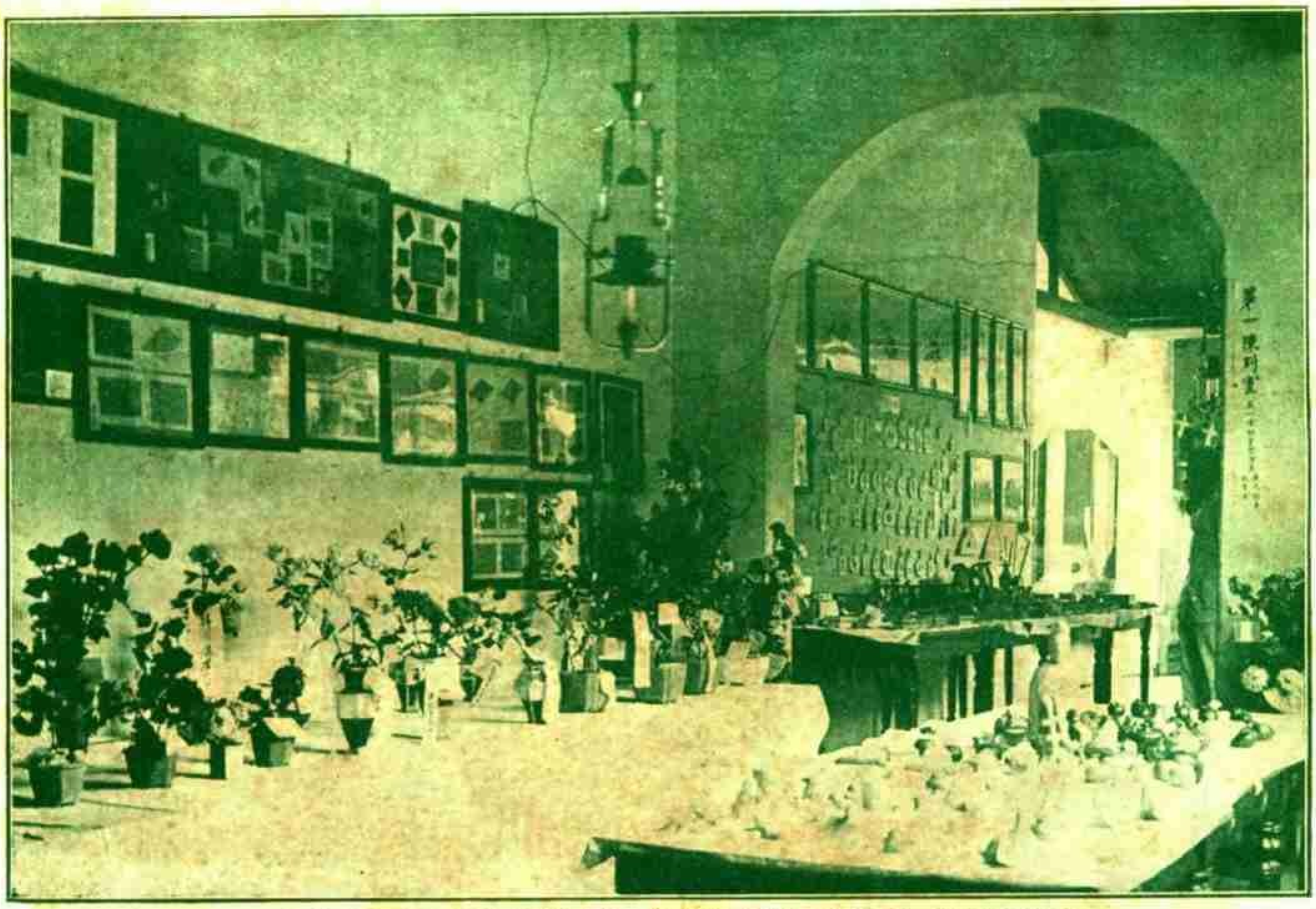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洋岸」哈麥馬赫（Hammacher）作



吧府華僑教育會倡辦各華校第一次學生成績展覽會職員攝影



吧府華僑教育會倡辦各華校第一次學生成績展覽會第一陳列所攝影



吧府華僑教育會倡辦各華校第一次學生成績展覽會第五陳列所攝影

發表「賠款辦學計畫」徵文的敘言

庚子賠款是我國歷史上的一大恥辱,也是國民經濟上的一大負擔。因爲當時執政者幾個人的昏瞶,和少數愚民的瞎鬧,竟在歷史上留下這樣一個汚點,在國民身上加上這樣一個負擔,尤其是痛心的事。但是以少數的罪惡懲罰大多數人,究竟是不公平的事體;所以在民國紀元前三年,美國已把他應得賠款的半數退還中國,作爲辦學校、派留學的經費了。歐戰以後,各國的賠款,如德、奥兩國已經取消,俄國則停付,其餘各國都展期五年。又因大戰以後,各國對於我國過去的事情頗多諒解;所以自巴黎和會以來,我們退還賠款的運動雖不算成熟,但已經不少成功的希望。不過賠款如果退還,我們應當如何處置,乃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照目下我國的情形和賠款的歷史而論,此款退還以後,當然以擴充教育經費爲唯一辦法;這一點是國中有識者所同意的了。至於教育事業,應辦的很多,究當如何處分而後能收最大效果,也不能不有具體的研究。本館有見於此,特於去年四月,以「庚子賠款與教育」爲題,徵求海內外教育家對於此問題的意見;并提出四個單簡條件,作爲討論的範圍。那四個條件是:

(一)當圖集中,俾可統籌全局。

(二)當脫離政治外交之管轄,俾以中外教育學者意向運用之。

(三)務以在國內辦學爲原則,俾造成學術獨立之基礎,并使多數人有高等教育之機會。

(四)賠款總額僅當全國教育費之一小部分,故宜就現在教育需要實況,先其所急。

同時本館還特備酬資,對於應徵諸文取列甲、乙、丙、丁數等的,各有

酬贈。這種辦法,一方面固然是報答應徵諸君的雅意,一方面也是因爲這個問題關係太大,我們很想引起大家的興趣,討論出一個具體最好的辦法,可以供當局和國人的參考。這就是本館區區的微意。

此次收到徵文的卷子,共計不下千本;應徵者的踴躍,是我們所極高興的。各卷經本館特請江蘇省教育會袁觀瀾先生、黃任之先生,東南大學郭鴻聲先生,中國科學社任叔永先生評列次第,計取得甲等一名、乙等一名、丙等二名、丁等十名、戊等三十名。在本期雜誌中所發表的,就是甲、乙、丙三等的全卷和丁、戊兩等中的幾篇文章。

我們看了被取各卷子,覺得他們的主張雖然各有各的獨到處,但是還有一個共同一致的主張,就是都要在國內辦學術教育的事業。他們共同一致的承認,如像美國退還賠款的辦法,單拿賠款來辦一個豫備出洋的學校和充留學的經費,於國內學術教育的發達,是沒有很大的效果的。特別的,我們要請讀者注意周太玄莊澤宣二君的兩篇文字。周君把他的計畫分爲教育與學術的兩大部分,屬於教育的,以關於教育上的輔助爲主;屬於學術的,以學術上的與創爲主。他這樣一來,把我國教育界學術界的問題,提綱挈領,面面周到了。他的計畫也都是切實可行的。莊君的文章,把賠款用法分爲:(甲)擴充高等教育;(乙)教育調查、研究、計畫及試驗;(丙)提倡普及初等教育;(丁)提倡普及社會教育;(戊)提倡中等普通及職業教育;(己)留學經費;(庚)特別補助費及基金等項;而且每一項都有很詳細的計畫。這兩篇文章,很可以代表我們教育界學術界最後的主張和希望。其餘各卷,獨到的地方也很多,讀者可以自知,我們不必細說了。

我們現在極誠懇的把這幾篇文字介紹於讀者之前,并且極誠懇的感謝應徵諸君和閱卷諸君,因爲他們肯贊助我們去研究這個問題。

商務印書館謹啓

教育雜誌

第十五卷第六號　(每月二十日發行)　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賠款辦學計畫專號

目　次

插圖

哈麥薛爾〔江邊〕名畫　吧府華僑教育會倡辦各華校第一次學生成績展覽會職員攝影　吧府華僑教育會倡辦各華校第一次學生成績展覽會第一、第五陳列所攝影

發表「賠款辦學計畫」徵文的敘言

庚子賠款與教育

其一……周太玄(1—10)
其二……莊澤宣(10—23)
其三……陳啓天(23—43)
其四……陳振民(43—61)
其五……邱　椿(62—76)
其六……周法乾(77—90)
其七……趙金源(90—108)
其八……朱兆林(109—121)
其九……朱天一(121—130)
其十……曾　強(130—137)
其十一……張印通(137—157)

庚子賠款與教育

周　太　玄

庚子賠款爲吾中華民族的一段痛史。此款之歸還後，其用途，以情以理而論，皆應用在教育學術上。對於此點，想吾國各界必皆同意。惟所謂教育學術，範圍殊廣。此款雖不少，然若用之不得其當，亦將無多大成效可覩。茲特綜核教育學術上之需要，先其所急，補其所缺，爲下列之計畫書。

此款用途，應分爲用於教育者與用於學術者之兩大部分：其屬於教育者，以關於教育上之輔助爲主；其屬於學術者，以學術上之興創爲主。因教育事業——爲國家的，爲地方的——旣有一定的學制之規定，每年又各劃定一定之經費，若以賠款作爲教育的主要經費，則在實際上不過使國家地方教育經費略形寬裕，未必於教育全體上有何顯著之成效。若用以爲輔助經費，使於不足者補充之，缺乏者創建之，則庶使國家地方之教育中有正當經費所不易舉辦而鞭長莫及者，得以次興舉；或於教育全體之振興，當能收事半功倍之實。故賠款之用途，在教育上似當僅用以補充正式教育之不足而創建其所缺。至關於學術上之事業，在國家在地方均屬於隨意舉辦之事，旣無一定之制度可依循，亦無確切之經費可支用。關於教育事業，吾國雖腐敗消沉，然究竟尙有其物；至於學術上之建設，則可謂等於零。此眞吾國智識界貧弱恐慌之惟一原因。故關於此層，雖欲以賠款用爲輔助的經費，而不可得。故此款之用在學術事業上，應以興創爲主。

愚亦以爲用賠款在國內辦學，應當注意者，實爲下列之兩問題：

必如何而後能使國內教育，眞正普及；并使最大多數人在學校外者亦能有受常識或專門教育之機會。

必如何而後能使國內學術有獨立之基礎；并使多數人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前一問題，因事體過大，非此區區之數所能完全解決。其持此款所能答覆者僅爲：「此賠款之一部分，補助正式教育之所未逮，注意於平民常識之灌輸、職業之教授、生活

之誘導。」

至後一問題，因根基全無，故需要甚切。吾人似當解答如下：「以賠款之大部分，正式舉辦非此款不能辦之一切學術上之設備及組織，務在使在校或校外之專門學人能實際與學術接觸貼合自由研究。並以此款之一部分儲爲獎勵一切發現發明及重要之著述建設等等。

由上之兩問題看來，吾人爲賠款數目及事實之需要所制限，有不能不局部偏重者，此亦務在事舉效收，在勢有不得不然也。

* * * * *

此計畫書之主旨旣陳述如上，茲特將事實規畫臚列於後。於必要之處，每條之下再略附以說明。

（一）屬於籌畫支配保管者

——賠款興學委員會——

（甲）組織大綱草案

一、宗旨　以籌畫支配保管已退還之庚子賠款而用之於興辦扶助教育學術上之事業爲宗旨。

二、委員（1）委員人數有定額。（二十人以內十人以上）

（2）委員由全國最高學府、最高教育機關、教育會聯合會、學術團體聯合會等舉出。此項委員在會內卽爲代表其所從出之機關或團體。

說明——全國最高學府如北京大學、東南大學及六高師之類；或由一校舉出一人，如兩大學；或由數校聯合公推一人，如六高師；均可臨時酌定。

教育會聯合會係指各省已有之教育會之聯合。學術團體聯合係審查其聯合之各團體之性質，及所舉出之委員實際能否代表此若干團體。愚以爲此種聯合會事實上決不可少，但以目前國內情形揣之，若希望一永定完備之此項聯合機關，或一時難於辦到。若果如此，則可專以此問題爲目標而組織

之，或較易舉。

(3)委員無薪金。(或臨時酌支輿馬費)

(4)委員有一定之任期。(三年或五年)

(5)委員之全體對外負責；委員本身則只對其從出之機關或聯合團體負責。(凡對外事件，除由委員會機關署名以外，更須由全體委員簽名。)

三、組織　計分五股：

(1)關於教育事業者二股：

補助教育股、社會教育股 (事務細則見後)

(2)關於學術事業者三股：

興創股、補助股、獎勵股 (事務細則見後)

說明——教育與學術，本難於切然劃分；惟在事實上，儘可以將關於教育與關於學術之事業分開。試參看後面所舉事實，便可瞭然。又所分之五股，亦係因事設股，故可暫定。其他關於尋常集會結社所例有之設置，如總務股或書記、庶務等，皆可臨時酌定，無甚重要關係，故玆不擬定。

四、職員

(1)每股以委員二人司理其事。(或即名曰股主任、股副主任。)

(2)置總書記一人。

(3)置總會計一人。

(4)開會時，輪舉主席一人。

(5)對外，除臨時舉定代表外，其他職員均不能代表委員會。

(6)職員得支薪金。

(7)無專職之委員等，則集成為評議部。評議部之評議員無專職，不支薪。

五、會議

(1)除各股辦事細則自定外，每年由全體委員開大會若干次。

(2)關於會中及對外之重要事件與多額之經費決定，由此大會合議決之。

(3)各股辦事大綱，其原則亦由大會決定。

(4)此項大會，除定期召集外，尚可隨時以一定之手續得召集之。

以上係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其緊要處在第二、三、諸條，其餘均不甚重要。

(乙) 辦事原則擬要

一、此委員會之精神，在統籌全局，訂定方針；故不重在事務，而重在籌畫。如大會則所以籌畫根本重大事件；各股則係籌畫分頭進行之事件。只須將對於一事之宗旨方針釐定，則在事實上卽另行組織事務上之機關，(例如由興創股決定創設博物院後，然後另立一中央博物院籌備事務所之類。)或委托已有之同性質之團體，(例如由補助教育股決定全國職業教育有扶助之必要，遂與已有之職業教育團體商酌進行，或扶助之以經濟，而委托其進行之類。)均無不可。此關於籌畫者也。

二、至關於經費上，則以支配與保管二者爲重要。其關於經費支配之原則，應先由大會議定一不可移易之大綱，以示共守。在此大綱以下，爲數較少者，其增減則由大會常會議決之。其爲數更少者，其增減之權則可聽各股自定之。如此，一則以利事務進行之活潑，一則可以杜濫用之弊。

三、保管一層，事雖簡單而責任綦重。愚意最好委托之於一銀行；而總會計則只司支取與開銷。無論大小款項，皆由其簽字負責。每月應將其收支情形詳細報告大會。由大會每月製成報告書，由全體委員負責，用中西文在中外各大報紙發表。而每年年會，則製定一年終報告，以同樣手續公布之。

四、委員會除經費問題外，其他各事，亦一以公開態度出之。除每次開會詳情及議決案均於報紙發表以外，每年年終仍須製定一報告書公布之。

五、委員會應以收容異論之精神，對於外間一切建議與疑問，皆盡量的容受與解釋。其尤關係重要之解釋，則彙集刊佈之。

以上關於組織及辦事之屬於一般的中樞者，已舉其概要。此外最重要者，卽關於事

務之列舉與分類。蓋此爲賠款興學之主旨所在，故不煩繁細詳列於後。

（二）　應籌辦事項之列舉

（甲）屬於教育事業者　此種事業，範圍雖廣，但既以補充正式教育之不逮及社會教育之所無爲主，則吾人亦可列出其主要事項如次：

一、平民教育　正式教育之各級，皆係與學生學齡相應而假定其能以此學齡內之全部時間用於讀書者。至於已經從事於職業生涯，或學齡已過不能循序以學者，則不得不有平民教育以彌補其缺憾。但當此正式教育發展未備之時，國家及地方經費當然無餘力及此，故應由賠款舉辦之。其中最宜先行着手者，厥惟「平民大學」。

該校須設於各大埠之人口甚多者；一切課程時間等之規定，皆一以職業者之心理與生活爲準。此所謂大學，係就其內包而言，非指其階級也。關於此項組織，自應聘定專門學者，折衷各國定制，以製定章程。吾國大學既少，而有辦大學可能性之地又多屬省會，故此層組織實不可緩。如能先就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各辦一所，則市民無形之間必食惠甚大。

二、職業教育　平民教育是使有職業者得有受高等教育、常識教育之機會。至職業教育，則係使無職業者得學得其所欲學之職業，並扶助其在職業界得相當的位置。吾國生齒日繁，游民日衆，此種教育勢不可缺。但只聽私家量力籌備，則杯水輿薪，何濟於事。故此時允宜先設立「模範職業補習學校」。

此種學校既係使失業者均有補習之機會，則宜略爲遷就社會情形，不致連床架屋，均擁擠於一方面。而同時尤應注意於智育常識，使此機關不致躋於前清之勸工局、乞丐工廠之類。據今年五月十九日上海開會之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見六月二十七日北京晨報）所議定之擴充全國職業教育之步驟四端，大體均尚可用。而其所預定經費年只四五百萬元，委員會似可助之。（惟其計畫中之職業學校，似應改爲職業補習學校方合。）

三、鄉村講演會　此外尚有既不能在大都市受平民教育、又不能在城鎮受職業教育之最大多數農民，則不能不有鄉村講演會之提倡，以救助之。此種講演會之

組織，應力求簡單，而特別注重於講演材料。宜請科學政法之專門學者，扼要通俗先製定講稿，並將其印出於講演時散給聽者。（或收極廉之費。）

四、圖書館　無論都市、城、鎮、鄉，此種設置，皆極重要。但所需經費太多，不能備舉。最好調查各圖書館之所缺，而酌量贈以書籍。如大都市之圖書館，則多缺少科學文學上之歐美重要書籍，宜分贈之以供學者之參攷。至城、鎮、鄉圖書館，則宜多贈以常識及新出書籍。

以上四條，皆當今之急務，而爲正式教育經費所萬難顧及者，故有待於賠款之機會。至於前二條，在教育上係屬於補助性質，其一切事務應由委員會之補助教育股司之。至後二者，則應由社會教育股司之。

（乙）屬於學術事業者　關於此類事業，吾國一無根基，卽幼稚時代亦談不上。不借此機會以急起直追，則所有專門學者，不但不能日新月異，或仍相率改絃更張。試思五十年留學事業，十九皆變成終南捷徑，豈其人皆樂棄其所學哉？

一、學術事業之屬於興創者

(1) 自然科學博物院　吾國無自然科學博物院；有之，皆屬於賞玩性質之公園。此尙爲歐洲十八世紀以前自然科學未成形（當時統稱之曰自然史）之狀況，不可稱爲近代之學術事業。夫自然科學博物院，並不在乎羅列猛獸、毒蛇、奇花、異草，以博觀者之驚訝；實係以自然事物之自然狀態，用科學的方法編製陳列，使閱者走目之後，卽曉然於複雜之自然界之秩序及其變化。例如變形之實例（羅列二個物種之各中間形態，以示物種係由變化而來。）環境之力量，（以二環境不同因而形態不同之同種生物並置一處。）進化之方式，（搜集各生物門類間之中間連鎖形態，列於各門類之間。）以及胎生之進化，（人類或動物受胎後胎體之各級變化之陳列；若一時難於製作，則可就歐美諸國購其蠟製標本。）人類在自然界之地位（置一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室，陳列自有囊類以至猿猴人類之模型。）等等，皆在必不可少之列。應多聘學純粹自然科學之學者，分主其事。並參酌巴黎柏林倫敦紐約諸大博物院之設備，以各取其所長。應先就北京辦一「中央自然科學博物院」，內設動物園、植物

園、鑛物陳列室、動物標本陳列室、比較解剖及比較胎生陳列室、古動物古植物陳列室。

此外更附屬專門講座，聘教授講演，並設立圖書館、實驗室。

地址須擇都市之中心，及與各學府學術機關相近之地，任人觀覽。或與大學聯合，以大學生物學系之動植地質各門實驗及講座移置其中。

博物院講座與大學講座之區別：在前者係就講者自己研究所得之點，特別的盡量發揮；後者就學者所知道之本科知識之全體，爲詳應的講述。

動植物園等，萬不可對於生物含有園藝農業氣味，應盡力保持其天然狀態。

此外美術博物院、風俗博物院、歷史古物博物院等，應以「學藝上的」「非實用的」的宗旨，次第設立。此皆學術獨立之基礎所在，趁此千載一時之機會，當一鼓而成之。

(2)科學實驗室　實驗室之設立，係使只有容受的學生生涯進而爲自由研究的學者生涯。使有志於學者，得立在學術的前線，而爲直接的研究。其中雖可分爲理化實驗室與生物實驗室兩種。但其中化學與生物的關係較深，亦有合併設置的必要。玆應首先設立

(子)中央理化生物實驗室　因以上各科皆彼此聯鎖相關，故宜設在一處，而彼此分立。此種組織，應鑽研與應用兼顧，使從事於醫、農、工藝等人，皆得各就其志願所向，於此中研究實驗之。其組織大要應聘置實驗室長，以任指導；收極廉之實驗費，以便學者；地點應擇都市適中之地，以便有職業者之兼修。

若以此種組織規模太大，需專門人才太多，則有一變通辦法：可以與巴黎之巴斯德學院聯合，助其在中國各大城市設立分院。因巴斯德學院爲世界最完美之化學生物實驗室。其經費多由國際自由捐助而來，財力最厚。久欲在遠東設立分院，若委員會助之，則費力不多而收效必速。

(丑)海濱科學實驗室　此爲研究動物學、海洋學、水產植物學等之必要組織。並可與各大學生物學門相聯合，或隸屬之。以法國而論，已有此項實

驗室十八所;其最大一所,即隸屬於巴黎大學。吾國可先辦一模範的,或仍與一大學聯合辦理,免致人才恐慌。

何以能使我國之欲學科學者能自由獨立研究?何以能使我國之已學科學者不廢然思反而改絃更張?此皆在有無實驗室之組織以扶助之而定。

實驗室之設置亦學術獨立之要因,但其成立初非容易,吾人亦應借此機會,奠定其根基。

(3)學術用品之採買或製造所　在國購置學術用品,非常艱難。除關於中小學者外,幾乎屬於高等教育及自由研究者,非輾轉向國外購買不可。為謀學術獨立與學者便利計,應即組織一「中央學術用品採買製造所」,不以營利為目的,不視銷路為轉移;與歐美各大學術用品製造所立約,將應有盡有儀器雜物訂購銷買。

二、學術事業之屬於補助者

(1)補助各專門小學關於科學上之設備　吾國大學,關於科學上之設備,極不完全;且有許多科目直付闕如。人才不足,固其一端;而科學上之設備咄嗟難辦,亦其主因之一也。各科之中,尤以關於生物學者為最缺乏。如動、植、礦物、地質諸科,旣未全備;而組織學、細胞學、胎生學等,尤毫無基礎。今國內各省有建設大學之計畫,委員會趁此可以酌量補助已成及將成之大學關於科學上之設備,或助以經濟,或贈送儀器標本,庶使各大學能將自然科學諸主科設備完善。

(2)補助各學術團體關於科學上之設備　此種學術團體,係指各專門學院而言,補助之所以提倡自由講學之風也。

(3)補助私家實驗室或關於科學之游歷採集　如有學者,正從事於一種深邃的研究,或自建一科學實驗室,委員會宜酌量情形資助之。此外如關於植物採集,(如從事於一省植物之編定,動輒非十數年不成功。)或地質及其他之遠足旅行,皆為科學上最重要之事,亦宜有所助成之。

以上三者,不過略提其概要,應由學術事業補助股事前訂定辦法,奉循以行。

三、學術事業之屬於奬勵者

(1)奬勵科學上之發現與發明；

(2)奬勵文哲藝術上之特出的著述或作品；

(3)奬勵重要之翻譯品。

前二者在各國行之已久，後一者則在中國殊爲要圖。蓋每有在學術上非翻譯不可之著述，而翻譯者或且每每避而不譯。不因卷帙浩大，即由於陳理精深；或者又有慮銷路，不敢輕於一試。此種困難情形，自當以奬勵之法解之。

以上屬於三方面之學術事業，愚以爲若萬一果能如上所擬舉辦，則敢斷言十年之後國內學術當完全獨立。此外猶有一言爲國人陳述者，吾人當爲學術而研究提倡奬勵學術，無常以實用之念橫梗胸中。吾國何以至今純粹科學尚一無基礎，此其故，大可深長思之。而研究提倡奬勵學術，尤當切重內容，不徒採虛聲，眩於形式。學無中外，若一與樸實相違，則將無是處可言。此又於奬勵補助之際所當特別注意者也。

(三)　經費分配大綱

應辦事項之主從緩急既定，經費分配之標準遂得。故應以全額

百分之六十用於學術事業；就中以三分之二歸諸興創諸事，其另一分用於奬勵補助之事。

百分之四十用於教育事業；就中以三分之二用於平民職業教育，其另一分用於社會鄉村教育事業。

*　*　*　*　*

設使以上各事皆次第舉辦，吾人試瞑目思之，吾國教育學術是何境況？又設使將此種機會錯過，試問此等事業，以吾國現狀卜之，何年方能辦到？此真吾國上下宜奮然興起出羣力以圖之者也。

(附錄)此等計畫皆就國內辦學而言，然以國際間之退還賠款空氣言之，雖不致盡欲援清華之例，然決不會皆爲無條件交還。在另一面言之，吾人所欲舉辦之事，在在皆需要人才，故有計畫的補助各國留學生之事，亦事實

上所應辦者。茲另擬有進行步驟及附帶辦法如次：(1)速成立委員會；(2)速將應辦事件編製成正式計畫書，正式向各賠款國政府請勸；(3)將此正式計畫書在國內廣為傳佈，促起全國人之注意與扶助；(4)將此正式計畫書印成英、法、德、日各國文字，送登各國報紙，並贈送與各國教育學術各機關等，(5)計畫書中應詳訂補助留學各國學生辦法，庶使退還賠款國滿意。

寄自法國蒙北里野

莊澤宣

(一) 賠款與教育獨立

年來教育獨立之聲充塞於耳；所謂教育獨立運動會也，所謂教育改進社也，皆志在謀教育獨立；而去年吾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復有地方教育行政改制及教育經費獨立之議案，誠以經費不有的款，則行政未能獨立。十年以來，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議案不可勝數，然空文多而成績鮮者，經費不獨立亦其一大原因也。

邇者教育改進社有全國教育費委員會之設，分為關稅、賠款、公債及計畫四部；而教育部亦有退款興學委員會之設，其目的為：(一)籌畫退還庚子賠款接洽事宜，(二)調查國內教育狀況，決定退款之用途及其分配之標準。

庚子賠款，為數雖鉅，然以振興全國各項之教育，猶屬不敷；不過以之為提倡教育之興奮劑，謀教育行政獨立之初步，用之得當，其效固未可限量也。

教育行政之獨立，其機關有主用委員會制者，有主就各教育會而組成者，有主用基爾特制者，有主以大學為中心者。然各省未必能同，亦不必同，蓋獨立在精神，不在形式；猶各省自治之制，昔之求劃一者，今知其謬矣。吾人之所以求教育獨立者，以其不受政潮之牽制，可使發展速而成績佳；至其以若何方法而教育行政得獨立，經若何手續而教育成績能昭著，可毋須詳求，且亦非本文所能及也。

吾人所欲注意者，為：若何能藉庚子賠款之退還謀教育事業之發達？而此問題之前

提，即爲設一保管機關。吾已提及，能負此保管責任者，有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及退款興學委員會。二者之組織雖不同，恐其任委員者大抵相同。吾今將論其組織之法而不論其充任之人；蓋國內之熱心教育而有研究者寥寥可數，欲謀教育獨立，不能不賴諸此輩今有指爲包辦，稱之爲學閥，而不顧其過問者，是猶病而不就醫也。

然組織之法不可不愼。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由教育改進社產出，而該社則由各機關自行集合而成。使大多數國內教育機關皆爲會員，則變爲教育獨立之中央最高機關，猶可；否則，將有後弊。至部設退款興學委員會，則更大失教育獨立之精神。

爲今之計，最好由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承認全國經費委員會之組織，而全體加入教育改進社，庶其成爲正式代表機關，則名正言順矣。

（二）　賠欵興學原則

賠款雖僅可充全國教育經費之一部分，然用之有方，將來之普遍教育事業未始不可以此爲根基。今可假定原則數條：

（一）用以開辦高等教育機關，樹全國領袖教育之基礎。

（二）用以爲各省競先普及他項教育之獎勵費，樹各項教育之基礎。

（三）用以補助留學經費以謝友邦退還賠款之盛意。

（四）用以補助特殊教育，使發育不全者亦有受教育之機會。

（五）無論何項用途，概須由委員會聘專家調查確實，認爲可用時始撥用。

今假定各項用費之分配如下，是否得當及詳細辦法，俟諸委員會所聘之專家就實行時之情形而定。

（三）　賠款數目

庚子賠款，各國要求總數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但以一時不能賠清，乃分三十九年賠完，因合本利爲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其分賠法如下：

千九百〇二至十年每年	一八，八二九，五〇〇兩
十一至十四年每年	一九，八九九，三〇〇兩
十五年	二三，二八三，三〇〇兩
十六至三十一年每年	二四，四八三，八〇〇兩

三十二至四十年每年	三五，三五〇，一五〇兩
共計	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

至各國分配成數係由各國自定如下：

國別	百分數
德	二〇·〇一五六七
匈奧	·八八九七六
比	一·八八五四一
西班牙	·〇三〇〇七
美	七·三一九七九
法	一五·七五〇七二
英	一一·二四九〇一
葡	·〇二〇五〇
意	五·九一四八九
日	七·七三一八〇
荷	·一七三八〇
俄	二八·九七一三六
瑞典挪威	·〇一三九六
各國公共	·〇三三二六

使吾人能盡力運動希望各國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民國十三年）實行退還。內除俄之百分之二十八、德全數、美半數已指定用途外，總數約自該年至民國二十年，每年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兩，卽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年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卽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美之半數已充清華及留學費，將來可併入計算（參觀下文）。德全數、俄一部分雖由政府指撥他用，如各國全還，則國民應要求不付德俄之款亦充教育費或另以相當之款抵之。近聞法國已願退還，但以一部分抵中法實業銀行債務，將來應仍撥回。各國如有誠意退還，不應指定用途，而由吾國聲明自願撥充教育費；否則，徒有退還

之名，而無退還之實，何益？

各國賠款算法，早按該國幣制規定，由中國兌付；今若退還，則政府應照原有之數撥充教育費，庶核實而劃一。

（四）賠款用法

（甲）擴充高等教育：

開辦及擴充費，由賠款內撥付補助費三分之二，經常費補助二分之一（餘由各省攤派）。假定設五大學（得附設高師或教育科），每校開辦及擴充費約四百至四百五十萬元，最後經常費每年二百萬元；五獨立高師開辦及擴充費約百五十萬元，最後經常費約年六十萬元。至賠款終了後，仍每年由國稅內補助經常費共六百五十萬元（即各校經常費半數）。

（乙）教育調查、研究、計劃及試驗費，每年約五十至百萬元。賠款終了後，須繼續與否，臨時再定。

（丙）提倡普及初等教育（款數詳後）

由賠款中撥付補助費以獎勵各省競先普及。普及愈早者，得款愈多；以後每年遞減，至賠款終了為止。

（丁）提倡普及社會教育（法同右）

（戊）提倡中等普通及職業教育（法同右）

（己）留學經費

三分之二由賠款中撥付，三分之一由各省分攤。

（庚）餘作特別補助費或基金。

（五）高等教育擴充辦法

高等教育之擴充，洵為當務之急；惟高等教育不能獨昌，胥賴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而發達。就現在情形計劃，全國能有每年經常費二百萬元之大學五所，足矣。此五大學，除擴充已成之北京及東南大學外，可增設三所，分佈於中、西、南三部。

高等師範為造就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源，故欲求全國中等教育之發達及地方教育之完善，自非擴充及整頓不可。今假定全國設十所，五所就大學內分

設，五所設在不設大學所在，則全國可有十高等教育中心點矣。

高等教育之經營雖不宜以省爲單位，但影響所及之省分，應負經費一部分之責。校內建築及設備，幾成爲所在省分之產業，故所在省分對於開辦費應較鄰近省分多認。

茲假定開辦費三分之二由賠款內撥付；餘三分之一，半由該校所在省分擔任，半由鄰近各省分擔。經常費則半由賠款內撥付，餘一半三分之一由所在省分擔任，三分之二由鄰近各省分擔。換言之：開辦費，六分之四由賠款內付，六分之一由所在省分任，六分之一由鄰近各省任。經常費，六分之三由賠款內付，六分之一由所在省分任，六分之二由鄰近省分任。

如是全國可分爲五大學及高師區，除已設各校外，可就各省願任經費數定新校地點。各大學除擴充東南及將北大遷出城外，最好擴充武昌高師成爲中大，廣州高師爲南大，而建西大於甘新。各高師，除擴充成都及將北高遷奉吉外，可設中高於湘汴，南高於雲貴，東高於皖浙。

茲假定自民國十三年始，將武昌高師擴充爲中大，並增成都高師之設備及建築；十四年將北大遷出城外；十五年，將北高遷奉吉；十七年，擴充東大；十九年，在湘汴設中高；二十一年，改廣州高師爲南大；二十三年，於雲貴設南高；二十五年，在甘新設西大；二十七年，在皖浙設東高；則由賠款中付之補助費可約略列表如下：（開辦次序，可因各省願出經費之先後而變更。）

民國紀元	東大	南大	西大	北大	中大	東高	南高（廣州）	西高	北高	中高	共計
十三年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1)百萬		十萬	十萬(1)五十萬	二十萬		二百五十五萬
十四年	二十五萬			二十萬(1)百萬	二十萬(1)百萬		十萬	十五萬(1)五十萬	二十萬		三百五十五萬
十五年	二十五萬			三十萬(1)百萬	二十五萬(1)百萬		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1)五十萬遷奉吉		三百八十萬
十六年	二十五萬			四十萬(1)百萬	三十五萬		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1)五十萬		三百二十萬

十七年	三十萬 (1)百萬			五十萬	五十萬		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百萬
十八年	四十萬 (1)百萬			五十萬	五十萬		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百十萬
十九年	四十萬 (1)五十萬			五十萬	五十萬		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十萬 (1)五十萬	三百五十萬
二十年	五十萬			六十萬	六十萬		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1)五十萬	三百十萬
廿一年	五十萬	二十萬 (1)百萬		六十萬	六十萬		南大改為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百八十萬
廿二年	六十萬	三十萬 (1)百萬		七十萬	七十萬		雲貴重設於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百廿萬
廿三年	六十萬	四十萬 八十萬		七十萬	七十萬		十五萬 (1)五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百七十五萬
廿四年	七十萬	五十萬		七十萬	七十萬		二十萬 (1)五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百廿萬
廿五年	七十萬	五十萬	二十萬 (1)百萬	七十萬	七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五百萬
廿六年	七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1)百萬	八十萬	八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五百三十萬
廿七年	八十萬	六十萬	五十萬 (1)百萬	八十萬	八十萬	十萬 (1)五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六百三十萬
廿八年	九十萬	八十萬	七十萬	九十萬	九十萬	三十萬 (1)五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六百二十萬
廿九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六百五十萬

(1) 為開辦及擴充(建築及設置)費，餘為經常費(少數之臨時費在內)。

開辦及擴充費，由賠款撥付三分之二，各省攤派三分之一；經常費，由賠款撥付二分之一，各省攤派二分之一。

(六) 教育調查等

教育經費之充足，固屬重要；然用款之經濟與得當，更爲重要。教育學，在今日已成爲科學；而教育費之用法及分配，亦須賴專家研究。

教育經費之用法及分配之手續，宜先從調查入手；調查實情後，乃由專家研究及計畫；研究及計畫後，覺確可行者實行之，覺不可必者先試驗，試驗有效而後實行。此種種手續，在在需費也。

竊以爲今之所謂高等教育也，普及教育也，職業教育也，類皆有歐美先例可查，前車可鑒；雖國情不同，而原理則一。此外有關於吾國教育上特殊之問題，殆非以鉅資用試驗方法，聘中外學子，另闢新徑，以求完善解決之道，不可。

就愚所知，中國教育上特殊問題關於材料者有三，關於行政者有一，其解決最不易，而不解決，則中國之教育不可謂爲完全發達。

（一）言文問題　中國文字重形而不重音，故方音變而文字不變。至於今日，其問題之複雜，爲歐美各國所無。然此問題不解決，教育殆難有普及之望；即普及矣，所費殆倍於他國。且此問題雖關教育，然非僅研究教育者所可解決，非聘中外研究言文、語音、心理等學者，聚首一堂，下數年試驗室中之苦工夫，恐難得一完滿之解決。

（二）美育問題　東方人之美術觀念及表現，與西方異；然各有其特點，若何而可舍短取長，若何而可使美育普及，皆非由研究中外美術有素者解決之不可。况美術之範圍甚廣，舉凡音樂、彫刻、繪畫、古物，以至於衣服、建築等等，皆有賴專家研究之價值。

（三）體育問題　吾人徒知西人體健，而不知所以增健之道。膚見者以爲此運動之效也，因亦每日強作若干分鐘不合原理之運動；其結果，或竟傷身。蓋衣食起居無一不與身體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況遺傳本體，人各不同乎？今使吾人能衣食起居一一效法西人，問題或不至甚複雜；使不能者，則非聘食物分析家、房屋建築家、公共衞生學家、優生學家及體育醫藥專家等下若干年之試驗工夫，不能得解決體育之道。

（四）吾之所謂教育行政上之特殊問題，即蒙藏及邊遠地方之教育問題也。此等地方，與英之印度、美之菲島，情形皆不同，而其言語問題之複雜殆過之。初入手時，宜以試驗方法，先在一小區域進行；試驗有效，再圖擴充。

以上各項之試驗費，假定每年用費自五十萬增至百萬，特恐此數猶不敷耳。

（七）提倡普及初等教育

杜威氏調查吾國教育後，在紐約中華教育研究會提出兩大問題：其一，爲言文問題；其二，即普及初等教育問題。高等教育近已引起國人之注意，初等教育則除一二省外，無甚成績可言，[illegible]難免頭重足輕之弊。

初等教育，自應責成各地方辦理；但中央未嘗不可撥款以爲提倡。提倡之原則，以能使各省競先普及爲的。今試作一由賠款補助普及初等教育經費漸減表如下：

民國年分	通商口岸及省城	縣城及繁鎮	五百戶以上地方	三百戶以上地方	二百戶以上地方	百戶以上地方	不及百戶地方
十三	十萬	三十萬	五十萬	八十萬	百十萬	百四十萬	百七十萬
十四		二十萬	四十萬	七十萬	百萬	百三十萬	百六十萬
十五		十萬	三十萬	六十萬	九十萬	百二十萬	百五十萬
十六			二十萬	五十萬	八十萬	百十萬	百四十萬
十七			十萬	四十萬	七十萬	百萬	百三十萬
十八				三十萬	六十萬	九十萬	百二十萬
十九				二十萬	五十萬	八十萬	百十萬
二十				十萬	四十萬	七十萬	百萬
廿一					三十萬	六十萬	九十萬
廿二					二十萬	五十萬	八十萬
廿三					十萬	四十萬	七十萬
廿四						三十萬	六十萬
廿五						二十萬	五十萬
廿六						十萬	四十萬
廿七							三十萬
廿八							二十萬
廿九							十萬

左表之遞減補助法，卽凡一省中通商口岸及省城在民國十三年有七成學齡兒童在學者，由賠款中撥十萬元補助；若是年該省各縣城及繁鎭亦有七成學齡兒童就學，則撥三十萬元補助；下類推。如是，則遲一年者少十萬元；而民國十三年能全省有七成學齡兒童就學者，可得補助費百七十萬之多。

今假定民國十三年有三省各受十萬元，二省各受三十萬，一省受五十萬，一省受八十萬，一省受百十萬，一省受百四十萬，一省受百七十萬元之補助，則總計在六百四十萬元。又假定民國十四年，有三省各受二十萬，二省各受四十萬，一省受七十萬，一省受百萬，一省受百三十萬，一省受百六十萬之補助，則合爲六百萬元。大約以後每年皆在六百萬元左右；至最後之數年，可減至二百萬元；至賠款終了時，補助停止與否，視情形定之。

（八） 提倡普及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在今日實較初等教育尤爲急務。賠款之來，卽由於愚民無知；故退還後，亟宜撥一部分爲提倡社會教育之用。

社會教育之機關有數種，不識字而年猶壯者應備補習學校，不識字而年已老者則宜設講演所及博物館，識字者宜設圖書館。

提倡方法，可用前表而變其單位。卽如某省能於民國十三年在省會及通商口岸爲每萬人設一容千人之講演所（或兩個容五百人之演講所），一容五千册之圖書館，一五千元物品之博物館及一容五百人之補習學校，得受補助費十萬元。若於該年該省在各縣城及繁鎭皆爲上項之設置，得受補助費三十萬元。在各五百戶以上地方亦皆爲上項之設置，則得受補助費五十萬元。在各三百戶以上地方設一個容五百人之講演所，一個三千册之圖書館，一個三千元之博物館及一個三百人之補習學校，則得受補助費八十萬元。在各二百戶以上地方設一個容三百人之講演所，一個二千册之圖書館，一個二千元之博物館及一個容二百人之補習學校，得受補助費百十萬元。在各百戶以上地方設一個容二百人之講演所，一個千五百册之圖書館，一個千五百元之博物館及一個容百五十人之補習學校，得受補助費百四十萬元。在各不及百戶以上，亦照此比例設置者，得受補助費百七十萬元。

凡遲一年設置者，照表遞減補習費十萬元。上項各機關，可合設，可分設；百戶以下

地方人口少者，可與他村合設。

凡一處地方不能各機關皆備者，補助費酌減；但如與所懸標準相差太多，不得受補助。

預計此項補助費約與初等教育之補助費相等。

（九）　提倡中等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

中等普通教育爲高等教育之基礎，職業教育爲不受高等教育者之最後教育，二者皆占教育系統中之重要位置，而皆由地方擔任辦理者也。惟當此初辦之時，可由中央提倡，撥退還賠款之一部分補助其發達。

補助方法，亦可用逐年漸減制，預擬表如左：

中等普通教育補助表

民　　國	省城及大埠	縣城及繁鎮	五百戶以上地方
十三四年	十萬	二十萬	三十萬
十五六年	八萬	十六萬	二十六萬
十七八年	六萬	十二萬	二十二萬
十九二十年	四萬	八萬	十八萬
廿一二年	二萬	四萬	十四萬
廿三四年	一萬	二萬	十萬
廿五六年		一萬	六萬
廿七八年			四萬
廿 九 年			二萬

照上表，如某省能於民國十三或十四年在省城及各大埠設容約二千人之普通中學（不論幾所，下同。）者，受補助費十萬元；在各縣城及繁鎮設容約千人之普通中學者，受補助費二十萬元；在各五百戶以上地方設容約五百人之普通中學者，受補助費三十萬元。後設者，照表遞減。

職業教育補助表

民 國	省城及大埠	縣城及繁鎮	五百戶以上地方	二百戶以上地方
十三四年	四十萬	六十萬	八十萬	百萬
十五六年	三十萬	五十萬	七十萬	九十萬
十七八年	二十萬	四十萬	六十萬	八十萬
十九二十年	十萬	三十萬	五十萬	七十萬
廿一二年	五萬	二十萬	四十萬	六十萬
廿三四年		十萬	三十萬	五十萬
廿五六年		五萬	二十萬	四十萬
廿七八年			十萬	三十萬
廿 九 年				二十萬

照上表，若某省能於民國十三或十四年中在省城及各大埠設容約三千人之職業學校(不論幾所，下同。)者，受補助費四十萬元；在各縣城及繁鎮設容約二千人之職業學校者，受補助費六十萬元；在各五百戶以上地方設容約一千人之職業學校者，受補助費八十萬元；在各二百戶以上地方設容約五百人之職業學校者，受補助費百萬元。後設者，依表遞減。

二項合計，每年補助費約三百至五百萬元。

(十) 擴充留學經費

美國已退還之賠款早撥爲留美學生經費之一部分；今後各國退還賠款，其望我國派學生赴各該國留學，亦情理中事；況我國卽使高等教育發達，未必能停派留學生。各國大學各有所長，非吾國一時所能追效，亦不必追效。日本高等教育，較爲發達，而派留學生如故；卽歐美各國之互遣學生者亦多。

今假定以賠款留學美國者照前數不增。(賠款學生現約三百五十人。)以賠款赴歐者，定額四百人，每人每年二千元，則共八十萬元。赴日本者，定額亦四百人，每人每年五

百元，則共二十萬元。合計爲百萬元。

此項留學生可分爲四類：(甲)爲國內學者，或專家已有成績貢世者；(乙)爲已在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且曾任事或教授有成績者；(丙)爲僅在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者；(丁)爲僅在本國高級中學畢業者。

今有主張不宜派中學畢業生者，以年幼而國學無根底；然從另一方面觀之，各國大學本科亦有許多好處。況由中國大學畢業入歐美大學研究院，往往功課不能銜接，或不經濟，故一部分之留學生最好先入二三年大學，再入研究院，此項學生應選中學畢業生之優者，先在中國入特設預備學校，照所擬留學國之大學課程，補習不足之功課，並詳細研究其科目，定將來所選習之課程，庶不致出國後茫無頭緒，而可以最短速之時間得最大之利益。

我國中學畢業生及大學生通德、法、俄等文甚少，若有此特別預備學校，照留學額分配預備各國方言，則不致出國後有言語隔膜之弊。

此項預備學校之經費及每年學生之整裝費及川資，合計假定爲五十萬元。

合前留學經費，共百五十萬元。百萬元由賠款內撥付，五十萬元由各省分認。

按清華學校本爲留美預備學校，該校實可擴充，變爲留歐美之預備學校，將中等科裁去，加高高等科，便成爲一初級大學，庶畢業者可入各國之大學二三年級。

賠款終了後，此項學校仍應繼續辦理。若仍能由國稅中每年撥留學費百萬，則一切計劃可繼續進行。現在每年百五十萬，再加清華已有經費，當可有餘，應存爲基金。

(十一)　特別補助及基金

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間，每年賠款退還，數約二千萬元；其中高等教育擴充費約三百萬元，教育調查等約五十萬元，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提倡費約各六百萬，中等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提倡費約四百萬元，留學補助費約百萬元少有不敷，應由國稅補助或人民捐助。惟各省能否分擔各項教育經費，積極進行，以謀賠款之補助，實不可知；若不能者，則賠款之應作補助費者，當存爲基金或特別補助費，不得挪作教育以外之用。

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賠款退還數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除高等教育補助費增加，教育調查等費或有加及留學費約如前外，餘均漸減，當可有餘，亦應作爲基金、

及特別補助費。

又自歐戰後未付之賠款及俄、德賠款已作他用者，亦應由國稅撥還充教育基金及特別補助費。

所謂特別補助者約如下：

(甲)蒙藏及邊遠地方教育實施之補助費；

(乙)各省窮鄉僻壤教育補助費；

(丙)教育研究及試驗補助費；

(丁)教育試驗有效之實行費，如普及體育及美育等；

(戊)盲啞殘廢等教育之提倡費；

(己)女子及苦學生免費額獎經費；

(庚)考察國外教育及參與國外教育集會之補助費；

(辛)某地方或某校有特別成績之獎勵費等等。

上項補助費，均應經委員會聘專員研究董事認可後，始可撥付。

(十二) 結論

上所分配各款方法，歸納言之，爲：

(一)除教育調查等費應超然外，無一處單用賠款者。高等教育雖應由中央籌辦，但各省完全不負責，亦非正辦。

(二)初中等及社會教育，當然由地方負責，但可利用賠款促其早辦。

(各省政府亦可依法備款補助各城鎮鄉村使競先設學)

(三)吾始終認定各種教育須同時平均發達，有欲以賠款專辦一二種教育者，即有成，於全國無大利，況除社會教育外，皆有密切之關係乎？

(四)至賠款終了時，高等教育、教育調查及留學費，應仍由國稅中撥費補助。若民國二十九年後，中央政府猶不能擔任此少數之教育經費者，亦可羞矣。

吾之理想之大學，至少有六科。吾之計劃，每大學初辦時，每年開二科，約費百三十餘萬元，由賠款補助百萬(觀上表)，三年完成。各校除正式學生外，應準程度相當者旁聽，並設推廣部，使受其利者愈多愈好。

吾之理想之高師，應養成中學及職業學校教職員、地方辦學人員、指導員、調查員、社會教育辦事員、演講員等。并可附設中等師範、講習科及暑期學校。

吾之理想之中學爲六年制；前三年普通，後三年漸分選，仍以入大學或高師爲目的。

吾之理想之職業學校，應收小學六年畢業生或十四歲以上曾肄業小學二年以上者，授以自半年至四年之職業或兼普通功課。得設高等職業班，收初級中學畢業生。

吾理想之小學爲六年制，至少有兩個曾受半年以上師範教育之教員及兩個教室、一個運動場者。但極小村落得設三年或四年之初級小學，至少有一個上項資格教員、一個教室、一個運動場。

吾理想之社會教育機關，所藏書物均經專家之選擇，所雇人員均經特殊之訓練。

吾之計劃盡於此，特恐退還賠款之舉仍一場春夢耳。雖然，使國中有主持教育者，則此區區年二千餘萬元，何不可全出諸國稅或由人民捐助？熱心教育者苟速爲籌劃，使吾之計劃能有一部分或變相的實現，則願足矣。

陳啓天

（一） 利用庚子賠款興學的主旨

我們利用庚子賠款以建立國家百年樹人之計，這是教育上惟一的新生機，也是空前的好機會，我們教育界萬不可忽略錯過！

我們要利用庚子賠款興學的主旨很多，我現在只將我認爲最要的分述如下，作爲本篇的發端。

第一、利用庚子賠款確立教育獨立的基礎——教育獨立的第一義，是教育經費完全獨立，可以按月支用，不受任何方面的牽制。而現在教育經費毫無確定的着落，以時時鬧「窮」的學校，怎能談改進或造就人才呢？

教育爲立國的命脈所在，任何事或可以忽略，惟教育萬不可忽略；任何事或可以停滯，惟教育萬不可停滯。而現在的教育竟被忽略了，停滯了，甚至要完全破產了；如再不

趁此時利用庚子賠款以確立教育獨立的基礎，則學校關了門，人才從那裏來呢?

第二、利用庚子賠款確立學術獨立的基礎——我國興學數十年，談普及不曾普及，談提高也不曾提高，其故在普及與提高均無確實的根基，普及無人，提高無力!學術普及與提高的根基在什麼地方呢?在學校，在大學，尤在大學院。我國中小學多半簡陋腐敗，且不消說；而大學又有幾個是不簡陋不腐敗的呢?至學術淵藪的大學院，全國幾乎沒有一個。這樣，連學術也談不到，還講什麼提高?中學畢業生沒有完備的大學可以升學，大學畢業生沒有完備的大學院可以深造，於是不得不相率出國。這不但阻攔許多有心無力的青年不能研究高深的學術，即幸而勉強出國留學，也不過能多讀幾部外國書籍，加了幾個學士、碩士或博士的頭銜足以炫耀一時，又何能在國內終身繼續研究呢?學術沒有獨立，簡直沒有學術可言，這話任何人不能否認。我們今後利用庚子賠款建設完備的大學與大學院，以確定學術獨立的基礎，使多數青年能在國內有求高深學術的機會，回國後的留學生又有繼續研究的機會和場所，然後外國的學問可以變成中國的學問，中國的學問可以切實貢獻於世界，而在學術上有他相當的地位。

第三、利用庚子賠款建設新制模範學校——庚子賠款爲數有限，宜妥爲分配以建設少數模範學校——模範大學、模範中學、模範小學、模範職業學校和模範義務學校於各省，而爲其他各學校的模範。只求內容充實完備可稱爲「教育的學校」，足資他校取法，而不徒務增數目。這種模範學校爲數雖不甚多，而力圖試驗改進，足以左右一切學校的進行而爲其中心機關，即不啻設了多數學校而教育全國子弟。如此使用國費，則國立學校雖不多而其功用却很大呢!

新學制既改爲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在實際上是否適合我國社會與兒童的需要，宜卽由國立模範學校試驗一下，而求教育可得確切恰當的改革。

第四、利用庚子賠款改良充實現有國立學校——現在國立大學不外四個——北京、北洋、山西和東南大學；國立高等師範不外七個——北京、南京、武昌、廣東、成都、瀋陽和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國立專門學校不外五個——北京農業、工業、醫學、法政四個專門和武昌商業專門學校。論其數目，實難容全國有志升學的中學畢業生；論其內容，也多難滿學生的希望。宜利用庚子賠款以鞏固各校的根基，以求逐漸改革擴充爲大學院和模範

大學。其不合社會需要的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就宜即時停辦，以免虛耗國帑而養成遊民式的政客擾亂政治，遺禍社會。

第五、利用庚子賠款確立社會文化的中心——一國須有一國的文化中心，一省須有一省的文化中心，一縣須有一縣的文化中心，然後社會文化匯集有所，指導有人，而社會乃易進步。社會文化的中心機關，最好莫過於學校。學校一面是學術的總匯，又一面是事業的先導；溝通學術與事業，乃學校最大的職務；然非有充分確實的款項，不能舉辦。現有各國立學校，因內容尚不十分完備，與社會多少有點隔膜，還不算算是文化的中心機關。宜利用庚子賠款以大加改革，使學校為一個模範社會，可以指導社會、左右社會而為文化的中心。大學院是全國的文化中心，各省大學是各省的文化中心，這樣才是一個有文化的國家！

第六、利用庚子賠款確立學校自治、分功、互助的計劃——現在學校不能有長久計劃的原故，一面固由學款無着，一面還由學校常受政治、外交、教會甚至武力的影響與牽制，不能完全自治、自由發展。清華學校因為美國教徒所把持，而世界基督學生同盟乃得公然開會於國立學校，全國莫可如何，是個明證。以後退還的庚子賠款，宜脫離一切勢力的牽制，而完全劃為學款，使教育可成「聯校自治」，以自由、分功、互助而試行基爾特主義的教育。教育立法與教育行政，由學校共同主持協商，或者比由他人代謀較為妥恰。

總之：今後退還的庚子賠款完全作為教育費，實最妥當最有效率的方法——可以確立教育獨立的基礎，可以確立學術獨立的基礎，可以建設新制模範學校，可以改良充實現有的國立學校，可以確立社會文化的中心，可以確立學校自治、分功、互助的計劃，中外人士應一致主張，使得早日可以實現。

（二）　請求庚子款賠興學與保管的方法

要請求庚子賠款興學可以成功，首須造成輿論。輿論所向，「雖有大力，莫之敢逆。」造成這種輿論的方法，須全國一致主張討論：

一、各國退還庚子賠款贊助中國建立教育大方針與世界文化的關係；

二、政府專以賠款興學與國家前途的關係。

三、使用庚子賠款興學的方法。

當輿論將開始鼓吹時，即宜設法實行請求(一)各國政府與國會，(二)本國政府與國會。

請求的方法，宜組織「庚子賠款興學請願會」。由各國留學生、華僑和贊助退還庚子賠款興學的外國學界人士組織「國外庚子賠款興學請願會」，由國內教育界和熱心贊助退還庚子賠款興學的中外人士組織「國內庚子賠款興學請願會」。兩請願會再組織聯合會，共同向各國與本國政府請願，期達目的而後止。聞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改進社均有賠款興學委員會的組織，實爲必要的機關；還宜推廣範圍聯合起來，共同作長久有計劃的組織。

如請願成功，各國拋棄尚未收清的庚子賠款債權，據財政部今年的統計，如下表：

庚子賠款表(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算)

國別	欠付總數	照原定英金標準格折合英金總數
英國	英金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六三五	同上
美國	美金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〇七元二一〇	二百五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九鎊六七九
法國	法金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卅九佛郎〇五一	一千五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一鎊一六二
意國	法金一萬四千七百〇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佛郎七六四	五百八十八萬二千〇四十六鎊三九一
俄國	俄金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一盧布九七八	二千七百〇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七鎊三七八
日本	日金七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圓四〇九	七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七鎊六三四
比國	法金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卅二佛郎一〇一	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鎊八八四
葡國	英金二萬〇三百八十六鎊一四八	同上
總計		七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六鎊八一一

(附)財政部庚子賠款說明書

「一、此項賠款原定自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逐年分月還清。除截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爲止應還之款業巳付清外，其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以後應還協約方面各國(西班牙、荷蘭、瑞典、脳威等中立國除外)之款曾經商定推展五年。故本表所列欠付數目，

即從本年十二月起算，並將清還日期移至一九四五年以符展期五年之數。

「一、德奧兩國賠款自我國與該國絕交宣戰以後即未照還。現在根據歐戰和約，此項賠款已在取消之列，故本表不復列入。

「一、美國應得賠款自一九〇九年起，即經退還一部分作爲北京清華學校經費。此項退款數目，每年自美金四十八萬餘元以至七十九萬餘元不等（約在還款總額半數以上）其最後數年且多至一百三十八萬餘元。本表所列美國賠款欠數將退還款項剔除計算，以昭核實。

「一、俄國賠款當一九一七年本部與各國商展五年之時，原係議定緩付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十八（此項分配率係就各國賠款總額計算）仍照舊付給。嗣於一九二〇年間因俄國內亂增劇，遂核定將此項照付之一部分款，自是年七月起完全停付。本表所列俄國賠款數目關於此項更動，亦經分別精核始結算總數。

「一、法國賠款法政府雖有退還一部分作爲維持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用項之議，惟尚未見諸實行，故本表仍照原數開列。

「一、各國賠款所用貨幣種類繁多，茲爲劃一起見，將欠付總數一律合成英金，其折合標準，悉照原案定率辦理。

「一、西班牙、荷蘭、瑞典、瑙威等國賠款爲數不多，不曾列入表內。」

據上表和說明書看來，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五年止二十三年間，應分年攤還七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六鎊八一一。應仍照償還賠款的方法分年由海關直接撥歸學校支用，不經過外交團，也不經過本國政府，只由中外教育人士共同組織一個庚子賠款興學保管委員會，商議分配的方法。這種委員會的委員爲求進行便利起見，不可過多，我以爲只須七人，如下分配即可：

一、各國立大學代表二人——由各國立大學校長互選；

二、各教育公團代表一人——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選舉國中對於教育確有貢獻的人物；

三、教育部代表一人——由教育部指派國內教育家一人充當；

四、退還賠款各國代表二人——由我國國立大學會議推舉各國教育專家二人充當。

（三）使用庚子賠款興學的方法

可以退還的庚子賠款總數，不過七一，八五三，四七六·八一一鎊，勢難舉辦國家一切教育，只能本第一章所說六種主旨，多用力於較爲重要的教育事業，以確立根本大計。其他教育事業可讓地方以省費、縣費舉辦。以此賠款暫定二十五年的國立學校計劃，每年教育費只得二，八七四，一三九·〇七二八四鎊。若以每鎊假定折合銀洋十元，也只有二八，七四一，三九〇·七二八四元。國家教育事業應着重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與義務教育次之。故我分配賠款興學的比例，提高高等教育費約三分之二以上，擴充職業教費約近七分之一，提倡義務教育費約近全數十分之一，其詳分說如下：

第一，提高高等教育的方法——提高高等教育的計劃分爲四項：一、創設八大學院，二、分設各省國立大學，三、選派留學生，四、補助不便改併的現有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還須詳說如下：

（一）創設八大學院——我國興學數十年，學術尚不能獨立的原故，全在無完備的高等教育機關使青年學者有繼續長久研究專門學術的地方而得以發揚學術。今爲求學術獨立起見，首宜以鉅款創設八大學院，爲全國學術的總滙。八大學院是什麼呢？一、自然學院，二、教育學院，三、農業學院，四、工業學院，五、商業學院，六、社會學院，七、美術學院，八、圖書學院。創設八大學院有數件要事不可忽略：一、分科求其專精，不似普通大學分科甚多，過於廣汎，難於研究最高深的學術。通常以普通大學爲最高學府，八大學院就是「太上學府」了。二、設備求其完備，可供全國學術專家自由研究，眞正可成國家的人文淵藪。三、多聘外國學術專家擔任教授，使受高等教育的加多，而其程度又可與外國著名的大學院相當，無異於留學外國。四、大學院的研究生須國立大學或與國立大學程度相當的大學畢業生，不收學費，不定年限，只由教授指導自由研究。研究兩年以上而有相當成績的，可得碩士學位；四年以上而有特殊發明的，可得博士學位。五、大學院的教授須在國立大學或國內外與國立大學程度相當的大學畢業後至少繼續研究專科兩年以上，方能指導研究生。創設各大學院的理由與其必要的組織，可分說如下

（1）自然學院——我國學術界最缺乏的是科學，是自然科學。首宜創設自然學院以便學子專門研究自然科學。有了這個機關，然後學者可以應用歐西科學方法以整

理、探求我國的自然現象，而成功中國化的自然科學與中國社會發生實際關係。近代歐洲學術進化，發端於自然科學；學校教育最大的貢獻，又在科學教育。我國要求學術獨立，首須致力於自然科學，然後才能進修社會科學；要求科學教育發達，也首須建立科學的根基，播下科學的種子，然後才能漸次萌芽發長以至推行全國。——這是自然學院必須設立的理由。院內有數種必不可少的組織如下：

a、自然科學研究院——院內分科，自由研究。至少須分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天文、地質等科。研究的範圍或可兼涉數科，但以專究一科或一科中的一個小範圍爲常，然後才可以專精。

b、附設科學大學、普通中學和小學——科學大學分設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天文、地質等科，着重造就自然學院研究生與其他科學人才。附屬中小學與普通辦法無大分別，但特注重自然科學。

c、科學圖書館——充分搜集專門關於自然科學的圖書，以備學生研究參考。

d、科學實驗室——實驗爲研究科學的第一要法。本院須多用款項設置各種科學實驗室：如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和生物實驗室等，以便實驗科學，然後述說不至陷於空談，新創不至流爲玄想。

e、生物陳列館——生物標本與模型，須充分採集陳列館內，然後學生能從實物上研究，較爲眞切。最不可缺乏的標本是本國各地的動植物，使學者易將當前的事實與學術打成一片，而形成一種特有的新學術。

f、自然科學編譯所——我國自然科學專書甚少，一因缺乏專家能够擔任編譯，二因自然科學專書銷數較少，書館不願多印行，這實爲科學發達一個大阻礙。要求自然科學知識傳播較廣，研究較深，至少須有中文書籍兩百部以上。想幹這件事，須在自然學院內由專家——教授或研究生共同組織自然科學編譯所，次第編譯自然科學專書，然後才有望。

g、自然科學會——由本院教授與研究生共同主持。刊行自然科學雜誌，以發表研究的心得；輪流遊行各地講演，以推廣自然科學知識；擔任公衆或私家的委託，以解決關於自然科學的實際問題。這是他三種主要的事務。

(2)教育學院——教育爲專門的事業,非有專門的研究,不能辦什麼教育,更不能改進什麼教育。我國辦新教育多年,從來少有人認教育爲專門的學術而爲專門的研究;以故教育不是拘守舊法,就是抄襲外國,不能適當目前社會的需要而生最大的效用。近年來南京高等師範首設教育科,北京高等師範繼設教育研究科,武昌高等師範也特設教育專修科,漸認教育科學有專門研究的價值與必要,可謂教育界一個大進步了!不過年限尙短,內容也不十分完備,以四年甚至只有兩年的研究,所造也難得精深;至好只算得「普通的專門」,不能算「專門的專門」呢。我以爲我國欲將教育作爲專門的研究而有大貢獻於實際教育,與其在各校分設教育科或教育系(北京大學文科有教育系,不知其進行狀況如何?)人才分散,經費不充,難得辦理完善,不如由各校教育科或系的教授和學生合組起來,以爲創辦教育學的基本,人才集中,規模也大,辦理較易完備。苟能羣策羣力,和衷共濟,以建立此學院,則十年二十年之後,我國教育專家漸次輩出,可與美國著名的師範院並駕齊驅,亦非誇語!教育學院至少須有以下數種組織:

a、教育研究院——分爲教育、心理兩大科,各科又細分爲若干門。本院研究生須教育大學畢業或其他大學中專門研究教育的畢業生。入院研究可兼習數門,但不得兼習兩科。教授須聘請中外教育專家。

b、附設教育大學、試驗中學、試驗小學——附設教育大學,也分教育、心理兩科研究,一面造就研究生,一面造就普通師範和中學的教育學教員和學校行政人員。試驗中學和小學所以供大學生和研究生試驗教育理想而設的,爲新創學校組織法和教學法不可缺乏的機關。如更能附設實習學校以印證學理,也屬必要。

c、教育圖書館——收羅中外關於教育和心理的書籍或與教育有密切關係的書籍,以供大學生和研究生充分的研究和參考。

d、心理實驗室——近代心理研究已由玄談趨於實驗,沒有實驗,不但不能研究「試驗心理學」,就是普通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也不能研究。故研究心理,首須設置完備的心理實驗室,然後才能着手。據我國某心理學家說,粗備的心理實驗室有三萬元的儀器費卽可,教育學院斷斷不可吝惜這點小費。

e、兒童研究室——近來教育界知教育須適應兒童的需要，而講求所謂「兒童心理」與「兒童研究」或「兒童學」了。但其所講的兒童研究與兒童心理，是「外國的」，不是「中國的」，怎能有大影響於實際教育呢？欲從事中國的兒童研究，建立中國的兒童心理學，以改造中國的兒童教育，則設置完備的兒童研究室，實爲必要的工具。不然，未出國的學生固無從研究兒童心理，卽已留學的教授也不能繼續研究而有所新創了。

f、教育科學編譯所——由教授與研究生共同編譯「教育百科全書」、「教育詞典」和「心理辭典」外，還須編譯關於教育和心理的主要書籍至少三百部以上，然後中小學教員有書可供參考，不致無從研究了。

g、教育學會——由本院教授、研究生、教育大學畢業生和其他教育專家共同組織。至少要做要事三件：1、發刊「教育學報」，以交換教育的知識與消息；2、組織「教育調查委員會」，自由或受託實地調查各省大學或中學與小學詳情，以謀切實改進；3、聯合各地學校，共同製造較爲可靠的教育測驗標準與心理測驗標準，以供教育上的利用。

(3)農業學院——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而農學不發達，農產不精良。其故一在農夫只恃經驗，不問學術；二在學者只能空談，不能從事。現在要溝通經驗與學術，首須建設農業學院，一面專門研究而普及農學於田間；一面又自己實際從事於田間，將學者變成農夫，然後農學不至變成八股與一種有名無實的東西。前清湖北有農業學堂，規模極其宏大，惜辛亥革命，已毀於兵火，難於恢復。現在北京有一國立農業專門，辦理如何，不得而知；不過北京氣候嚴寒，產物不多，設立農校，殊不相宜。以我所知，當今較好的農業高等學校，不能不算東南大學農科。因爲校址寬大，氣候溫和，適於農事試驗。他有十餘個農場散在各地。教學一面注重學生實習，又一面與國內農業機關聯絡，以求農學與農業打成一片，而在中國農業社會發生實際的影響。規模業已初備，如農業學院以此爲基本，再大加擴充，則他的貢獻必更多更大了。本院至少須有以下數種組織：

a、農業研究院——分爲農、林、蠶三科，又各細分爲若干門研究。研究生須農業

大學或農科大學或四年以上的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和學習與農業相關學科的大學畢業生。

b、附設農業大學和中學——農業大學也分農、林、蠶三科，爲初步的研究。附屬高級中學的課程可着重升入農業大學的預備科目與農業上的謀生技能。

c、農業圖書館——專門收藏中外關於農業的圖書，以供學生的參考。

d、農事試驗場——須設各種農事試驗場，如農林試驗場、棉業試驗場、蠶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等，使學生得以在場實習，不至把學農業當做專門讀書？

e、農產陳列館——搜集國中各種農產，陳列館中，以便學生從實物上爲比較分析的研究，而積累具體的觀念，做抽象理論的基礎。

f、農具製造廠——搜集世界各國農具，陳列廠中，以資比較研究。又仿造各國適於我國耕種的農具，改良我國舊有的農具，以促進農業。我國農具非常笨重，如改良，必大可節人力與時間，故農具製造廠有設置的必要。

g、農學編譯所——由教授、學生與其他農學家共同編譯「農學詞典」外，至少還須編譯農學叢書兩百部以上，以便國人易於着手研究。

h、農業學會——本學會至少要做四項事務：1、教授或學生親到民間去勸農，開發農民的農業知識，改良播種、耕耘、選種、和配置肥料的方法。2、實行本國農業調查，考知素來播種、耕耘、選種等方法，以便切實改良。3、定年舉行農產展覽會，徵集各地農產展覽，以資研究。4、發刊「農業學報」，以發表心得，交換知識。本會由教授和學生共同組織。

(4) 工業學院——從經濟上的見地看來，近代歐洲文明全在「工業化」；而我國文明不及歐洲的原故，也在不曾經過工業化。於是商品只有「生貨」，絕少「熟貨」；工戰既已失敗，商戰自難獲勝了。今欲振興商業，首要提倡工業，使經濟界經一度工業化。欲經濟經一度工業化，又須首先培養能夠發揚工學的工學專家，與實際從事工業的工程師。創設工業學院的主旨，卽在於此。我國國立工業學校雖有北洋大學，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然規模尙不十分宏大，能否造成多數工學專家與工程師，恐還是一個問題。東南大學工科，設立不久，更難談到完備。我以爲與其分散簡陋，不如

合組起來，爲創設工業學院的基本，較易於擴充改良。本院須有以下數種組織：

a、工業研究院——分工程、機械、電機、染織、採礦冶金、應用化學六科，各科又分若干門研究，爲工學專家所從出。研究生須工科大學、工業大學或工業專門學校與其他相當的大學畢業生。教授須有曾經充當過工程師的，才能在工場指導實習。

d、附設工業大學和中學——大學也分以上六科，爲初步的研究。高級中學課程着重工業預備科目，與工業上的謀生技能，以便升學與謀生的學生均有相當的修養。

c、工業圖書館——搜集關於工業的專門書籍，以備參攷。

d、實驗所與實習工場——實驗所與實習工場爲研究工業必備的工具，因沒有他們，就是空談無用了。本院最大的用費，卽在此項設備。其他可以節省，只有此項用費萬不可節省。

e、工藝品陳列館——搜集各省特有的工藝品與本院工場出品，陳列館中，以資比較研究。

f、工學編譯所——由本院教授、學生與其他工學專家共同組織，除編譯「工學辭典」外，至少須出工學叢書兩百部以上。

g、工業學會——本會由教授與學生共同組織，至少要做以下數事：1、組織工業調查會，調查各地工業實況，以便切實改革。2、教授或學生須定期到各工廠去，一面實習，一面勸工，旣可增多實際的經驗，又可藉以改良工廠衛生、工廠組織與工作方法。3、受人委託，代爲計劃工廠的設施與組織，以謀最大的工作效率。4、刊行「工業學報」，發表工業的研究與實況，力謀爲全國工業界一種交通機關。

(5)商業學院——國立商業學校，原只有武昌商業專門學校，經費不過四二，一六八元（據教育部行政紀要第二輯）可謂簡陋已極！北京大學法科雖設有商業一門，規模也不大。最近東南大學分設商科大學於上海，可算是我國空前的商業最高學府；但人才經濟，均極有限，尙待大大的充實！我以爲三校爲圖人才集中，收效較大計，不如提高程度，擴充模範，合組商業學院，而各取消原有的商科。院中必要的組織如

下：

a、商業研究院——分科研究，研究生須商業大學或商業專門學校與相當的大學畢業。

b、商業大學和中學——分商學、會計、保險、銀行、貿易等科，各科又分若干門。經濟學和財政學亦可附此分科研究。高級中學着重商業學科。初級中學與普通學校同。

c、商業圖書館——專門搜集關於商業的書籍，以供學生充分的參考。

d、商品陳列館——搜集中外著名的商品，陳列館內，以喚起國人的興趣與研究。

e、商事實習場——分門別類組織主要的小商店，以便學生實習與學理相印證。

f、商學編譯所——由教授與研究生共同組織，除「商學詞典」外，還須編譯商業叢書至少兩百部以上。

g、商業學會——由教授、學生和其他商學專家共同主持。至少要做以下數事：1、組織商業調查會，考察國內商業與國際商業實況，以便切實改進。2、定期舉行商品展覽會，以喚起公衆對於商業的興趣。3、刊行「商業學報」，爲全國商學界交換知識的機關。

(6)社會學院——社會科學所包原多，除自然科學外，都可叫做社會科學。社會科學除農、工、與教育已分設學院專門研究外，若文學、哲學（文學、哲學統於社會科學，是一種權宜的分法。）、史學、社會學和政治、法律、經濟等學，範圍廣汛，內容精深，也非專設學院研究不可。近來我國大學與專門學校多研究此種學科，惜設校過多，人才過少，難收良好的效果。其中較有聲譽而又較爲完備的，只有北京大學一校。社會學院最好即以此校爲基本而再增加經費，充實內容。院內必須有以下數種組織：

a、社會學研究院——聞北大設有研究所，近於這種研究院的組織。但他的研究生不多，其故或者即由他的組織不大完備，圖書不足，教授不多呢！宜大加擴充，多聘外國專家當教授，使研究生一如留學外國，則來學的必漸多。

b、社會大學附設中學——只分文法兩科。文科分文學、史學、哲學、社會學和國文學等門；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財政等門。北大原有理科可併入自然學院，或

仍舊附設也可。高級中學着重文科的課程。

c、社會圖書館——充分搜集關於社會科學的專門書籍，以備參考。

d、社會科學編譯所——即北大原有編譯所的組織，只再物色專家大加擴充即可。除分編文學詞典、史學詞典、哲學詞典、社會學詞典、法政詞典、經濟詞典外，至少須編譯文學叢書、哲學叢書、史學叢書、社會學叢書、法政叢書、經濟叢書共三百部以上。

e、社會學會——由教授、學生與其他社會科學專家共同組織。發刊「社會學報」，以爲專家的研究機關。

(7)美術學院——美術在文化上的價值與美育在教育上的價值，現在大家都已公認了。北京既有美術專門學校，上海又將籌設美術大學，這眞可謂當務之急。不過經費不大，人才不多，一時難得十分充實發展。我以爲要培養美術家，須一面搜集中外著名的美術品滙集一所，以便學者隨時鑒賞臨摹，又一面集合國內美術專家於一所，教學有志於美術的青年。要達到這種目的，非以鉅款建設美術學院不可。上海美術大學與北京美術專門學校可合組爲美術學院的基本，再加以擴大充實。不過校址在北京與上海均不相宜，因爲上海太繁囂，北京多風沙，都缺乏美的環境，不易引起學者美感。最饒有美術環境的名勝，莫過杭州西湖，美術學院最好建設於此。院內必要的組織如下：

a、美術研究院——有美術天才而又有作品經過專家鑒賞的，自由入院研究，不取膳宿學費，以免爲經濟壓迫，阻抑藝術的衝動。研究美學的須大學畢業生。

b、美術大學附設中學——大學分美學、美術兩科，各科又分若干門研究。高級中學着重美術學科，培養美術天才。

c、美術圖書館——專門收藏關於美術的書籍，以供參考。

d、美術陳列館——搜集中外美術品陳列館中，以供臨摹、鑒賞與研究。

e、歷史美術保存會——我國歷史上的美術品，如古畫、古物、古代建築物，不是毀壞，就是佚失，很有損我國古代文明，而減少後人溯源數典的念頭與賞心悅目的觀感，宜從此組織歷史美術保存會，收藏古物古畫，愛護古建築物。

(8)圖書學院——圖書館事業與文化學術有極大的關係,而中國圖書館既不甚發達,「圖書學」與「圖書館學」也少人講究,未免令人短氣!如要收集中外圖書,一面供學者的參攷,一面研求圖書學與圖書館學以求發展改良,非急起直追,建設完備的圖書學院,物色多數專門人才,經營此事不可。圖書學院應有的組織如下:

a、附設聯合大學——由北京八校中不能或不便與其他學院合併的學校或學校的一部分組織聯合大學,為圖書學院的一部。分科宜就實際斟酌損益。

b、圖書專修科——在大學中特設圖書專修科,專門研究圖書目錄學及圖書館組織與管理等學,以求改良、發達中國的圖書館。

c、國家圖書館——以京師圖書館為基本,改造館舍,搜羅中外圖書,以求為我國最完備的國家圖書館。

d、圖書館學會——由圖書館專家組織,至少要做以下數事:1、發刊「圖書館報」,以交換圖書館事業的消息與知識;2、編輯「圖書提要」,以便學者參考;3、推廣圖書館的功用,舉辦巡迴文庫;4、受人委託,代為計劃圖書館的建設與改良。

假定八大學院的地點——八大學院既為全國文化學術之總匯,所以他們的所在地要具備幾個條件:1、在中國本部較為適中的地方;2、交通便利;3、各學院所在地與所研究的科學有較為密切的關係,而又與舊有的學校不全相違反。我根據這幾個條件,假定各大學院的地點如下:

自然學院——長沙或廣州

教育學院——武昌

農業學院——南京

工業學院——天津或上海

商業學院——上海或漢口

社會學院——北京

美術學院——杭州西湖

圖書學院——北京

假定八大學院的常年費——八大學院規模既大,經費宜足,而特別需費的學院尤宜

較多。今假定各大學院常年費分配如下:

自然學院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農業學院	一,四〇〇,〇〇〇
工業學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商業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社會學院	一,四〇〇,〇〇〇
美術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醫書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大學院常年費至少須如上表;至各學院於其常年費項下如何分用於各種事業,尙各須專家精算,不過總應多用於實驗室、圖書館與聘請專家教授三事。開辦費與建築費可以第一年的常年費支用;不足,可逐年挪用一部分常年費,或設其他方法籌募也可。

(二)創設各省國立模範大學——各省急須創設各省國立模範大學,有數種具足的理由:1、現在國立大學不過四五個,而每年招收的學生大約只一千左右;如此,怎能使全國有志的青年得一相當的機會求學呢?「額滿見遺」,所在多有,果眞他們的程度都不夠入國立大學嗎?國立大學旣不能收受他們讀書,他們不是從此灰志廢學,就只有廁身於「來者不拒」的私立大學,或以傳教爲業的教會大學了。結果,國家要因此斲喪許多人才,而他們也難得較良的發展。今後國家應不惜經費,分出賠款的一部分,設國立大學於各省,使青年均有求高深學問的機會。2、各省地大,等於歐洲的一國,甚或過之。全省政治、教育、文化,非有一個高等教育機關主持指導,難得進步。八大學院爲全國文化學術的總匯,一省的大學卽爲全省的文化學術總匯,實有不可緩設的必要。3、青年因本省無相當的大學升學,不得不遠道求學他省;因此,廢時於道路,且不待說,而耗費過鉅,幾非中產之家所能擔負。如各省有了國立大學,那就方便極了。本上三種理由,各省實有創設國立大學爲各省高等教育機關的必要。各省國立大學分科的辦法,須適應地方的需要,但不可務廣而荒,到了三科以上,致人才經濟都幹不來。每校常年費至少五十萬元,附設新制

中小學經費也在內。除已設大學院的各省不另設國立大學外，全國尙須分設以下各省大學：

東三省大學——設於奉天，可以瀋陽高等師範爲基本。

山東大學——設於濟南或青島

山西大學——設於太原，卽以現有的山西大學爲基本，大加擴充改良。

河南大學——設於開封

陝西大學——設於西安

甘肅大學——設於蘭州

新疆大學——設於迪化或伊犂

四川大學——設於成都，卽以成都高等師範爲基本，加以擴充改良。

雲南大學——設於昆明

貴州大學——設於貴陽

廣西大學——設於桂林

廣東大學——設於廣州，卽以廣東高等師範爲基本，與西南大學國內部合組而加以改造。

福建大學——設於福州

安徽大學——設於安慶

江西大學——設於南昌

以上計各省國立大學十五校，每校常年費五十萬，共五百五十萬。開辦費與建築費卽以第一年的常年費充用；不足，再逐年斟酌挪用常年費或另籌。

（三）選派留學生——創設八大學院，所以期求中國學術與教育漸可獨立研究。不過在今日需才甚急，欲在數年內得許多專家與教授，不得不選派留學生到列國著名的大學中去研究。要留學生回國後確能在教育、學術與實業上有所貢獻，則選派的方法，不可不稍嚴格：第一，須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而國文、科學和外國語確有根基，又能以文字與語言發表的才能應試；第二，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而現在國內大學或中學服務一年以上，又全具前項資格的，儘先選派。第三，已選派的留學生，須派遣專家考查第一年

在外國大學的成績；如不及格，卽應令其回國，以免濫竽充數，虛耗國帑。第一年以後亦須逐年攷績，以促其切實用功。第四，每人至少須留學四年，專攻一科。如國內需人甚急時，得於留學兩年後回國服務數年，再出國留學。第五，留學生回國後，須在國立學校或國營實業中服務四年以上，在此四年中的待遇，比其他非國費留學生減少四分之一。

每年留學費假定爲一百五十萬，每人留學四年，平均用費一萬元，每年可選派留學生一百五十個。二十五年之後，就有三千七百五十個留學生了。如以三分之二的人從事教育，可有二千二百五十人，那末教育界就不至如現在過於缺乏人才了。

欲留學生輸入歐洲文化與學術，須多派歐洲留學生；次爲美國留學生；再次爲日本留學生。因爲我國以前日本與美國留學生較歐洲留學生多數倍，甚至十倍。我們均承認我國從前單調的「日化」已失敗了；現在又是「美化」正盛時代，前途如何尚不可知。不過我們深覺單獨的「美化」而不多參以「歐化」，能否形成較好的新文化，恐是一個問題。最好能同時將「德化」、「英化」、「法化」和「俄化」吸收進來，來與過去的「日化」與現在的「美化」發生化學作用而成「新中國化」。要如此，就非多派歐洲留學生使他們親身體驗「歐化」的精神，然後再回國提倡發揮不可了。

(四) 補助現有而不便合併的高等教育機關——現有而不便合併的國立高等教育機關，如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里昂中國大學和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等，須有的款補助，然後可以維持改進。此項補助費每年以一百七十餘萬爲限。

* * * * *

第二、擴充職業教育的方法——職業教育的重要，從新學制系統中職業科的位置可以推知。原來職業教育在舊學制系統中無適當的位置，而今則以職業科與普通科並列，占中等教育段的一大部分。初等教育四年以後也有職業預備的規定。我們現在要擴充職業教育，有兩要事須急進行：

(一) 按照新學制，每省創設職業中學一所，附設有職業預備科的小學一所——新學制分職業科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外加壬、癸兩種。甲、乙、丙爲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的完全職業科；丁、戊爲漸減普通科漸增職業科的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己爲完足三年普通、三年職業學科的職業科；壬、癸爲補習學校，專爲作工兒童設的。我們現在要

急於創設這七種具備的職業中學，一面試驗新制的理想，一面滿足社會的需要，附設有職業預備科的小學，也爲貧家子弟所急需。每省有了一個國立職業中學，內容較爲完備，可爲其他職業學校的模範，而又可爲一省職業教育的總機關，漸求擴充改良一省的職業教育，就較易了。每個職業中學還須附設一個勞工學校，招致勞工，以求改良他們實際的生活，兼灌輸國民必須的知識。教師除儘請大學畢業生外，還可於職業中學中附設師範科，以造就職業的教師。

每所職業學校常年費十八萬元，先暫從二十二行省設起，共計二十二校，常年費三百九十六萬。各校開辦費卽以第一年的常年費充用；不足，再逐年挪用或就地籌款。

（二）創立全國職業教育局，總事務所附設於教育學院——創立全國職業教育局以計劃、調查、指導全國職業教育事宜而求其進步與擴充。局中須請本國職業教育專家主持，並須請外國職業教育專家幫助。其專家得兼爲教育學院職業教育的教授，故總事務所以附設於教育學院爲宜。而且職業教育局的施設與教育學院的研究須彼此互助協力的所在甚多，也以設在一地較便。本局一切用費，每年限定二十四萬元。

* * * * *

第三、提倡義務教育——民治國家應早普及義務教育，然後多數國民才能了解和運用民治，而民治的基礎乃較鞏固。我國連年內亂不息的最大原因，卽在多數國民不能了解和運用民治，故武人得以專橫，官僚得以盤駐，政客得以操縱，莫敢誰何。今欲確立民治的基礎，自以普及教育爲急務。此項用費，要國家完全負擔是不能的；要各省就地籌出，也恐一時做不到。最好是國家此時提出庚子賠款的一部分作爲提倡義務教育的用費，以求各省漸次推行。此款每年以二百八十萬元爲限，其分配如下：

（一）創設全國義務教育局總事務所附設於教育學院——創設全國義務教育局，以調查全國學齡兒童，計劃實施義務教育的次第，期求二十五年以內全國普及義務教育。總事務所附設教育學院，以便彼此通力合作。局中一切用費，每年以二十二萬元爲限。

（二）行省特別區域，內外蒙古前後藏和青海各地創設國立模範義務學校十所至四十所——創設國立義務學校，以爲各地義務學校的模範，而求早日普及。二十二行省，四特別區域，內外蒙古、前後藏和青海共三十一處，每處常年費八萬元，共二百五十八萬。

義務學校的教師，即以師範學校與中學師範科爲最大的來源；不足，可先酌招中學畢業生開辦半年或一年的師範講習科造就師資。

* * * * *

國立學校常年費總表

高等教育費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職業教育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義務教育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爲二十五年的計劃，以後應卽將不付賠款的關餘作永久維持費。

（四） 國立學校自治要義

我們要中國以後教育基礎鞏固，第一，須教育活動超出政治、宗教和政黨等勢力以外，常得獨立自由發展；第二，須一切學校和教育機關協力互助，共圖改進，以求教育可以救國。以上兩事，爲學校自治的要義，要求永久保持，非切實推行以下數事不可：

第一、關於教育經費的——以退回的庚子賠款全部充國立學校經費，按年由海關直接支用，不經政府的手，政府無論何時、何事，不得動用此種款項。萬一每年經費不及三千萬元，應請國會立法，指定由關餘或關稅增加項下開支補足，可加多，萬不可減少；政府也不得藉故挪用。賠款用完之後，卽以不付賠款的關稅款項，常年至少以三十萬元作國立學校經費，定爲法律，永不得改變。

第二、關於教育行政與教育立法的——全國教育行政由教育總長總其成。但關於高等教育事項，須依從國立大學會議的決定；關於中等教育的，須依從國立中學會議的決定；關於小學教育的，須依從國立小學會議的決定；關涉各種教育的，須依從全國學校代表會議的決定。國立大學會議，每個國立大學須派代表一人，每三年至少開會一次，共同決定大學教育改進事宜與大學教育立法事宜。國立中學會議和國立小學會議，每省區國立中學和小學各選代表一人出席，每三年至少開常會一次，共同決定中學和小學教育改進事宜與中小學教育立法事宜。全國學校會議，由國立大學會議選派代表五人，國立中學會議與小學會議各選派代表二人，各省省立學校共選派代表五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選

派代表二人，中華教育改進社選派代表一人，共同協定關涉全般教育改進事宜與教育立法。

教育總長不由政府任命，而由國立大學會議開常會時選出，任期三年。在任期內除受刑事懲戒與國立大學會議代表過半數以上不信任時，無論何人，不得罷免。這樣選出的教育總長，然後才眞得教育界的信仰，而又不易受政潮的影響，可以安心進行一切。

各省教育行政，由教育廳長總其成，但須依從各省全省學校代表會議的決定。各省全省學校會議，由各省國立大學代表三人，國立中學代表二人，國立小學二人，省立大學與專門學校代表二人，其他省立學校代表二人，省教育會代表一人，私立大學與專門學校代表一人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決定全省教育改進事宜與全省教育立法事宜。

教育廳長不由地方長官推薦，也不由中央政府任命，只由各省全省學校代表會議選出，任期三年。在任期內，除受刑事懲戒與各省全省學校代表會議代表過半數以上不信任時，無論何人不得罷免。

第三、關於教育指導的——實行教育指導，可以促進教育，已爲教育家所公認。我們要改進教育，此種制度急宜切實施行。每個國立中學須設指導員一人，助理校長，指導中學教師的教授與訓練。每十個國立小學須特設指導員一人，巡行各校，指導小學教師的教授和訓練。至於非國立學校，應早廢除奉行故事的視學制度，而推行實事求是的指導制度。爲造就指導人才起見，宜即由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科特設指導專科，以求確能勝任。

第四、關於教師待遇的——大學教授定爲終身制，以便永久研究學術。中小學教師定爲專任制，以求能專心盡力於教育。大學教授和中小學教師各分等級，按年加俸。因年老不能繼續教授的教師，須酌給養老金；死後，仍須給以遺族扶助金。如此辦法，才可使教員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能安心從事教育而無所顧慮。給金多少，由服務的學校酌定開支。

第五、關於學校聯絡的——關於國立學校聯絡事宜，至少有三項不可忽略：1、各校須常通聲氣，使彼此可以互相了解；2、關於教育調查與教育測驗，須切實互助，以便求得可靠的結果；3、考察學生程度的標準，各校須相同，或相去不遠，以便學生可以隨時自由

轉學，而取得各校的特長，不至如現在的學生只能始終拘守一校，而無由上進呢。

國立學校能實行以上數事，不但可以完成國立學校的自治，而且可以建立全國教育自治的規模，漸次切實改進全國教育了。我們今後救國的根本要義，首在實行「分治自治」與「分業自治」，那我們又何不利用庚子賠款先從教育事業做起呢？全國教育家呵！這是我們的理想，也是我們的責任，大家起來努力進行罷！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脫稿

陳振民

（一）緒言

（I）庚子賠款損失之真相

我國自清代德宗以來，有巨大之賠款二：一為甲午戰敗之日本賠款；一為庚子拳亂之各國賠款。前者由於海軍將士之闒茸，陸軍調度之乖宜，致為東隣所乘，一敗塗地；結果訂馬關條約，賠償軍費二萬萬兩，加以利息及歸還遼東之代價五千萬兩，共為二萬五千萬兩，開歷來僅見之創局。然此究為保護藩屬而戰，國人猶可諒之。至於庚子賠款，則純以一專制之婦人，與三五昏瞶之廷臣，一二無知之親貴，聯合一部分土匪，仇殺外人，激成巨變，而其結果則使全國人民皆負擔此巨款賠償之義務，并蒙千古不祓之奇辱，而為我外交史上留一絕大汚點。今清室雖傾，債務猶在，綜計所償，尚不足全額三分之一，此誠吾人極痛心之事也。

庚子賠款之總額，共為六千七百五十萬鎊；按當時銀價每銀一兩合金鎊三先令計算，共為四萬五千萬海關兩。玆將各國應得之鎊數及化成海關兩之數列表如下：

國度	金鎊	海關兩
俄羅斯	一九，五四〇，六六八	一三〇，二七一，一二〇
德意志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法蘭西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英吉利	七,六〇六,九一九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日本	五,二一八,九六五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美利堅	四,九四〇,八五八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意大利	三,九九二,五五〇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比利時	一,二八七,六五一	八,五八四,三四五
奧地利	六〇〇,五八八	四,〇〇三,九二〇
荷蘭	一一七,三一五	七八二,一〇〇
西班牙	二〇,二九七	一三五,三一五
其他	三一,八七六	二一二,四九〇
總計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之款,復以分年攤還之故,承認各國四釐利息,本利共計爲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海關兩,竟至利浮於本。復次,則應還各國之款,不直接以我國銀兩償還,而以應還之銀兩換算當時各債權國之金幣;❶ 彼時訂約者復昧於銀價之趨勢,於約中「市價易金」一語,無正確之解釋,亦未立一金銀比價之限度;後來銀價下落,鎊虧甚巨。茲將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七年先令之價目列爲一表,以明歷年鎊虧之損失。

年分	先令最高數	先令最低數	年分	先令最高數	先令最低數
一九〇二	二先令六辨士二五	二先令一辨士六八七五	一九一〇	二先令六辨士九三七五	二先令三辨士三七五
一九〇三	二先令八辨士半	二先令一辨士六八七五	一九一一	二先令六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三辨士六八七五
一九〇四	二先令八辨士五六二五	二先令四辨士四三七五	一九一二	二先令九辨士六八七五	二先令五辨士一八七五
一九〇五	二先令八辨士三一二五	二先令五辨士四三七五	一九一三	二先九辨士三一二五	二先令五辨士六八七五
一九〇六	三先令三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九辨士五六二五	一九一四	二先令六辨士七五	二先令二辨士一二五
一九〇七	三先令二辨士四三七五	二先令四辨士〇六二五	一九一五	二先令七辨士〇六二五	二先令二辨士一二五
一九〇八	二先令七辨士	二先令二辨士一八七五	一九一六	三先令七辨士	二先令六辨士六八七五
一九〇九	二先令四辨士六八七五	二先令二辨士一八七五	一九一七	四先令十一辨士	三先令三辨士四

❶ 辛丑和約,將應還各國之銀數折合各國之金幣。其換算之價:德國三馬克〇五五;美國.七四二圓;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法國三佛郎半;荷國一福祿令七九六;日本一圓四〇七;英國三先令;俄國一盧布四一二。

試將上表各數之和，以年分除之，則其得數爲二先令七辨士七五九八，較從前訂約時，每銀一兩合三先令，相差四·二四〇二辨士。換言之，即訂約之一鎊合銀六·六六六兩，償還時則每鎊爲七·五六六七兩，每鎊相差·九〇〇一兩。以已償之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兩——合四七五五〇四七五鎊——計之，則鎊虧爲四二，八〇〇，一五四兩。此猶不過大略計算，其實每屆付款之際，匯兌行情(Rate of Exchange)爲外國銀行所操縱，銀價每大跌而特跌，實際損失殆不止此數。故起初還償僅三年間，鎊虧已積欠至一千餘萬兩，後與各國再三磋商，減爲八百萬兩，旋向匯豐銀行借款一百萬鎊以塡補之。此後歷次之大借款，幾無不與庚子賠款之本利鎊虧有關。論者謂「中國苟無庚子賠款，至今尙可不借外債。」❶ 斯言誠非過論。此余所以對於討論本文以前，不憚煩瑣，縷述其眞相，一以明庚子賠款名爲四萬五千萬兩，而實際損失在十萬萬兩以上，爲我國唯一貧困之源；一以明銀價之趨勢，以備各國退還以後，爲興辦教育豫算之基礎。

(II) 各國賠款退還之動機

辛丑和約訂定之際，有一事差強人意，覺世界公道猶未盡泯者，即美國主張賠款減輕是也。在美國之意，一方覺各國索賠太巨，一方覺中國財力不及，故首倡減少，以求各國之同意。然此種正義之言，殊非當時各國所願聞，故毫不發生效力。美國當時旣未便獨異，乃不得不別求方法，以達其主張之目的。此所以有一九〇八年退還賠款之舉，而爲今日各國步武之動機。

美國賠款之總額，爲美金二四，四四〇，七七八圓。——除利息——退還之額，爲一一，六五五，四九二圓，幾達全額之半。當時東西各國之報紙，對於美國此舉，頗具譏諷論調，而以日本爲尤甚。然美國卒不之顧，謂「此係庚子浮算之額，應當退還中國」。且並不附以何等條件，慨然璧還。此種義舉，足使吾人深印腦中，永不磨滅。而至今兩國邦交，歷久彌篤者，實基於此。

當時淸廷除專使唐紹儀赴美申謝外，并因美國之宣言，許中國多派學生，赴美留學，

❶ 中國外債，以一八六五年英倫銀行借款一百四十三萬鎊爲嚆矢，係爲賠償俄國損失之用。此後迄一八八七年間，共舉外債六，總數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凡此各債，至一九〇二年均行結清。卽日本賠款亦如期淸結。其餘零債，苟無庚子賠款，亦早經還淸。

乃決以此款充留美學生經費；幷創立清華學校，以為留美學生之預備機關。自玆以往，不獨官費留美生日益加多，即私費留美生亦與年俱進。據近來調查，留美官私費生已達二千五六百人，額數之多為各國冠。此雖由於美國教育制度之良，深得吾人之信任；而中美邦交之篤，實為其中之一大原因。

於此尙有一顯著之徵象，爲今日各國所最注意者，即中美貿易日漸發達是也。美國本非對華貿易興盛之國，據歷年海關貿易册紀載，其進口貨價，自一九〇一年迄一九一五年，皆盤旋於三四千萬兩左右，並無若何之增進。然至一九一六年，則增爲五千餘萬兩；次年增爲六千餘萬兩。一九一九年增加尤巨，爲一億一千萬兩。次年復增爲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兩，較五年前幾增加數倍。玆將其十年來進口之貨價與對華貿易重要各國之進口貨價幷列如下，以資比較。❶

年分	美國	英國	香港	日本	印度
一九一一	40,822,853	89,997,051	150,471,229	79,506,276	37,034,039
一九一二	36,197,617	74,856,196	147,801,363	91,016,652	46,645,977
一九一三	35,427,198	96,910,944	171,636,099	119,246,662	48,292,190
一九一四	41,231,654	105,207,580	167,993,852	127,119,992	39,149,254
一九一五	37,043,449	71,558,735	148,436,189	120,249,514	40,753,196
一九一六	53,823,799	70,353,029	153,327,624	160,490,720	32,754,841
一九一七	60,960,777	51,989,135	158,602,488	221,666,891	26,989,184
一九一八	58,686,044	49,890,293	162,191,816	238,858,578	7,988,896
一九一九	110,236,706	64,292,239	153,631,544	246,940,997	26,980,705
一九二〇	143,199,000	131,720,000	159,313,000	229,135,866	32,494,000

觀上表，則知其他貿易之各國，於此同一期間，舍日本外，悉呈退步之象。即以日本年來輸入之盛，亦祇較五年前增加一倍，仍不能與美國相提並論。其中尤耐人尋味者：即

❶ 俄德比諸國，因歐戰時對華貿易驟減，故不列入。

美國於歐戰停後二年中，匪特不因各國對華貿易恢復而減少，轉而爲急激之增加；此點最惹起各國之注意。於是有推求其故者，乃謂美國致此之由，實收中國留學生之效果。此種論調，以美國報紙爲最盛。雖所言或非盡確，然亦決非無因。蓋吾國自庚子而後，國人漸知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圖存；迨入民國，羣衆之企業心尤富；留學諸生，已非若從前爭學法律政治，以爲畢業後之作官準備，而漸注重於實業教育。美爲實業之先進國，學校工廠，規模宏闊，方法日新，於求學及實習，均甚便利；故吸引此類學生至夥。及至歸國以後，或作商界之領袖，或爲工廠之技師，無形中爲美國推銷貨物，其數匪細。夫本其在國外所習見習用之貨物，以推薦於國人，此亦不期然而然之事，而美國已大受其利。以今日留學生之發達，每年畢業歸國者日多，亦即美國在華之勢力日固，將來中美貿易之與年俱進，自不難推想而得。此實爲美國始願所不及，而今日各國所歆羨不已，亟欲效法者也。然使美國不退賠款，則今日所收之效果，絕不至如此之巨，固可斷言。諺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美國有焉。

(III)賠款退還運動之進行方法

我國自參加歐戰以後，對於協約方面漸表切近，於是有緩付賠款五年之舉。當巴黎媾和之際，我國代表乃進一步而爲賠款退還之運動。然當時既未將撥充教育經費明白宣言，又因其時舍法國而外，率多抱觀望懷疑之態度，卒未能成爲事實。惟自近頃以來，退還賠款之聲浪，忽發生於素不贊成之英國。其動機發於在華之英商會；至鼓動原因，即如前文所述，大致謂：「美國在華勢力日盛，係收留學生之效果；本國若不急起直追，亟將賠款退還以充留英學生之經費，則中英間之情意將來必更隔閡，而英人在華勢力亦必逐漸減退無疑。」此種論調，漸得國內人之贊許，而惹起政府之注意。將來或許成爲事實。此外若美，若法，若日，或已經決定，或尚在猶疑，——事實詳下章——然皆視爲重要問題，加以攷慮，此誠千載一時之機會也。余以爲此事宜集合全國教育界之力，組織機關，積極進行。至前此之賠款興學委員會，究有官立嫌疑；最好由本年十月十日之第八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提出意見，另設機關。進行方法，則分對內對外兩方面：對內則請願政府，將俄國一部分之款及以後運動各國退還之賠款悉數撥充教育基金，預以明令指定；對外則籌集經費，派人往各國分頭運動；運動之際，并當注意以下三項：

一、使各國知爲人民之公意,完全脫離政府關係。

二、當分別緩急,向各國運動。

三、退還之際,務達國人自由支配之目的。

至於一切詳細辦法,即由此機關議決。時不可失,稍縱卽逝,願吾全國教育界三致意焉。

(二)　賠款退還數目之預測

賠款數目,以俄德兩國爲最巨。對俄旣因其內亂而停付,對德亦因我國參戰而取消。其款已前後抵還國內公債之用。惟停付俄國之一部分,——計每年英金三六五四四五鎊——原指抵七年短期公債,今已滿期;經教育界請政府撥充教育基金,迄未允准。近已有撥充新募一千萬公債基金之用,雖經外銀團反對而中止,然政府仍竭力進行,大有不達目的不休之勢;故教育界欲力爭此款,殊屬不易。然余以爲此事外繫各國之觀聽,內覘人民之毅力,務當集合羣力,積極圖謀,以爲賠款興學之基礎。此爲對內運動之第一步而不可忽者也。

俄德而外,款數之巨,首推法國。當巴黎媾和之際,法卽有允退賠款之表示。嗣其國內重要人物力主中法文化之接近;穆岱愛友諸人,旣竭力招致中國勤工儉學生;而前總理班樂衞,又於巴黎大學內創辦中國學院。迨班氏遊華歸國,於是退還賠款運動甚力,卒得議院諸人之贊助,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動用庚子賠款以恢復中法實業銀行及辦中法教育事業之議案,並於中法實業銀行動用之款附帶條件;卽俟該行信用恢復以後,仍將動用之款悉數撥回,以充中法教育之經費。——見新教育五卷一二號班樂衞辦理庚子賠款退還情形——由此觀之,是法國賠款已悉數退還中國,不過其中一部分暫時不能濟用。至中法銀行缶何動用,如何歸還,亦未議定。詳細辦法,將來仍有待於磋商也。

其次爲英。英國政府頗不以退還賠款爲然。其國內如濮蘭德諸人,尤大張其反對論調。惟商界方面,因利害切身之故,頗一致贊成退還。並主張退還之款,專用於留英之中國學生。如孟哲斯德商會,近且列爲議案,一致通過。議員中表同情於商界者,亦頗不少。近已屢以此事質問政府,引起政府之攷慮。似英國輿論方面稍有把握;但須得其國內有力者之贊助,使其政府之態度早爲決定。前駐華公使朱邇典,爲著名之親華人物,近爲研

究此問題之委員會領袖;然對於會中如何進行,未嘗有所公布,殊足使其國人民懷疑,而對於此事漸加冷淡。——見字林西報七月二十日倫敦通信——余以爲此後我國運動退還賠款之機關,對於英國方面,宜出全力進行,一方運動輿論鼓吹,一方運動有力者——如朱邇典等——贊助。此爲對外運動全部中之緊要關鍵。蓋英不獨款數甚巨,且步其後塵者亦大有人在也。

其次爲日。日本當寺內閣時代,後藤外務大臣曾有聲明:謂「庚子賠款,如至眞能用於有利於中國國民時,日本政府自當忻然拋棄全部應得賠款;但其時機與方法,日本方面不能不加以攷慮。」其後原內閣時代,日本衆議院曾提出努力贊助中國文化事業建設案。當時原首相在豫算總會答復議員之質問,謂:「日本政府並不變更寺內閣當時之意響;但其方法,則務期能增進中國國民一般之幸福爲宜。——例如用於教育、衛生、饑饉救濟等於國民有關係之事實。至於時機,則以所拋棄之金錢,不至不用於此等事業而反利於一部分人之時爲最妥當。」前後所言,皆頗籠統,無非拒絕之託詞。惟年來彼國人士,大倡中日親善之說,報紙上關於退還賠款以充留日學生經費之說,時見登載。聞日本政府已將此事付諸攷慮,窺其意響,實惟各國之馬首是瞻;而目光尤注於英國。苟英能退還,日本必追隨其後。蓋英日同盟近雖解除,而兩國對華政策猶時相照顧也。

其次爲美。美以正誼、友愛博得在華今日之地位,其希望華人向上之心,自較任何國家爲切。據近來消息:美國聯邦議會,刻正籌議退還第二批庚子賠款之議案。兩院議員個人中均已通過,祇須加以共同表決,卽可成立。——參看本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四日申報——是美國賠款之退還,已瀕於成熟,且必仍如上次之不附條件,亦不難預卜也。

其次爲意。意國賠款,雖經國人運動,尙無明白表示。窺其意旨,似因英法美日切近諸國,對此問題尙未解決;意與中國關係較疎,自不免暫抱觀望態度。且意國近來財政艱窘,不減於我,深冀得款挹注;故對我政府緩付賠款二年之擧,已極端反對。將來運動全部退還,自屬不易。然有二事足爲吾人慰者,卽意國自歐戰以後,所獲得之新領土,幾四倍於其本國之面積,今正竭力開拓,以謀工商各業之發展。其地位處於近東,與我之交通甚便,將來對外貿易,自必注重中國無疑。因此之故,對於運動退還賠款,自不能遽拂我意,以傷對華之感情,一也。意爲加入協約國之一,今英法日諸國旣因中國參戰之故始允

賠款緩付，繼則全部退還；意為國際體面攸關，自亦未便獨異，二也。有此二因，故意國賠款退還，自在意計之中，但運動時期應較各國稍緩耳。

其次為比。比國數目較少，不及意國三分之一；而在華貿易之盛，實倍蓰於意。一九一四年，輸入中國之貨物，達銀一千七百餘萬兩。其後因歐戰之故，貿易停阻，至今尚未恢復原額。但以彼國工業之盛，製造之精，此後對華貿易，日益發展，不難預測。且比在我國各鐵路之投資，為數獨巨，故對華貿易及經濟之關係，均甚密切。此次政府運動緩付賠款二年，比獨首先承認，其表示友好之態度，已可略見一斑。此後運動退還，匪特可能，或較其他各國為尤易也。

此外若荷，若葡，若西，若瑞，為數甚微，當易退還，可不置論。茲將各國退還之數目，彙列一表如下：

退還國度	退還之欵數
俄羅斯	八，四〇五，二三五　鎊 ❶
法蘭西	三九一，五八一，五二九　佛郎
英吉利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　鎊
日本	七，五三一，九八五　鎊
美利堅	二八，一二七，七一七　金圓 ❷
意大利	一四七，〇五一，一五九　佛郎
比利時	四六，八七二，五二二　佛郎 ❸
荷蘭	七九，一七二　鎊
葡萄牙	二〇，三八七　鎊
西班牙	一三，七一六　鎊 ❸
瑞典	一二，八一五　鎊

❶ 俄國數目，按照未付之二十三年計算。

❷ 美國原數為一二，七八五，二二六金圓，然併利計算，當如表中之數。

❸ 西葡兩國之數，各處見者甚少，茲就約中原數扣去付款計算。其零數或稍有出入，然大體無差。

上表之欵，應如何化成銀數，亦爲重要問題。蓋金銀比價，朝夕變更。姑以鎊價言之，在光緒二十八九年鎊價極貴之時，每銀一兩僅購二先令一辨士左右；在民國八年極賤之時，每銀一兩購八先令左右；相差至數倍之巨。當各國未退還時，彼等皆爲金本位之國，無論金銀比價若何變動，彼但收其應得之金數，此外毫無問題。但旣退還以後，我爲銀本位之國，將來政府交付之數爲金，而教育之用欵爲銀，卽不得不因價格變動之故，而欵數時有增減。若不預先規定，則將來於教育進行，或不免發生障礙。故余以爲當各國退還之際，應與政府商定，仍照辛丑和約所載之金銀比價化成銀數；庶幾政府方面旣有一定之支出，而教育方面亦可有一定之收入，一舉而兩善備。玆將上表中金鎊、佛郎、美金三項之總數，按照和約所載之比價，化成銀數如下：

幣名	總數	每銀一兩與金之比價	化成銀兩數
金鎊	二七，二四九，八五七	三先令	一八一，三六三，八九六
佛郎	五八五，五〇五，二一〇	三佛郎五	一六七，二八七，二〇三
美金	二八，一二七，七一九	·七四二圓	三七，九〇七，九七四
總計			三八六，八五九，〇七三兩

再就償還之年分言之：據辛丑和約，定爲自一九〇二年起迄一九四〇年止，計共三十九年。今因停付五年之故，當順次延長爲四十四年。卽由一九二三年起，至一九四五年止，仍有二十三年。至於每年應償之數目，按約中原定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一年間，每年應償二四，四八三，八〇〇兩；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間，每年應償三五，三五〇，一五〇兩。今仍當本此規定，將上表中各國退還之總額，定爲政府每年應付之數目。如是方能準確。列表如下：

年份	西曆年份	銀兩數	折合國幣數
民國12年	1923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13年	1924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14年	1925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15年	1926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16年	1927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17年	1928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18年	1929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19年	1930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20年	1931年	14,323,775·4	19,894,133·5
民國21年	1932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22年	1933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23年	1934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24年	1935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25年	1936年	14,323,775·4	19,894,132·5
民國26年	1937年	20,722,915	28,781,826·5
民國27年	1938年	20,722,915	28,781,862·5
民國28年	1939年	20,722,915	28,781,826·5
民國29年	1940年	20,722,915	28,781,826·5
民國30年	1941年	20,722,915	28,781,826·5
民國31年	1942年	20,722,915	28,781,826·5
民國32年	1943年	20,722,915	28,781,826·5
民國33年	1944年	20,722,915	28,781,826·5
民國34年	1945年	20,722,915	28,781,826·5 ❶

（三） 賠款退還後之保管支配問題

款項既明，今可進論保管支配之一問題。以賠款數目之巨大，教育事業之繁複，其必

❶ 表中銀兩折合國幣之數，以七錢二分計算。

有一固定機關，以從事該欵之保管及支配，俾可統籌全局，此實人人之公見。顧此機關之選擇，甚屬不易。將仍委諸政府乎？則以政府今日之能力薄弱，威信盡失，僅北京國立八校已無法維持，擾攘數年，近始有由關稅指撥之規定。其無維持教育之誠意，已昭然若揭。矧官立教育機關歷來之設施，亦多不滿人意。且常隨政潮變遷，易為軍人政客所操縱。故賠欵之保管支配之權，不能畀諸政府，殆為國人心理之所同。然則，任各國支配乎？窺各國輿論，未嘗不含有此意；除少數國家可以任中國自由支配外，若英，若日，且欲悉充其國內之中國留學生經費，以擴張其對華之勢力。其不願華人過問，已不難推想而得。惟一國教育事業，斷不能任外人操縱其間；故當各國退還之時，務宜竭力運動，以達自由支配之目的。而最妙方法，莫如先由全國教育界組織一強有力之機關，以為對內對外之地步。

此強有力之教育機關，擬定名為國立學校基金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1)保管國立學校之基金及生利方法，以支配國立學校之經費，及由國立學校選派留學生之經費。

(2)承接國內國外公私捐助之學款。

(3)籌畫推廣全國教育之方法。

(4)應各地公私學校之請求，代為創辦管理或整頓學校之事務。

此會成立之初，先請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指定款產，作為基礎。——不拘多寡——然後徐圖國內公私團體及個人之贊助，使自由發展。而各國退還之賠款，即由此機關經管。其組織方法，可參照莊澤宣君教育基金團之方法——原文見教育雜誌十三卷第十號——而略加變通。分為五大部：一、董事部；二、顧問部；三、監察部；四、學術部；五、事務部。董事、顧問、監察三部係幷立，而學術、事務兩部直隸於董事部之下。今分述各部之組織及職權：

(一)　董事部

董事部設董事七人，由全國教育聯合會舉出六人。其中三人屬教育界，餘三人屬農、工、商各界。現任教育總長為當然董事 Ex-Officis。如是則其利有三：一、各界之代表有人，易得國民之信託，復於事務進行有接洽之便利；二，教育界人數較多，不致有隔靴

搔癢之弊;三、可爲永久機關,不受任何方面之牽掣。

董事之任期定爲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卽教育界一人,其他各界一人。第一任之董事各用抽籤法,定爲二年、四年、六年。董事在任期中因事辭職或出缺,當由全體董事公舉繼任者,但須經監察部之認可。

董事之任務如下:

一、保管基金及基金生利之籌畫。

二、接洽各項捐助之款產。

三、規定教育進行方針。

四、核定各種計畫及豫算決算。

五、聘請顧問。

六、聘請學術事務兩部之主任及職員。

七、核定職員之任免。

八、組織各種委員會。

九、按期對於國民切實之報告。

(二)顧問部

顧問部人員無定額,由董事部聘請中外教育專家及中央地方行政教育長官任之。又凡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達一定限度者,亦得聘爲顧問。顧問有建議及商榷權,無表決權。

(三)監察部

監察部額定五人,由參衆兩院各舉一人,教育及其他各界舉三人組織之。其任期爲二年。期滿後一律改選。但得連任。監察之職權,一、監察基金之保管是否穩當。二、査核會中之用款是否核實;如發現危險或不當之處,得警告董事部;甚則挾法律或輿論推翻董事部,再由全國教育聯合會重選。

(四)學術部

學術部之主任職員,由董事部聘請專門學術之人士充任。此外大學校長、大學教授,亦可兼任。其分科如下:

一、研究科　研究董事部交議之事件、各地學校之改良方法及教育基金之保管方

法。

二、推廣科　按照董事部擬定推廣方法，籌備進行。并應各地公私學校之請求，代爲計畫一切。

三、稽核科　掌視察學務及稽核賬目之事。

四、編譯科　掌會中一切出版物之編譯及調查報告等事。

(五)事務部

事務部之人員，亦由董事部聘僱。其分科如下：

一、文牘科　掌一切文牘事宜。

二、會計科　掌一切會計事宜。

三、出納科　掌銀錢出納事宜。

四、收發科　掌收發電報文件事宜。

五、庶務科　掌一切庶務事宜。

以上制度，切實易行；爲吾國教育前途之安全與發達計，則此機關之組織不可稍緩，實不僅爲賠款退還後之負責有人也。

(四)　興辦教育之計畫

前章所論董事會之組織，因就教育前途計，不免稍涉於廣義；而本章所論興辦教育之計畫，則僅指退還之賠款而言。蓋各國退還以後，即使能許中國自由支配，亦須有具體計畫，昭示於人。而此種計畫，當詳察各國之所注重，默審社會之所需要，擇其最緊要者一二種辦之，以期款不虛糜而功收實效。擬定辦法如下：

(I)　以賠款全部十分之三充留學經費

智識因交換而益進，技術因觀摩而愈精，故留學一端，無論國內教育若何發達，終爲必不可少之舉。且歐美教育，各有專長；即以科學而論，法則趨向於純粹科學，德則趨向於應用科學，美則趨向於治事科學，英則趨向於人文科學。彼雖因國民之個性特點而異，而我則當兼收並蓄，溶化無形，參合吾國國民性之特長，以植新教育之基礎。或慮動用十分之三充留學經費，未免與國內辦學之宗旨相違。然此當就事實而論。觀於今日退還之各國，若英若日，無不以改充留學經費爲前提。彼之希望若是，而我乃欲將賠款全部在國

內辦學，其勢必有所不能。余以爲留學之舉，固較國內教育多費金錢；但運用得宜，亦可收特殊之效果。至我國留學方面，有必須改革者約有數端：

(一)留學攷試不宜中央集權也。查各省區選派留學，例須由各省區考選，然後送部覆試。或遇缺額，亦須由部核准，方能頂補。在各省區所選人材，是否盡爲優秀，已屬疑問，而到部覆試，尤不能盡愜人意。往往成績甚優，資格甚合，動遭擯斥；而成績平常，資格甚淺者，反獲頂補。毋怪濮蘭德謂：「華人欲享英美留學免費利益者，皆爲官僚與富商半歐化之子弟，」蓋亦有見而言也。故歷年派出學生雖不乏英俊，而濫竽者亦實繁有徒。糜費多而成效寡，良由於此。此事已由第六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部中取消此例，概由各省區攷選。余以爲此後賠款留學攷試之權，宜由各學區大學校長會同教育行政機關認眞選取，務使派出一人，卽收一人之效果，不致稍貽冒濫之譏焉。

(二)留學資格宜特別注重也。按留學外國，負有輸入文明之義務，責任何等重大！故必具有基本學識，相當閱歷，胸中具有一定方針，然後方能取人之長，補我所短。而我國所派出人材，雖不乏如上所述；然往往有年齒太稚，學無根柢，甚至幷中學程度而不足者。迨至歸國以後，或學問所得甚微，或國學全然隔膜；至有堂堂Ba之醫學士，不能割一膿瘍；已得博士之頭銜，而不能書一國文短柬者。凡此，皆選擇不精、資格太濫之故。試以日本較之：其考試之嚴，選擇之苛，幾什伯於我國，多有曾充大學教授有年而資遣留學者。其所學之期限甚短，而歸國後收效反宏，眞所謂事半功倍。良規美法，吾人亟宜仿傚者也。

(三)留學監督管理宜嚴也。查留學監督之任務，原所以考察學生之成績，監督學生之品行，本有獎勵懲罰之權。但近年以來，往往名不副實。以一人而兼數國留學監督者有之，不能監督學生轉而畏懼學生者亦有之。如是欲求學生之成績悉數良好，自不可得。余以爲此後賠款所派遣之留學，各國宜另設監督；宜與各校校長時常通信，以課學生之成績。凡有功課不良、品行不端者，當停發官費；反之，私費諸生成績優美者，亦宜酌補官費。則學生知所戒懼，而亦知所奮勉矣。

(II)　以賠款全部十分之四充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爲一國文化之中樞；凡一切科學之發明，各種事業之進步，胥賴高等教育

之發達。我國高等教育雖創辦有年，而有成效可覩，則爲近年間事。惟因經費支絀，與受政潮影響，屢陷於停頓之境。然實際進行頗多可述。僅就國立學校言之：其新近創立者，則有東南大學；就舊有改組者，則有交通大學。至於各省計議及籌備之大學，爲數尤夥。推求其故，良由國內高等學校太少，而中學畢業生日多，需求升學之地，一也；新文化運動而後，一般青年多欲求高深之學術，二也；各省留學之額數不增，官費既不易求，而東西洋生活日高，私費亦復不易，三也；國立學校經費奇窘，不能擴充學額，四也。有此數因，故年來入學試驗之競爭，達於極點，向隅者殊不乏人。各省人士鑒此情形，不能不謀創大學，以應時勢之需要。顧創議雖多，成功甚少。一言以蔽之，經費難籌而已。至於因政潮變遷而停頓者，僅屬少數。

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數之衆，而全國高等學校，併公私計之，不滿百所，肄業人數，不滿二萬人。——據教育部第五次教育統計表——矧各校中有大學之名，無大學之實者，至少當占其中之半數。至高等學校之畢業人數，至今不滿萬人；以全國人數比例，每五萬人中始有一人，斯眞鳳毛麟角矣！以歐洲各國較之：教育最盛者莫如瑞士，每七百三十六人中卽有大學畢業生一人。教育最不盛者，莫如波蘭，每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人中始有大學生一人；然較我國尙超數倍。此我國高等教育亟宜擴充者一也。

再就教育前途言之：一國學術，當養成獨立之基礎；而養成之法，端在擴充高等教育，使其向上發展，日臻完備，足以饜全國青年求知之慾，而爲一國學術之中樞。至於留學外國之目的，係吸收各國最新之知識，以爲國內學術參攷之資，不能純恃爲培植人材之地。矧各國學術，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而留學者因感情之關係，或不免存有偏見；如留法者偏於法，留美者偏於美，推而至於若英若德，莫不皆然。是尤賴於國內學術超然獨立，庶可棄短擷長，不爲衆論所淆惑。此高等教育亟宜擴充者二也。

余對於賠款所辦之高等教育，略貢意見如下：

（一）高等學校宜多設免費學額。査我國高等教育之學費，卽以北京大學計之，亦年祇數十元，原不爲多然。以各種用項併合計算，則每人每年至少在五百元左右。此絕非貧苦子弟所能爲力。是以雖有優秀青年，具向上之心，亦不得不因經費問題，中途輟學。此國人亟宜救濟者也。夫積學之士，多屬出身艱苦之人，古今中外，如出一轍。今乃迫於經

費之故,至不得受高等教育,此豈獨個人之不幸,抑亦國家社會之不幸也。矧我國官費留學,既非捷足者不能得;而私費留學,更貧士所不敢聞;今併國內之高等教育,亦盡爲有產階級所占,殊非共和國家應有之事。充其流弊:卽濮蘭德所謂:「養成特殊階級」者也。故今後賠款所辦之高等學校,除師範一科本不收學費外,其餘皆應留一部分免費之額,以專收貧苦之子弟,使一般靑年皆得有向學之機會。此實第一要圖也。

(二)大學宜劃分學區。欲求教育行政上之便利,必先劃定學區,此爲先進之通例。矧我國各省財力旣肥瘠不同,交通尤難易逈別,尤當劃定學區,以便於設施,而圖學生就學之便利。以後賠款所辦之大學,可分爲十四區:一、京兆、直隸。二、奉天、熱河。三、吉林,龍江。四、外蒙古、綏遠、察哈爾。五、甘肅、新疆、青海。六、山西、陝西、七、河南、山東。八、湖南、湖北。九、江西、安徽。十、江蘇、浙江。十一、福建、(附華僑)十二、廣東、廣西。十三、雲南、貴州。十四、四川、川邊、西藏。又凡賠款所辦之中學以下各學校,皆由各學區之大學校管理。

(三)宜提出一部分之款創辦高級中學按上述計劃,國內驟添十數所之大學,其收容學生爲數至巨。按新學制之規定,凡高級中學之畢業生,可以升入大學。但在貧瘠省分,此種學校必難多設,將來大學招考之際,不免發生困難。故宜未雨綢繆,於大學籌備之際,卽先籌備此種學校,招收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肄業,以造就合格之人材。其辦法當一如大學,多設免費學額,以惠一般無產之子弟。

(四)宜擴充現有高等學校。按創辦高等學校,無論財力若何充足,非閱數年,成效不見。當此數年間,宜就現有之高等學校,加以補助,使其竭力擴充,以爲中學學生多闢求學之地。而現有高等學校,亦可藉此經費,以漸臻於完備之地。

(五)宜多辦實科大學。本案旣認職業學校爲今日救國之唯一方法。——詳下節——則爲此種學生籌升學之地,當多辦農科、工科、商科各大學。且須一概免費,以造就多數實業界之人材。孟祿博士謂「中國若不造就地質學家去發見礦產,若不造就礦學家去開採礦產,若不養成工程師去修理製造機器,若不養成種種科學人材,則中國一切權利,必歸到外國人手裏去。」危言讜論,吾人所宜警惕者也。

(III)　以賠款十分之三辦職業教育

何謂職業教育?黃任之先生嘗引杜威博士二語以詮釋之,即「爲自己謀生,爲社會服務」是也。歐洲諸邦,當數十年前,已有見及此;凡職業學校之創設管理,多直接歸政府經營。大戰以後(各國因經濟之枯窘,人民失業之衆多,對於此種教育,愈加注重,而成效亦愈著。即美國年來,亦有聯邦職業教育局之創設,以管理全國職業學校之事務。彼等之所以如此亟亟者,誠以此種教育,爲解決國家社會經濟與文化聯帶問題之根本方法,故不憚出全力以從事也。

職業教育之名詞,傳於我國人口者,僅近數年事耳。至職業學校之創設,以上海爲嚆矢。近來各處始漸有創設者。據最近調查,全國職業學校,併公立私立甲乙種實業學校及補習職業學校計之,僅八百四十二所,每縣不足一校。且其內容不備,學不適用者,又比比皆是。夫歐美各國之注重如彼,而我之弛廢如此,無惑乎國內財力財源之無從開發,社會經濟之日漸枯窘,而人民游手者之日多也。

職業教育之效用,國人已論之詳矣。余但舉今日最顯著之事實言之,以明此種教育之興辦,爲刻不可緩而爲今日救國之唯一方法。職業教育之內容:爲專門、農業、工業、商業、家政五種。除專門範圍太廣、家政範圍稍狹外,其餘農、工、商三項,皆有關於國計民生。茲請分別討論之。

我國以農立國,自古已然。惟農民之智識,率本其數千年來相傳之經驗,對於機器耕種、化學糞田諸新法,絕少講求。在昔生衆食寡,尙覺供求相抵;近年生齒日繁,實業日興,所需於農者至巨;而吾國農業,乃因墨守陳法,有退化而無進化。重以政治之不良,水旱偏災之迭至,農業乃愈不振。就年來輸出入之各物觀之:出口如絲,如茶,皆爲我國重要之出產,今則有江河日下之勢;而進口之米、棉、麥粉,則歲有增加。此種現象,若在壤地褊小工業興盛之國,或不爲奇;獨吾號爲地大物博工商幼稚之中國,乃至食料品亦仰給於人,每年僅米麥兩項,流出金錢至數千萬,寧非可憂?再就社會人民觀察,其感受米珠薪桂之痛苦,達於極點。因生活日高之故,經濟乃愈枯窘,工潮匪患之迭生,無不肇端於此。夫壤地廣大之國,致富之道,首在於農。北美之美利堅,其前鑑也。美國農業在未改良以前,每畝收麥平均不過五蒲餘;自改用新法而後,乃漸增至九蒲;今則愈有進步矣。其國

內農業教育，不獨校數日增；而對於未入學校之農民，亦派員指導協助；故能收效宏大。我國面積大於美，人民衆於美，全國農民且占人民十分之七八；而獨於農業教育，寥若晨星；至於協助指導，向無此舉，一任農民之水旱任天、肥瘠任地，致人民之生活實業之前途無不大受其影響。此農教育必宜注重者也。

世運愈進，科學日明，而工藝製造之規模，乃益宏壯偉大，迴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及。今試入工藝萃萃之區，其廠屋之宏壯，佈置之嚴密，分工治事，各有專職，驟入其中，幾不能窺其涯際。職是之故，用能製造精美，花樣翻新，直接振興一國之商業，間接充裕一國之財源。彼歐美諸邦，所以竭力講求者，良由於此。我國工業，進步奇緩，舍通商大埠稍有大規模之工廠外，其內地鄉僻之區，仍未脫家庭工場之狀況。所製物品，率多窳陋。卽偶有仿傚新法之工場，亦因技藝不精之故，所製造物品仍不足以抵制外貨，致每年進口之工藝品乃占輸入總額百分之七十。國內商業之失敗，社會經濟之枯窘，無一不由於此。此工業教育必宜注重者也。

因農工兩業不振之故，而吾國商業乃不得不隨之失敗。蓋商人唯一之武器，在國內出產豐富，製品精良，乃能本其貿遷操縱之奇，因之生利。今農工不振，商人之武器盡失，萎靡不振之象，自相因而至。其稍可稱道者，大抵皆稗販外貨，爲外人擴張銷場；故輸入之超過輸出，幾於每歲皆然。就海關貿易冊觀之，自光緒二年迄民國十年，此四十餘年間，進口多於出口之額，共計銀三十一億數千萬兩。漏卮如此，不貧何待！然此亦不能盡歸咎於農工之不振也，二十世紀之商業，凡營業、管理諸大端，皆按科學之原理；非具有相當學識，不能勝任。而我國商人，僅憑其歷世相傳之經驗，欲立於今日競爭最烈之商場，即使農工興盛，恐亦無制勝之道。夫不明商業歷史，即不知商業之變遷沿革；不明商業地理，卽不能知各地物產之狀況與交通之方法；推而至於商法、經濟、簿記、統計、廣告等，無一不爲商人必要之科學。非平日習之有素，斷不能措置裕如，而立於不敗之地。此商業教育亟宜注重者也。

玆對於以後職業學校興辦之方法，略貢意見如下：

(一)職業學校宜因地設科。按職業學校既爲一般青年謀職業而設，是必見其地方之需要，因時制宜。例如盛產羊毛之區，則當注意於毛織；生絲出產之地，則當注意於蠶桑。

如是，則畢業人才既不患無消納之地，而地方事業亦可藉以進步與改良。斷不可如向來實業學校之科目，固執部章，拘攣呆板，無活動之餘地也。

(二)宜注重實習。職業學校以適合實際應用爲宗旨，故不重理想而重實習。查從前實業學校之規定，於實習亦頗注重，但多苦於經費支絀，關於實習之設備，多未周到。且農、商多而工校少，因工校須附工場，經費加多故也。又實習之時，對於經濟方面，亦不甚顧及；至有農校一畝之耕種費，有耗費至二百元者。此種學生，畢業以後，自難適用於社會。今後宜力矯此弊，對於實習設備，當力求周到；而實習之縻費，務使與實際符合，且力求節省。庶學生畢業以後，不至有學不適用之慮。

(三)宜多設補習學校。補習教育，爲成人方面救濟之良法。各國最爲注重，而收效亦最宏。其創設方法，亦有多種：例如農業方面，有派各種農業指導員往各鄉指導，并不設立一定學校者。工業商業方面，則有半日、半夜、日曜之別。總之：其時期之長短，功課之繁簡，均可隨各地之情形而定。惟校數宜多，以期失業人民及已有職業而未得修養者，均獲相當之知識。

(四)宜與實業界竭力聯絡。查歷來職業學校之最大困難，莫過於畢業學生不能見信於實業團體。因之學生除升學外，不能得相當之職業；而實業界亦不能收職業學生之效果。其弊在於平時不相聯絡，甚或互相詆誹，絕不明相維相繫之道。故今後職業學校，宜與實業界極意聯絡。其聯絡方法，約有數端：一、宜擇簡而有效之方法，指導實業界，使其漸漸信任學術。如美國學校教授學生選穀種之法，使其回家傳其法於家庭，而其家之農產年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此即使實業界傾向學術之一種方法，而職業學校所可資借鏡者也。二、凡工業學校宜時開成績展覽會，延請實業界參觀，以期得其信任。三、凡實業界有所創設，當予以贊助；有所諮詢，當詳細答覆；需用某種人才，當代爲訓練，以期感情之增進。其他聯絡之方法甚多，是在隨時研求之耳。

茲將本文之意見分析表示如下：

- 庚子賠款
  - 退還之國家（俄、法、英、日、意、美、比、荷、葡、西、瑞等國）
  - 退還之總數（五三七，五五三，三九三，五圓）
  - 退還後保管支配之機關（國立學校基金董事會）
  - 退還後教育用途之分配
    - (一)留學經費十分之三
    - (二)高等教育十分之四
    - (三)職業教育十分之三

邱　椿

（一）　本文討論之範圍

當今春吾國教育經費窘竭萬狀之時，各國忽有退款興學之議，黃炎培先生特在中華教育改進社提出「督促並計劃擴充全國教育案」，中有要語云：㊀「今後教育經費之擴充決非絕對無望。所慮者：無猛進之運動，則雖有人提倡而不成事實；無嚴密之監督，則雖成事實，而款將爲政府挪用；無預定之計劃，則款即不至被挪，而一任政府漫爲支配，或用感情，或憑勢力，無條理，無規劃，雖有款而等於虛擲。」旋該社委員會中設「賠款部」、「計劃部」等，專主其事。而上海商務印書館又有賠款興學之徵文，以順應教育急需爲原則，而注重實際計劃。蓋集思廣益，法至善也。

愚謂欲作此文，必先設二種假定：(1)賠款定能歸還：(2)還款定用於興學。使此二種希望均得實現，則復有二組問題急待解決：——

(1)還款管理問題　此款應用何法以脫離政治上、外交上之羈絆？何種獨立機關具有管理此款之資格？此種機關應如何產生？此款應如何保存，如何生息？管理宜如何集中？賬目宜如何公開？凡此皆政治、外交與經濟上之問題，非教育界人士所能單獨解決也。

(2)還款用途問題　中國現在社會上之急需何在？教育上之急需何在？還款宜用於何種教育，大學耶，抑中、小學校耶？所規定之教育計劃，又宜如何循序漸進，乃能貫徹原定之主張？熱心教育者，對此等問題，似宜各出所見，以資討論，俾得一稍圓滿之解答。

本文職務，厥惟討論第二組諸問題，管理問題恕不及焉。

（二）　賠款數量之估計

量入爲出，理有固然；故必先推測賠款之多寡，乃能規定分配之計劃。茲將愚在英籍中搜討所得，拉雜陳述；數目大致不差，但未必能十分精確也。據麥克瑪利氏所編中國條

㊀ 請看篇末參考書目提要

約大全，㊂庚子賠款實額爲450,000,000兩，分三十九年清還，合計本息達982,238,150兩之多。茲列表如下：

西歷年度	每年應還之數	合計
1902—10	18,829,500兩	169,465,500兩
1911—14	19,899,300兩	79,597,200兩
1915	23,280,300兩	23,283,300兩
1916—31	24,483,800兩	391,740,800兩
1932—40	35,350,150兩	318,151,350兩
共計		982,238,150兩

民國六年（卽西歷1917年），中國加入歐戰，德奧賠款均取消，他國之款亦得緩付五年。據上表，假定吾國淸還至民國六年底，則尙欠額總爲660,924,550兩。又據商館徵文附載，吾國已還317,000,000兩，除原額，尙欠665,238,150兩，與麥氏書中所載略有出入，想係民國六年度猶有數百萬兩未還也。雖然，吾輩徒知此總欠額，亦斷不能擬定辦學計劃，蓋有二故：第一，美款大半已退還，德、奧、俄之款或永久停付，或輾轉指抵別項債務，㊂已不能列入預算；故必減去四國應得之款，乃得總欠之確額。第二，此總欠額又非能一時概行退還，乃由逐年攤還（如上表），故又應求得每年除美、德、俄、奧外應付各國之款。若是，則歲入既明，可言用途矣。據麥氏書，各國瓜分賠款本利之百分率如下表：㊃

國名	百分率		國名	百分率	
俄	28·97136	合計約57%	英	11·24901	合計約43%
德	20·01567		法	15·75072	
奧	·88976		日	7·73180	
美	7·31979		其他各國	8·07189	

今從665,238,250兩減去俄德等百分之五十七，尙餘286,052,404兩強，此卽尙欠之總額，亦卽英、法、日、意等國將還之總額。今以百分之四十三乘每年應繳各國之原額，卽

得每年應繳英、法、日、意等國之確數，亦即賠款退還後之歲入。今列表如下：

西 歷 年 度	每年應繳之原額	今後每年應繳之額
1923—36	24,483,800兩	24,483,800兩×43%
（民國十二年至廿五年）		=10,528,034兩
1937—45	35,350,150兩	35,350,150兩×43%
（民國廿六年至卅四年）		=15,200,564兩強

附註……民國六年度似尚有餘欠。若賠款退還，則民國十一年底猶有數百萬兩之收入；然愚苦無法證實，故未列入上表。

觀上表，可得一結論：若英、法、日、意等國將賠款退還，則常年收入，自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念五年，可得10,528,034兩；自民國念六年至民國卅四年，可得15,200,564兩。上列數目，均以最低限度計算，若將德、俄、奧、美等國餘款加入，㊄則歲入當更大矣。總之若不明歲入而討論辦學計劃，其結果不失於籠統，即失於浮誇。故愚不辭繁瑣而首先置辯於此乾燥無味之數字，雖未必正確，然爲刻下擬此辦學草案計，差可作參考之資料矣。

（三） 用途之目的或原則

吾輩試以每年退款與全國常年教育費作一比較觀。民國六年，學務統計表㊅如下。

初等教育每年經常費合計	23,340,084元
中等教育 ,, ,, ,,	8,575,059元
高等教育 ,, ,, ,,	3,673,155元
共計	25,588,298元

每年退款即扣成國幣，亦不過千五百餘萬，或二千萬餘元，約當全國教育經常費二分之一。還款既爲教育費之一小部分，故吾輩對於用途宜格外審慎而立一目的曰：「用最少之金錢求最普遍最悠久之教育的效果。」據此目的，又得三原則：

(甲)集中　集中有二義:一爲管理上之集中,一爲用途上之集中。前者姑勿論,請論後者。第一,退款用途宜集中於一種教育,不應散注於多種教育事業。譬之亢旱之瓜田,泥土龜裂而水量有限,若圖兼潤一藤一葉必加灌漑,則各部得水極少,仍無救於枯萎。今中國教育上之需要至多,而還款有限,若將此款散注於多種教育事業,是猶葉葉而灌之,卒無救於亢旱也。故吾輩宜從許多需要中,擇其尤大且急者以還款專挹注之,則事半而功倍矣。第二,還款用途又宜限於某種教育之創辦或建築事業。如欲新設大學,其開辦費在還款下支取;若經常費,則由國家擔負。又如新立圖書館,還款惟用爲建築或購書之費。成立後館員薪金,房屋修葺,圖書裝潢,燈水紙筆等雜費,則無論如何,應由政府維持也。總之,賠款用途宜集中於一種教育事業,又宜集中於此種教育事業中之創辦或建築事業,乃能謀偉大之發展,而收悠久之效果。

(乙)獨立　獨立亦有二義:一爲管理的獨立,即不受政治、外交之支配;一爲用途的獨立,由國內外教育家公共裁決而不受任何團體之掣肘。用途宜獨立之教訓,蓋由經驗中得來。前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之一部以獎勵遊學,本屬好意;然該款用途曾用約章規定。每年派送留學生額與選取方法,美政府均得干涉;即校長、教員之任免,有時亦須得駐京美使署之同意。前年復設一「董事會」,學校主權大半歸美使署書記官,而校長幾等於虛設。近來該校風潮迭起,萬事停滯,即爲不獨立之故。殷鑒不遠,大可深思也。

(丙)公開　公開亦有二方面:一爲管理上之公開,如集會、記賬,任人旁聽或查閱;一爲用途上之公開,即利益均沾而不爲任何機關所壟斷。用途宜公開之教訓,亦由經驗中得來;請再論清華。該校因受專利之嫌疑,不啻處於孤立地位;即如年來發生種種困難,除孟祿博士外,教育家鮮有注意及之者。不特此也,清華學生頗似一種「特權階級」,與他校學生,無形中亦有一層隔閡。且專利又爲奢侈之母。民國六七年間,清華糜費公款之黑幕已揭諸報端,不必贅述。即如該校現在之經常費,亦較他校爲多。據愚計算,清華高、中兩科學生(留美生不在內)每生用費爲美金388元,約當國幣七百元;而北大每生用費約299元,相差不太遠耶?總之,賠款若專注於任何機關,則此機關必受壟斷之嫌疑,流弊百出,所宜深戒也。若英、法等國退還賠款,愚主張將美國退款加入。清華改爲國立大學,約章亦宜修改。然此爲另一問題,姑置勿論。

(四) 興辦大學之必要

上章論「集中」,大意謂宜就教育急需上,規劃還款之用途。然吾國教育上需要之最大且急者,果安在乎?愚敢斷言曰高等教育。方今言吾國社會上之需要者,莫不曰農業、工業、商務、礦務或各省自治等;雖然,此等事業孰提倡而孰經營之?則非有人材不可。人材奚自?則自乎教育。蔡元培先生在湖南時,嘗曰:「地方自治,必須有人來自治,就要從教育入手。」先生在愛丁堡演說亦云:(八)「地方自治的入手辦法,應在各地方設高等教育機關,各種事業自有適當人材來擔任。」先生過北美時,在各埠講演,亦持同樣的論調。由是觀之,吾國社會上之急需,厥惟人材。請進論教育上之急需。試披閱新教育之孟祿號,(九)則知吾國教育之弱點,不外下列數端:(1)缺乏師範人材;(2)無指導人材與教育行政之專家;(3)中學課程太壞;(4)科學教法欠佳;(5)無教育行政之標準;(6)無農、工、商專門之訓練機關;(7)民族智識太淺薄。雖然,欲補救以上諸缺憾,仍係乎領袖人材;使高等教育發達,則種種問題不解而自解矣。

或又謂教育須從基礎着手,先辦小學,次中學,後大學。蔡元培先生曾痛駁之曰:「若是先辦小學,小學的教員從那裏來?次辦中學,中學的教員又從那裏來?」(十)愚謂教育發達之次第,似宜先高等而後普及;即或同時舉辦,亦應先注重高等。此實由歷史上得來之教訓也。(十一)考歐陸十三世紀時,大學漸興,人材輩出,凡啓明時代諸大哲,類皆大學教授一傳或再傳之高弟,亭毒磅礴,數百餘年,始有教育普及之運動。西歷1763年時,普魯士王即頒舉國皆士之皇諭,然不過一紙空文,並未實行也。厥後,師範學校與柏林大學成立,專門人材日多,而小學教育乃有蓬蓬勃勃之氣象。法國革命之初,即倡言普及教育;然卒至1904年,乃克竟厥全功;中間數百年,亦曾經過高等教育發達之歷程。餘若英、意、美等國,亦莫不然。夫先進諸國所以先注重高等教育者,蓋有二故:(1)教育普及,需費極鉅,萬難一時籌集;(2)即有費矣,而無辦學人材,雖欲普及教育而未能。至若還款用途宜集中於興辦大學之故,亦不外經費與人材兩問題,請申論之。

(甲)經費問題 吾國小學校約十二萬餘,而還款歲入約千五百餘萬元,平均每校得百餘元,杯水車薪,庸有濟乎?又據民國六年統計,全國中小教育經常費共31,915,143元,(十二)還款歲入約當半數耳。或又謂還款可作擴充中小教育補助金,懸一標準,新立中小各

校能符此標準者，其經常費之一部分得由還款下支取。如是則可使全國中小學校之數三倍或四倍於現額。愚謂校數卽增至十倍，去普及之期猶遠，況校數之驟增又未必卽教育之進步耶？若吾國高等教育經費，今不過三百餘萬；得還款，則歲入增五六倍，儘可充分發展矣。

（乙）師資問題　現在中小學校教職員之資格如何，是否有適當之訓練，此國人所共知也。孟祿嘗謂吾國中學辦理太壞，又謂科學教法欠佳，推厥原因，亦係師資缺乏。設將中小校數之現額增至五六倍，如許辦學人材，將於何處求之？教育程度不更一落千丈耶？卽如山西，已勵行普及教育矣，然猶有不盡愜人意者，則以其程度不佳，而教授法未盡善也。故廣廳長與孟祿談話，[15] 卽有「以同量之費創辦多數學校，或少數完善之學校，孰得孰失」之一問。閻督與孟氏談話，亦曾提及改良教授法之問題，卽此可知晉省之缺乏師資。還款若專注於少數大學，則辦學人員只須數十專家，國內尚易聘求。且大學若發達，中小教育亦必與俱進。蔡元培先生曰：「要辦好普通教育，必先辦好高等教育。」[14] 斯言實有至理。

總之，吾國大學若發達，不特教育上種種難題得以解決，卽社會中農、工、商、礦、政治、軍備，亦得逐漸發展，誠當今最大之急需也。吾輩近鑒社會需要，遠採歐西史乘，旁及經費、師資諸問題，還款均宜專撥於大學之興辦。愚非謂興辦大學，專賴此款；愚謂還款可作興辦大學之補助金耳。愚又非謂中小教育可不必發展，愚謂其發展經費不應取給於還款耳。恐有誤會，玆再聲明。

（五）　興辦全國大學之計劃

大學重要既如上述，然欲興辦多數大學，因經費與人材之缺乏，又非可同時舉行也。故吾輩必定一次序，逐年發展；據愚之意，可分四期：

第一期　自民國十二年（姑假定明年爲開辦年度）至民國十六年爲興辦全國大學之第一期。此期中，與其新立大學，不如就已成立之國立大學而擴充之，卽北大與東南是矣。發展二大之辦法，在創設師範院、圖書館、科學館等（詳第六章）。此五年中，每年收入爲海關銀10,528,034兩，合計52,640,170兩。據英文中國年鑑[16]（1921—22年），海關銀價最高1920年時，每兩値墨幣一元五角八分；歷年略有漲落，然至少亦當墨幣一元五角。卽

以此最低之兌換率計算，上列總數可當墨幣或國幣78,960,255元。愚將此款分成四部，其分配略如下表：——

北大東大師範院二所	合計19,740,063·75元
北大東大圖書館二所	合計19,740,063·75元
北大東大科學館二所	合計19,740,063·75元
北大東大其他各科擴充費與資送留學費	合計19,740,063·75元
	共計78,960,255元

第二期　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爲擴充全國大學之第二期。此五年中，總收如上期，卽國幣78,960,255元。此款半數應作繼續擴充北大東大之經費，餘半數爲武昌廣州二大學之開辦費。此二大學組織略如北大東大，惟規模較小耳。預算表略如下：

北東二大繼續擴充費		
師範院二	計9,870,031·875元	合計39,480,127·5元
圖書館二	計9,870,031·875元	
科學館二	計9,870,031·875元	
其他	計9,870,031·875元	
武廣二大開辦費		
二大普通開辦費	計9,870,031·875元	合計39,480,127·5元
師範院二	計9,870,031·875元	
圖書館二	計9,870,031·875元	
科學館二	計9,870,031·875元	
	共計…………78,960,255元	

第三期　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爲興辦全國大學之第三期。本期前四年每年收入爲10,528,034兩；至第五年，歲入驟增至15,200,564·5兩。五年合計57,312,700·5兩，約當墨幣或國幣85,969,050·75元。此款半數，由北、東、武、廣四大均分作爲繼續擴充費，他半數應用爲川、陝、奉三大學之開辦或擴充費。三省爲今後漢族文化向西北發展之策源地，實有創立最高學府之必要。其組織略如武廣，而規模較小。本期預算表略如下：

已成國立四大繼續擴充費(留學在內由四校均攤)

北大	計10,746,131·344元	合計42,984,525·375元
東大	計10,746,131·344元	
武大	計10,746,131·344元	
廣大	計10,746,131·344元	

新設國立大學開辦費

川大	計14,328,175·125元	合計42,984,525·375元
陝大	計14,328,175·125元	
奉大	計14,328,175·125元	

共計…………85,969,050元

第四期　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爲興辦全國大學之最後一期。本期歲入爲15,200,564·5兩,合計121,604,516兩,約當,國幣182,406,774元。此款半數,由國立七大均分作繼續擴充費,他半數作爲開辦或擴充各省立大學之補助金。如某省欲新立一大學,其開辦費由該省擔負一半,他半在退款下支取。又如某省立大學(已成立者)欲擴充其師範院、圖書館等需費若干,亦由省庫與還款部平均擔負。本期預算略如下表:

國立七大繼續擴充費(留學費由七校均攤)

每校可得13,029,055·285元　　合計91,203,387元

念二行省省立大學開辦或擴充費(姑以省爲單位)

每省可得4,145,608·5元　　合計91,203,387元

共計　　182,406,774元

或質愚曰:「每期初年,百端待舉,歲入不敷所出則奈何?」答:每期宜通盤計算,遇初年需大款時,可向國內銀行商借,以退款作抵押品,逐年攤還,至每期末年,一律清還。至於詳細辦法,則爲經濟家事,屬於本文緒論中之第一組問題,非愚所敢妄議。

依此計劃,吾國高等教育之進步可得而推知。自明年起,五年以後,北東二大漸臻完美之境;十年而後,武廣二處亦將有良好之高等學府;十五年而後,川、陝、奉諸大學亦將有顯著之成績。斯時,吾國若採行法國制,㊄ 全國教育均由此七大學辦理。直、魯、晉、豫

與內蒙古之教育，由北大主其事。蘇、浙、皖、贛、閩之教育，由東大主其事。兩湖與兩廣之教育歸武廣二大分任。川、滇、黔與西藏之教育，由川大主管。陝、甘、新疆、青海之教育，由陝大主管，東三省與外蒙古之教育，歸奉大主管。民國二十三年時，各省立大學之成績亦必可觀。斯時北東二大經念餘載之逐漸擴充，其規模之宏遠，與設備之完美，定能與世界最著名之大學並駕齊驅。其他國立、省立諸大學，縱未能媲美歐西，亦當稱雄東亞。高等教育既逐年發展，中小教育亦自隨與俱進，則吾國文化之前途大可樂觀矣。愚請將第一期擴充北東二大之辦法，詳細演述；餘三期之計劃，均可類推，故從畧。

（六） 第一期擴充北、東二大之辦法

欲謀改進二大學，使與歐美最高學府相頡抗，則必先明大學之職務或功用。孟祿嘗在北大演講大學三種職務：㊤(1)傳播智識；(2)訓練社會中各種職業應用人材；(3)提高學說思想。西歷1920年，米西根大學校長柏唐博士㊄ (M. L. Burton) 履新，其演說之題目爲州立大學之功用，中論四種職務：(1)創造新文明；(2)順應社會急需；(3)研究與解決科學、政治、經濟、社會、美術諸問題；(4)宣傳智識。柏、孟二氏之言，不啻若合符節。吾輩既明大學功用，則應研究大學中何種機關對於此三種職務有最大之貢獻。據愚之意，北東二大應擴充之機關略如下：

（甲）師範院　東大已有師範科，而北大尙無；愚主張將北高併入，其關係一如如可倫比亞大學與其師範院。至大學設師範院之必要，理甚顯著，毋庸贅述；惟此院應如何組織，乃符吾輩理想，則誠爲一問題，據喀伯來教授言，㊅ 世界研究教育之最高學府首推可倫比亞之師範院。該院分六大系，每系復分數門或十餘門，範圍博大，應有盡有。㊆ 吾輩固不能事事儀型可校，然欲辦一稍完全之師範院，至少須設下列諸科：

(1)教育心理科（教育哲學歷史亦附入）　本科職務在：(1)使學生通西洋最近教學法；(2)研究國文、算術、音樂、圖畫、歷史、地理等科之心理的原素；(3)心理測驗。智力測驗一科，在西洋亦係新學，國內知之者頗鮮。蘇省得風氣之先，漸知採用，聞本年將有大規模之測驗，㊇亦一好消息也。本科又宜附設一教育搜討會，須延聘國內外教育名家以從事最高深之研究。可倫比亞師範院亦有此種機關，內分心理、試驗、實習三科，桑戴克教授主其事，每年認定教育上幾種問題，共同研究，並將心得刊布於世。美國全國教育搜討

會之出版物，尤有價值。愚嘗讀其發刊詞，頗佩該會能獨標實用主義；篇中論列十四種問題，尤爲切實，斯誠吾國所宜借鑒者也。㊂

(2)教育行政科　吾國中小學校教員尚有高初師範，足以養成；若校長、管理員、視學與教廳官長等，似毫無專門訓練之可言。各師範雖有教育法令一門，然絕對不能謂教育行政學。吾國教育行政上新發生之問題甚多，孟祿博士言之特詳；即如去年教育會在廣州通過之新學制，卽爲討論之好資料。其他問題如教育經費、教育税法、學校預算表，教職員之養成、薪俸、任免、給懸、任期與其成績之考驗，視學與指導員之養成，教科書之審查，課程之規定，學校衞生與設備，學級升降與統計；凡此，皆教育行政科所宜研究者也。本校又宜設一實際教育調查社。今年孟祿曾調查吾國各校，故批評頗中肯綮；然嚴格論之，孟氏所論列，仍係主觀之感想，初無精密之測驗與翔實之統計也。愚意今後吾國學校之調查錄，應求精審博賅，恰似波提蘭與加麗等處學校之報告册，乃克謂爲科學的測驗。

(3)中小教育科　復分三門：——

(子)家政與幼稚園門　此門專爲師範院之女生而設。

(丑)小學門　此門專研究小學組織、課程訓育、教學法、小學師資、教育普及等問題。小學成績爲孟祿讚許。吾輩宜戒驕滿而益奮勉，集各校之長，而創造一理想學校，則前途更可樂觀矣。

(寅)中學門　此門專研究中學組織、目的、課程、教授法、訓育、與「六三三」制等問題。孟祿嘗謂吾國中學最壞，願有志教育者能向黑暗中奮鬬也。

本科又宜附設模範家庭、幼稚園、小學、中學(試行六三三制)等機關。

(4)特別教育科　復分三門：——

(子)鄉村教育門　吾國人口，農民估十分之七八，爲謀最大多數之幸福，自宜注重農家子弟之教育。

(丑)職業教育門　職業教育，吾國提倡已久，去年蘇、浙、皖、贛曾開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頗受各界之稱許。孟祿對於吾國職業教育，有價值之建議頗多，實行之責，當屬望於將來之師範院。斯門亦可附設一職業小學。

(寅)體育門　吾國教育名流近咸知體育之有關國運,而思所以倡導之。㊀習此門者,宜研究各種武術與宣傳問題。

(5)其他附設之機關

(子)師範圖書館

(丑)編譯局與印刷所　各科研究所得,均須印成單行本,賚送各重要教育機關,不取分文,或僅收印刷費。

(丙)暑期學校　講演宜公開,並須設法獎勵在職中小教員來校肄業。

或質愚曰:「君提議創辦各種機關甚多,所得賠款能敷用否?」愚答:「綽有餘裕。」據西歷1920年六月報告,可倫比亞師範院之財產總額為美幣8,150,000金,㊂約當國幣14,670,000元。據愚所擬草案計算,則至第四期末年,北東二大之師範院各有財產總值約國幣20,000,000元,是其財力之雄厚遠過現可校之師範院。其他各大學之師範院,財力亦當與美國各州立大學之教育科相埒。

(乙)圖書館　圖書館之利益甚多,請舉其大者。第一,圖書館為教員與學生之良友。吾國教育陳舊,缺乏圖書,亦一原因。即如教育家多痛詆吾國注入式之演講,然斯亦出於不得已耳。外國大學圖書館中參考書極多,教授惟告以書名、篇章,使學生瀏覽,次早各出所見,以相切磋,故興趣勃發而議論風生。若中國各大學,所藏之西籍極少,學生與教員咸無書可參考,腹內空空,焉能批評?使無偉大之圖書館,則啓發式之教學法亦難實施也。第二,圖書館又為深造之總鑰。中國留學東西洋者,不乏出類拔萃之士;然回國後,多曠廢其故業而毫無貢獻於學術者,缺乏圖書館,實為一原因。即如中國各大學畢業生與各校教員,學問不能與時俱進,厥惟是故;蓋學校不過吾輩求學之嚮導,若欲謀眞正學問必埋頭圖書館,畢生搜討,乃有深造自得之樂。第三,圖書館又為改良風化之利器。吾國都市居民,閒暇之時,無事可為,故常流連女色或縱情樗蒲以自遣。若有壯麗完美之圖書館,稍知自愛者必藏修息遊於其中,又奚暇謀不正當之娛樂哉?

圖書館既為吾國教育上之急需,故蔡元培先生去年調查歐美教育時,兼向華僑募捐北大圖書館建築費,然所得仍微,恐不能實現原定之計劃。比來中國科學社正提議創立科學圖書館。㊄廣州圖書館事業亦逐漸發達,而該市已有師範圖書館。即此數端,足

見國人之覺悟。愚以爲政府前既有建設中央圖書館之議，賠款若得退還，自應從速開辦。管理上，此機關可附麗於北大，功用上則絕對公開，無論何人均可入覽。此館可暫分五部：(1)文科部，(2)理科部，(3)法科部，(4)師範部，(5)通俗部。館內又可附設「圖書管理養成所」、印刷局編譯社等機關。南京圖書館之組織亦仿此。大抵世界著名圖書館多在歐美；至蘊藏之富，首推巴黎之國家圖書館；建築之宏，莫如華盛頓之國會圖書館。前者藏書四百餘萬卷，後者建築費爲美金6,347,000元，㊂約當國幣千餘萬元。據愚預算，至第四期末年時，北東二大之圖書館所得賠款各達二千萬元之鉅。今假設以此款三分之一爲建築費，三分之二爲購書費，則無論建築或蘊藏，北東二大之圖書館必將冠絕全球也。

(丙)科學館 孟祿遊華時，其各地講演，無不極論科學之利益，以爲吾國農、工、商、教育、政治、軍備之發展，厥惟科學是賴，洵爲至言。渠憤華人忽視科學，至誣中國爲無科學之國家；及論中學劣點，亦以科學教法不良爲首。國內教育界得此忠告，乃思所以昌明科學，湯爾和博士既倡議生物研究所㊃之創立，黃炎培先生復表示各省建立科學館之希望。㊄中國科學社近亦亟謀建一試驗室。吾國學校校課程中，科學本不少，惟教授過拘形式而忽於應用，學生以背講義、記名詞爲能事，鸚鵡教言，意識全無。然欲改良教法，必增加實習時間，多購標本儀器，故試驗室實爲教育之急需。又吾國留學西洋者爲數當不減於日本，然日人得上躋於世界學者甚多，而中國則極少，何也？蓋吾國留學生回國後，無圖書館、科學館以爲深造之資，故學業日就荒落而卒無貢獻於學藝。是以科學館之功用凡三：(1)造就科學應用人材，改良科學教授法；(2)提高科學程度，在全球學術界中爭地位；(3)宣傳科學智識。北東二大爲全國教育之樞鈕，宜先設兩科學館，每館暫分三部：(1)理化部，(2)工程部，(3)生物部。每館又宜附設圖書館、編譯所、印刷局等機關。兩館雖由北、東二大管轄而帶公開性質，國內科學家得相當介紹，可入內試驗，並酌免其試驗費。研究有得，則爲刊布於世，以鼓舞科學的興趣，則吾國庶藝政教均有發展之望矣。至其詳細辦法，則宜徵求專家意見，非愚所敢妄議。

(丁)擴充其他各科 此節範圍太廣，無從說起，姑畧而勿論；愚請稍談留學問題。賠款用途固宜限於國內辦學，然無妨劃出一最小部分作爲資送東西洋留學費。顧愚所謂留學，異於曩昔之慣例者有二：第一，曩昔資送留學生，初到祇能入大學一年級。愚以爲今

後之留學資格應提高，須能以直接入歐美各大學之畢業院者爲合格。第二，曩昔留學生之選取，多重考試；愚意今後選擇之標準，宜重經驗。今之留學生年齡似過小，對於中國社會實況多閎茫然；學教育者未嘗在國內主一日之講席，學工商者，未嘗在國內辦一日之實業。在國內旣鮮經驗，留學時便無資料以作比較，安知長短取舍？故所得皆書本智識，毫無致用之精神，與深長之興趣。聞日本所選派之留學生，類皆專門以上學校之教授或各工廠之技師；故社會多一留學生，政教庶藝便多一發展之機會。吾國留學生之成績，較諸日人誠瞠乎其後；故愚以爲今後選派留學之標準，宜注重經驗，而程度須能直接入畢業院。留學考試，應由教育部舉辦，無論國立或私立大學之畢業生，均得應試。每年考取五十名資送東西各國，留學期限暫定二年。聞清華留美學生監督處去年總用美幣420,000金，而官費生共360人，每生平均約用美幣1,166金，合當國幣2,098·8元（據本年七月市價，美金一元值國幣一元八角）。假設自明年起，每年送五十名，至第二年以後，學額均爲百名，歲出不過國幣209,880元，當退款歲入僅百分之一耳。況歐洲日本之生活程度，較北美爲低，則資送留學費必更少矣。

上列數端，如建立師範院、圖書館、科學館等，對於孟祿所舉提高學術、訓練人才、傳播智識三事，均有莫大之貢獻，誠吾國教育之急需，亦改進北東二大所應亟辦者也。

(七) 結論

總之，退款爲數不多，吾輩宜斟酌用途而預立一目的曰：「用最少之金錢得最普遍而悠久之效果。」依據此目的，復可紬繹退款用途之三種原則：卽集中、獨立與公開是已。全款專辦大學，且限於建築或擴充事業此愚所謂集中也。全款復用於國立或省立各大學，主權在國內教育家之掌握中，校內管理教授不受外交上之掣肘，此愚所謂獨立也。退款始用於北東二大，終則遍注於全國各大學，此愚所謂公開而不爲任何機關所壟斷也。吾國現存社會上之急需何在？專門人才是已。人才奚自？教育是已。退款宜用於何種教育？興辦全國大學是已。此種規劃又宜如何循序漸進？則宜分四期進行，始而擴充北東二大，以建立師範院、圖書館、科學館等爲入手辦法；繼而創立武廣二大，又繼而川陝奉，終則及於各省省立大學。此愚所以解答本文緒論中提出之第二組諸問題也。

* * * * *

參考書舉要

㊀ 黃炎培:「一個全國教育界的大問題」,新教育,第四卷第三期,519頁。

㊁ J.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i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p. 296—297。

㊂ 徵求賠款辦學計劃啓事,賠款事實備考,新教育,第四卷第五期。

㊃ J.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311。

㊄ 徵求賠款辦學計劃啓事,賠款事實備考,新教育,第四卷第五期。

㊅ 第五次全國教育統計表,新教育,第四卷第五期,907至909頁。

㊆ J. V. A、MacMurray, Ibid, Vol. I, p.

㊇「蔡孑民先生在英演說詞」,留美學生季報,第八卷第四號,四頁。

㊈ 新教育,第四卷第四期,孟祿號。

㊉「蔡孑民,先生在英演說詞」,留美學生季報,第八卷第四號,六頁。

⑪ E. P. Cubberley, History of Education, pp. 552—710。

⑫ 第五次全國教育統計表,新教育,第四卷第五期,九〇七至九〇九頁。

⑬ 孟祿與山西教育界談話,新教育,第四卷第四期,六三〇頁。

⑭ 蔡孑民先生在英演說詞」,留美學生季報,第八卷第四號,六頁。

⑮ China Year Book 1921—22, p. 386

⑯ 蔡元培:「教育獨立議」,新教育,第四卷第三期,三一八頁。

⑰ 孟祿:「大學之職務」,新教育,第四卷第四期,六一五至六二一頁。

⑱ The School And Society, 12:355—69, 022'20。

⑲ E. P. Cubberley,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p. 827。

⑳ The Teachers College Bulletin (1922—23) pp. 22—87。

㉑ 新教育,第四卷第五期,九三九頁。

㉒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I, 1920, pp. 1—19。

㉓ 李石岑:「推行全國體育計劃」,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四號,一頁。

㉔ The New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1920, p.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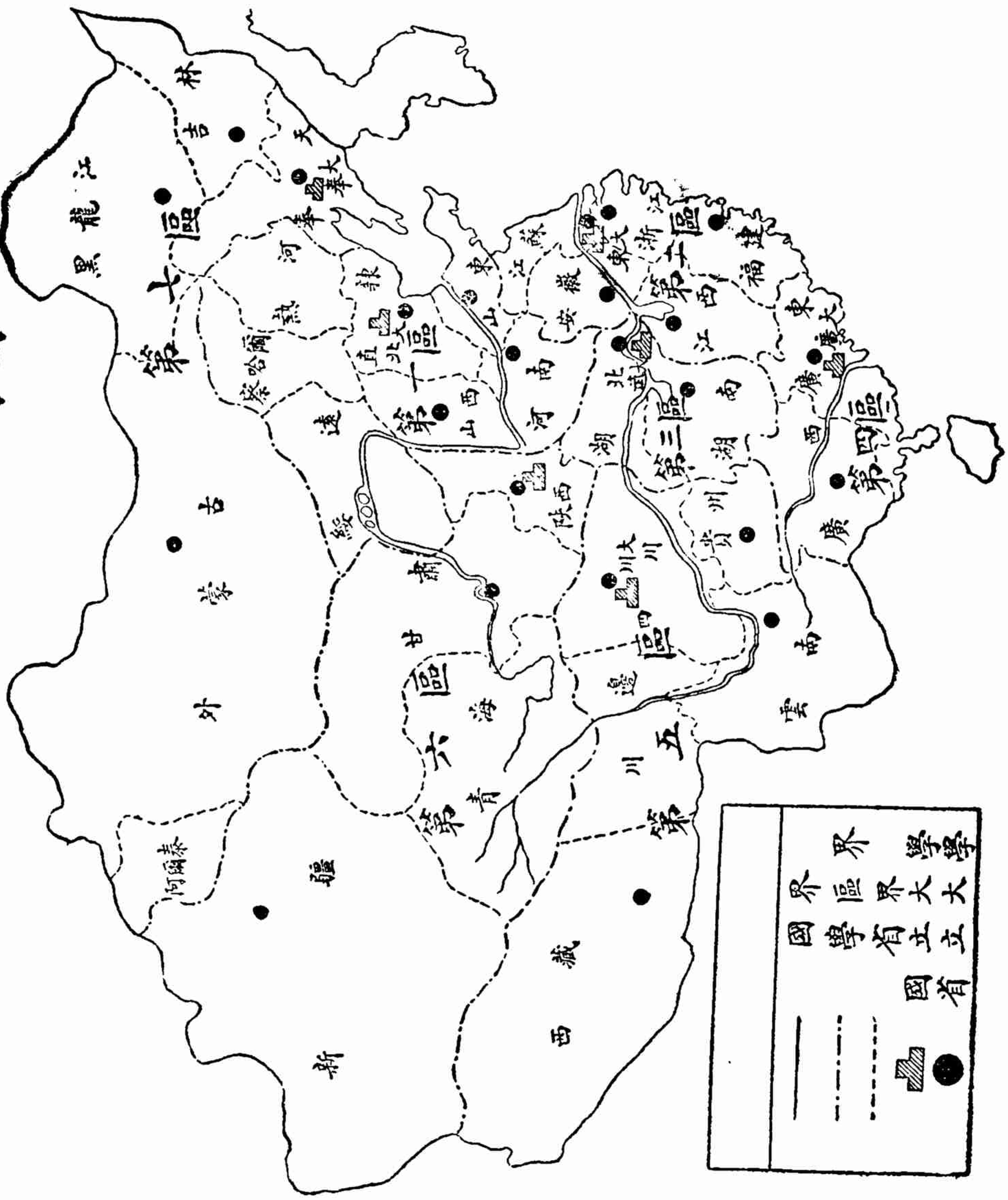
㉕ 新教育,第四卷第五期,九三三頁,九三五頁。

㉖ The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Vol. 14 p. 72。

㉗ 湯爾和:「對於設立生物學研究所之意見」,新教育,第四卷第三期,四二五至四二八頁。

㉘ 黃炎培:「我所希望孟祿來華的效果」,新教育,第四卷第四期,六八五至六八七頁。

㉙ The Tsing Hua Alumni Yeak Book, 1921—22, p. 34。



全國七大學區與各大學圖

周法乾

緒言　怪熱的天氣，學校裏已經放假了，回到家中，悶坐斗室，抬頭看見壁上的寒暑表已升到一百零四度了。熱到這個樣兒，怪難受呀！偶然向書案上拿來剛纔寄到的東方雜誌一册，打開一瞧，有商務印書館徵求賠款辦學計劃啓事一則，幾個大字，標題爲庚子賠款與教育。我詳細看了一會，覺得啓事裏面四個原則，恰與鄙見相同；於是鼓着勇氣，將我的意見揮汗寫出，供大家一看。至於這篇稿子的內容，我且首先對閱者說明一下：第一步，述庚子賠款的由來及其變遷；第二步，論賠款退還應該撥充教育經費；第三步，論退款辦學的方法及其異論；第四步，我對於退款辦學之切實計劃；第五步，補出未盡的意思來作結論。總之，這篇稿子，雖是千言萬語，歸納起來，只是四個要點：

(一)退款是要無條件的退還；

(二)組織退款辦學委員會；

(三)注重通俗教育；

(四)振興大學教育。

(一)

庚子賠款是什麼?就是：前清光緒庚子二十六年，朝野上下的人們，不懂國際公法，懷著排外思想，嗾使義和團，起了一回暴動；惹得八國聯軍，北京城裏受了糜爛；後來同他們八國及其他有關係的國家講和，賠償了他們四百五十兆的賠款。如今要說明這宗賠款的過去與現在，且不容東拉西扯，可將商館徵求賠款辦學計劃啓事的附賠款事實備考寫在下面：

(甲)庚子賠款原數，合本利共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分作三十九年撥還。現計自千九百二年以來，歷年已還之數，達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兩。分受賠款之國，爲英、美、法、意、日、德、奧、俄、比、荷、葡、西班牙、瑞威、瑞典諸國。其中：美國已於千九百八年退還賠款約半額，現只餘千三百萬美金；德、奧之賠款，已因歐戰取消；俄國賠款，現亦實際止付；其餘未動者，惟英、法、意、日、葡、荷、西班牙諸國之賠款；就中以英、法、日三國之

數較大，其原數及尚未付之數如下：英國原額，一六，五七三，八一〇鎊，現欠一一，一八六，五四七鎊；法國原額五八〇，一六〇，〇二五法郎，現尚欠三九一，五八一，五二九法郎；日本原額一一，三九一，七〇三鎊，現尚欠七，五三一，九八五鎊。

（乙）俄國賠款，居庚子賠款全額百分之二十八九，其中百分之十，計每年英金三六五，四四五鎊，在中國加入歐戰時，與英、法、日、意、比、美、葡七國賠款，同展緩五年，政府指作抵還七年公債之用。至民國十二年，指抵期滿，又不再付俄國，自可以作教育用。俄款之他一部分（即全額百分之十八），計每年英金六九三，二九九鎊，前仍交付俄使；至民國八年七月停付，後經閣議通過，與德、奧賠款同指抵三四年公債，經指定俟民國十四年還清三四年公債後，改抵五年公債，又指定俟民國十七年還清五年公債，併入元年八年公債抵還項下；至民國二十年止。又以七年長期公債，於民國十八年起，抽簽還本，至民國二十七年止，以三四年公債抵款轉撥。德國賠款，經宣戰停付後，以馬克改撥國幣，計每年二，八八〇，〇〇〇元，經閣議通過指抵三四年公債；又續與俄賠款展轉指抵五年公債、元年八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

指抵德國賠款時，並有奧國賠款，未以國幣改撥，計匯兌最低時，月祇銀四百兩；八年後，稅務司已不照撥。

查閱這備考，應注意的幾個要點，就是：（1）原數合本利共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歷年已還之數，達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兩；尚剩六六五，二三八，一五〇兩。（2）原訂分作三十九年撥還，即一九〇二年至一九四一年爲撥還期；——今年民國十一年爲西歷一九二二年，至西歷一九四一年即民國三十年，爲還清之期。——（3）分受此項賠款，爲英、美、法、意、日、德、奧、俄、比、荷、葡、西班牙、瑞威、瑞典等十四國。（4）美國已於一九〇八年退還半額；（按此款每年撥付，約合中幣七十九萬一百九十五元零，按月解交部照收，撥充清華學校經費。）德、奧二國，已因歐戰取消；俄國賠款，現亦實際止付。（5）停付德、奧、俄之賠款，及我國參戰時與英、法、日、意、比、美、葡七國的賠款，同展緩五年，經政府前後指抵各項公債，其償還期不一，至遲到民國二十七年爲止。（6）照以上各點盤算起來，是賠款金尚剩之六六五，二三八，一五〇兩（但美國已退還辦清華學校之款亦在此數之內），扣至民國二十七年，便能悉數歸結。

(二)

庚子賠款,今後果能辦到他們十四國都一律退還,我們應該拿來作什麼用處呢?拿來作軍備費嗎?拿來作政治費嗎?又或拿來作一切慈善費嗎?這都是說不上的;當然要拿來作教育經費,才可以說得過去。這個主張,不但我們中國人是如此,就是他們各國也是如此。退還賠款來振興教育,他們是願意;退還賠款來作他項用途,他們是絕對不答應的。據最近的考查,本年五六月間,政府向在京各國公使運動再將賠款展期二年撥付,暫拿此款作爲政治費用,各國都一律拒絕,此事已成畫餅了。又本年七月間,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在濟南開會,據會議席上報告,凡賠款尚待運動退還者:(一)美國。美國每年賠款應付美金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元七五,除每年退還七十九萬一百九十五元零按月解交部照收撥充清華學校經費外,下餘每年應付賠款本息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零;據蔣夢麟氏報告:美上下兩院通過將此款(年約中幣七十餘萬元)退還中國,惟只能作爲現在中國國立大學等校圖書儀器設備之用。(二)日本。我國每年緩交日本賠款爲英金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六鎊二〇,約合中幣二百數十萬元。據江庸、湯中二氏報告:從前與日政府寺內、小幡等疊次交涉,可望退還,作爲教育經費;唯當視其有無條件耳。(三)英國。我國每年緩交英國賠款,爲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七六七(約合中幣三百數十萬元)。據蔣夢麟氏報告:英國現在政費,教育費等甚爲支絀,恐非有相當條件,不能輕言退還。(四)意國。我國每年緩交意國賠款爲英金五百四十三萬〇七百十一法郎八九二(約合中幣數十萬元)。據袁觀瀾氏報告:從前我國曾與意國商量願爲無條件之退還,未卜現在之情形若何。(五)法國。我國每年緩交法國賠款爲法金二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四百〇三佛郎六三八;查此款現由法閣議議決,以此款作抵,發行公債,交中法銀行抵空恢復。(六)比國。我國每年緩交比國賠款,爲法金一百七十三萬一千〇七五法郎〇五三。此款我國自可請求退還,然比國多視法國爲轉移耳。(七)葡國。我國每年緩交葡國賠款,爲英金七百五十二鎊八七六。……照這樣看來,運動退還作爲教育經費,是有可能辦到的趨勢。又上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曾經提議將賠款已停付者,如俄國賠款,撥充教育經費。按此項賠款,向以關稅鹽稅抵撥。現查俄賠款之一部(即二十八分之十),每年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從民國十二年起,可如數改充他用。因該款在對

德宣戰時，與英、法等七國賠款，同列爲展緩五年，抵還七年短期公債之用；至民國十一年底，五年期滿，當然可以另撥。業經議決請撥爲教育專款，函致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及整理外債委員會；又議決此款由袁觀瀾、熊秉三諸氏在京着手進行；並由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等電請北政府撥爲教育專款。至俄賠款之又一部分（即二十八分之十八），及宣戰後停付之德、奧賠款，均經指抵三四年公債；續經展轉指抵五年公債、八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須至民國二十七年爲止，容後再議云云。又本年三月教育部擬設立「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專司籌劃退還庚子賠款接洽事宜；並調查國內教育狀況，決定退款之用途及其分配之標準；計共擬定章程九條（章程畧），當經閣議照辦。照上面所述各節，退還賠款應作振興教育經費，無論中外人士的見解，沒有不具同情心的。

（三）

賠款退還，撥充教育經費，自是唯一辦法。我在上面檢舉了多少例證，差不多可說一致贊同，當然更無什麼異議。可是將這注款子來辦教育，到底應該怎樣處分，才可以收最大效用呢？照商館徵求賠款辦學計劃啓事說，國內識者，對此問題，似有共同之見數端。說是：

（一）當圖集中，俾可統籌全局。

（二）當脫離政治外交之管轄，俾以中外教育學者意向而運用之。

（三）務以在國內辦學爲原則，俾造成國內學術獨立爲基礎；並使多數人有高等教育之機會。

（四）賠款總額，僅當全國教育費之一小部分，故宜就現在教育需要實況，先其所急。

上邊列舉四個條件，第一、第二兩條，係保持款項的安全；第三、第四兩條，係實施教育的商榷；兼顧並籌，算是沒有遺憾了。且又可以代表全國人大多數的意見。如今我草這篇論文，絕對承認這四條爲解決這問題的四個原則。可是要發揮這四個原則來詳細計劃，對於一般人的意見或與這四個原則頗有出入的，就不能不先提出來討論一下，辨正一下，以便歸於一致。

什麼人的意見，與這四個原則有出入呢？就是：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本年在濟南開會，他們對於退款辦學的主張，起初約分數派：梁啓超氏主張以賠款專充文化新事業之

用,超出現辦之教育機關,於京、滬各處,專辦大規模之圖書館、博物館等。蔣夢麟氏主張以此款充實現辦之國立大學設備之用。黃炎培氏主張以此款劃充職業教育之用(每年劃五百萬爲投中央職業教育局補助各省職業教育費,獎勵私立職業學校)。袁觀瀾氏主張以此款劃充各省義務教育補助費(或爲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之基金)以及市立圖書館費用,而注重於初級教育;並主張劃充補助高等之學術研究機關用費。據最後一次會議,由蔣夢麟氏提出在美國交涉之條件,係以退款充實國立大學圖書館等費,經多數表決。又擬出請求退還英國賠款用途之標準:其一部分充實我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設備費;一部辦工商天產物博物院;一部於我國立大學設英國學術講座,延聘英國學者主講;亦請於英國大學中設中國講座,延聘中國學者主講;一部充留學費,添送留英學生,經多數通過。又擬出請求日本退還賠款用途之標準:其一部於我國設東方文化之博物院;一部於我國立大學添設日本文藝、歷史各講座;亦請於日本帝大添設中國學講座;一部爲添遣留日學生經費等用;經多數通過。又擬出請求意國退還賠款用途之標準:其一部於我國設西方古代文化之博物院美術館;一部派送留意學額研究美術、蠶桑各科;一部於我國立大學設意國之天文、美術各講座;經多數通過。……

照上面所說看起來,他們的主張,其於運動退款辦法,是默認了有條件的退還。至於振興教育一方面,除了袁、黃二氏的意見,差不多盡注重在人才教育、文化事業,那可是有點不對吧!爲什麽呢?因爲我們請求各國退還賠款,便要能夠自己處分這筆款子,方能得到實在的益處。要是同他們各國訂有條件,而且所訂的條件,又是一國一樣,這實在煩重得很。就是這宗賠款,能夠辦到如數退還,未免大受外交上的牽制。簡直說罷,能夠辦到無條件退還,便請求各國退還;要是不然,便不退還也就罷了。他們列國不是曾說過我國要宣告破產嗎?此話雖非正式的,而他們的心理總是這樣的吧!依我之見,請求各國退還賠款,首先就要表示請求無條件的退還。至其所持的態度,——說:大戰結束以後,世界問題已置重於遠東,不幸我國實當其衝;今我顏然貧弱的中國實無力繼續應付此巨額之賠款,深望各友邦本着互助主義,今後須放棄這項債權,幫助我國振興教育;……不但中國深表示好感,即世界人類均蒙其幸福。——至於提起振興教育的話,黃炎培氏是注重職業教育。原來職業學校頗帶有一點生產的色彩;退還的賠款,不好拿來辦職業教育,

差不多和不好拿退款辦工廠及其他的生產事業，有同一的嫌疑。袁觀瀾氏所主張，曰義務教育，曰初級教育，曰市立圖書館，曰高等學術研究機關；運用的方法，很是圓通廣大。所謂市立圖書館，鄙見尤深表贊同（說另詳後）。但是所謂義務教育與初級教育：據民國初元的學制，義務教育為初等小學四年；現在的新學制，初級教育為六年。我以為此項教育，如布帛菽粟，一天不可欠缺；無論如何，國家與學童的父兄，總是要負擔的。雖然近數年來，北京小學校中一般可憐的教員，連每月二三十元的月薪也老是幾個月領不到，每每隨着八個專門大學發生罷工的事情；但我想不會老是這樣的吧？倘若老是這樣，連這一點初級教育費，國家都負擔不起，維持不了，那就簡直將北京的教育部也不要了；推而言之，各省的教育廳以及其他教育行政機關，都可以取消；中國的內地，儘管讓那般不良官僚萬惡軍閥鬧個一塌糊塗罷了，還有什麼教育哩！所以我們要振興義務教育、初級教育，還是從舊路上想方法改善，還是要國家與學童的父兄背着這個責任，不必挪用這項退款來解輕他們的擔子。至於他們偏重「人才教育」「文化事業」，我也不是絕對不贊同的；但是總要把緩急二字斟酌一下。譬如一個貧寒人家，布衣米飯，都弄不到，還要說什麼「粱肉錦繡」呢？試問我國現在的教育狀況，是不是像這個比方呢？明白這個道理，便知道「人才教育」「文化事業」尚須容緩再說。如今急於要辦的是什麼？就是我主張的「通俗教育」（說詳後）。上面既把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這回議決的主張辨正了一下，以下再把商館所標的四個原則，分條計劃，寫在下面：

（四）

（一）當圖集中，俾可統籌全局。所謂集中的法子，便是要把這注款子，單獨歸攏作一塊兒出納；一、不可落在中央政府手裏，任他處理；二、不可由中央政府分給各省區，一任各省區自為風氣，來使用這注款子。要是犯了這個毛病，那就弄得零零碎碎，不好通盤打算，一定於教育方面，不能收多大效果。如今要發揮這第一原則，須要設立一個退款辦學委員會。雖然我這裏所謂退款辦學委員會，不免因襲本年三月一日教育部所公布之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之名；但是我的意見，教育部的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實函有將來的意思；我將籌辦二字除掉，便是由將來而直入於現在；又將興學的興字改為辦字，便是由言論而直入於事實。并且我的意見，教育部的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這塊招牌也儘可不掛；年

來教育部已成行屍走肉的機關，你直轄的國立八個學校以及你門前的學務局所轄的小學，每每向財政部拿錢不到，老是弄得罷課；就是你們教育部本身，也曾罷工不止一次；如今還要挂起這塊簇新的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的招牌，以便經濟方面好來活動活動吧！我說這話，我非有深惡痛疾於教育部，只是大息這紛亂的政局，總要怎樣刷新一番，或者可以有點轉機。我主張退款辦學委員會與教育部分離，也就是這個意思。至於這個退款辦學委員會的組織及其職權應該怎樣須有幾個原則：

(1)由各省省教育會會長，在上海或北京會議一次；並邀請少數教育界名流加入，任籌辦組織退款辦學委員會責任。

(2)退款辦學委員會的人選問題，由上列人員資格，（卽省教育會會長及教育界名流）登報通知全國教育界學者，徵集退款辦學計劃書，於長期間（也不得過三個月）收集卷子，由上列人員（省教育會會長教育界名流）會同取錄。限期召集中選者，會同上列人員，（省教育會會長教育界名流）選舉退款辦學委員會會員。其當選爲退款辦學委員會會員者，不以投票人爲限。但省教育會會長與教育界名流，有不願當選者，須預先聲明；而取錄中選而來的人員，有落選者，本着我的計劃，就另用爲通俗教育的宣講員。（參看後面第四項原則內的計劃）

(3)退款辦學委員會人員，既經選舉出來，卽時由會員互選。互選是爲什麼呢？就是要選出「理事」若干人（八人或十人），此外皆爲「幹事」。又由「幹事」互選，分作下列各股：(甲)文牘股，(乙)會計股，(丙)交際股，(丁)調查股，(戊)庶務股，(己)社會教育股，(庚)大學教育股，(辛)編譯股。茲將上列各項人員職權，稍微說明如下：「理事」約以名流充選，委員會開會時推任主席，有時或派與政府或外交上有所接洽。但與政府或外交上接洽事宜，各股「幹事」，亦具有這項職權。至於「幹事」裏邊的各股人員，文牘股掌管文件書牘；會計股掌管銀錢出納；交際股掌管本會交涉事宜；調查股，凡退款事宜有什麼枝節，全國教育狀況怎樣，均須隨時加以攷查；庶務股司理會內外一切雜務；社會教育股和大學教育股，原來我的主張，是認定退款只用於這兩途，所以徑直設社會教育股籌辦通俗教育，設大學教育股籌辦大學教育；編譯股掌管本會出版物事宜，如通俗教育的宣講用書及其他書籍報章。

(4)退款辦學委員會,應設於上海,其場所或就舊有相當房屋,或購地建築。因上海爲全國交通之中心點,本會設立於此,最爲合宜。

(5)退款辦學委員會,國家應認爲特別法人資格;與中央之外交部、教育部,互相聯絡,不相統轄;至有事與外國接洽,須用外交部、教育部的名義,由委員會咨請照辦,或徑用公函,不得留難。

(6)退款辦學委員會,其職員仍一律爲有給職,但以最低限度爲標準。我的主張,是取「均俸主義」;「理事」「幹事」均月支一百元。會員中雖亦有生活程度較高,百元本不足用者,然而他的生活程度既高,許有他項收入,可以補助;但亦不必徑盡義務,以自鳴高。爲什麼要取「均俸主義」呢?原來各種機關,辦事的人薪水少,沒有辦事的人薪水多,是官僚階級制的陋習。這個退款辦學委員會,應該重平民政治,打破官僚階級制;并且要做個樣兒,爲他們各機關的模範。爲什麼要取最低限度呢?要解答這問題,並沒有什麼難處;須知凡任退款辦學委員會人員,即是服務社會,不是一件陞官發財的事務。況且中國患貧極了,他們一般軍閥官僚,都是用着明火打刼的手段,來打發財主義;所以該會委員不妨自己刻苦一點,表現一種消極反對的意思,來感化他們!

(7)退款辦學委員會職員,無論「理事」「幹事」,一概不給公費;凡關於會務有所接洽及手續料,均歸會計股支給。如爲會務須至本國各埠及任何外國時,其旅費亦由會計股支給;但給付此項臨時公費,經手人須開具賬目;絕不可蹈官僚弊習,派何員,辦何事,多少給一筆費,完全由他包辦。

上面已將退款辦學委員會,說了一個大概;可是還有一着要緊的事,就是這筆退還的款子,定要向政府確實交涉,由什麼地方按期指撥;倘若沒有一個保證法子,終久是靠不住的;最好是請求政府准於關稅鹽餘兩項,劃分數目,按期指撥。

(二)當脫離政治外交之管轄,俾以中外教育學者意向而運用之。這是本論第二個原則,也無非是爲經濟的本身籌安全的法子。玆分析起來,第一點脫離政治之管轄,我於上面主張設退款辦學委員會而且這個會不附設於北京的教育部,却另設於上海;且必請求政府於關稅鹽餘兩項之下,按期指撥,就是這個意思。第二點脫離外交之管轄,我於前面主張無條件的退還,也是這個緣故。這兩點暫且不說,以免累贅。第三點是以中外教育學

者意向而運用之；依我的意思，貫澈我的主張，便是運用這注退款，只有使中國的教育學者意向發揮盡致，並無容外國教育學者意向發揮的餘地。——也罷，姑且犧牲我一部分的主張，來安插外國的教育學者。——沒有他法，便是延聘少數外國的學者及教育家，來當退款辦學委員會的顧問，並任分赴內地各處講演學術，傳播文化。上年美國的杜威氏，英國的羅素氏，在我國各處演說，所有報章雜誌爭相登載；又發行多少單行本子，流傳各地；實有裨益我國的學術思想不少。如今權把這個辦法，來補我所說的退款辦學委員會的欠缺，也是不妨事的。

（三）務以在國內辦學爲原則，俾造成國內學術獨立爲基礎；並使多數人有高等教育之機會。按這一個原則，是就實施教育說的。他主張在國內辦學，並振興高等教育，着眼國內學術的獨立，這都是我所絕對主張的。原來一國的文明，脫不了歷史地理的關係。我國精神文明，同各國比較起來，也總算可以；要說物質文明，那就相差太遠；倘若丟掉精神文明，單向物質文明來說，誠難免有如下的諷刺：「文化者，梅毒也。」「觀一國文明之程度，且視其用胰子的多寡。」「今世之文明，煙突之文明也。」要是不注重在國內辦學，而如吳敬恒氏上年主倡要辦海外大學；他的意見是說國內的環境不好，我是不贊同的。這一說只好作爲憤世疾邪的話看，不能實現。我恭維他一句，正好像孔夫子發牢騷，說：「道不行，乘桴浮於海。」或者有人主張多派青年到外洋留學；這也要發生疑問。譬如一個東京留學生，到了快要畢業的時候，心中忐忑不已，以爲此番回到祖國去，一定要怎樣怎樣的建設，滿腔都是熱血；等着過了黃海便被海風吹冷了一半；到了上海，見着社會的齷齪，又冷了一些；後來到了內地，看見什麼都是同十年前的光景一樣，更不覺意懶心灰起來，將從前一腔熱血盡付東流了！我有一位朋友，在東京帝大畢業，剛回國到北京，我見着他，閑談了一會，他便發慭說：「……偌大一座北京城！僅僅有這幾個煙突！……」這眞是我上面所說的話的對象。至於那歐、美的文明，比日本又高些，恐怕留學歐、美的學生，這宗毛病還要大些。這是我主張在國內辦學的話。再進一步說，不但是要在國內辦學，並且要國內人在國內辦學；要是多用外國人在國內辦學，還是有些不妥當。別的不說，且說清華學校吧，雖不敢說他怎樣壞，但一準要說他怎樣好，我却有點不相信。又如各地教會所辦的學校，教育權全操在外國人的手裏；於是一般年青的學生，上焉者能勉強超出範圍以外；

其次,腦筋薄弱者,只醉心歐、美物質的文明,髣髴是恨我身怎不與西洋人同化呢?一座莊嚴的禮拜堂,不知道墮落了多少青年。(上面說了這一大堆的話,髣髴是反對我國文明與海外文明溝通,却又不然。我不願意外國人在我國操教育權;要是聘外國人當教授,我是不反對的。我不願意多派青年留學外洋,要是學問有了根柢去到外國學實業,我是不反對的。要是國內大學畢業生能夠組織觀光團到歐、美去攷查文化狀況,那尤其是好的。這個都非本論範圍,現在暫且不提。)

這話說來太長,現在且說在國內辦高等教育,這個計劃到底怎樣呢?起初我的意思,想要辦五個大學;即廣東、奉天、四川、上海、漢口各設一個大學。因爲要貫澈我的主張,——注重在通俗教育——所以打量了一番。要將通俗教育辦好,至少年需款五百萬元之譜(說詳後);查我國每年撥付各國賠款,不到一千萬元;除了通俗教育劃撥五百萬元,又要辦五個大學,事實上做不到。目下只好暫定辦兩個大學,上海、漢口兩處,各設一個;其餘粵、奉、川不得不暫緩。因爲長江流域是我國文明的中樞;四方邊徼,遠道來學,也沒有什麼難色。至於上海、漢口這兩個大學,規模怎樣?每年劃撥經費幾多?照北京大學比較起來,年只需六七十萬元;但北大設備猶未完善,比北大酌量增加,每年可各撥一百萬元。尚有一點,應該計及,這回在上海、漢口兩處設立兩個大學,而庚子賠款扣至民國三十年已完全撥付,那麼到了民國三十年以後,又怎樣辦呢?我的意見,爲可以不必發愁。這兩個大學,不是國立大學嗎?政府以應該有維持的責任嗎?那麼扣至民國三十年,從現今起,再加上二十來年,國家的教育經費還是沒有着落嗎?我盼望再過二十年,國家不但繼續維持這兩個大學,還要添辦幾個大學;這是事實應該如此,不是我夢想到計畫。

還有一說,北京大學地址是在城裏,從前蔡元培氏本有改在西山建築校舍的計畫,因款子無著,所以未能實行。學校雖沒有離開城市的必要,北大校舍雖也可以,但沒有學生的住舍,已是一個缺點。公寓大不規則,(北京城裏開設公寓寄宿學生,往往有賭博等事。)加以娼寮戲館,真貽誤青年不少。(逛窰子、捧戲子、是京中的流行病。)從前德國某大學檢查學生,患梅毒者十有七八;吾憶及此,深爲北大的學員發愁了。能夠貫澈蔡氏的主張,也是一個刷新的轉機。眼前一定要政府擔任這注建築費,已是廢話;故儘可於退款項下,撥給北大一筆建築費,其數目或八十萬至一百萬,以便完成他的計畫。

（四）賠款總額，僅當全國教育費之一小部分，故宜就現在教育需要實況，先其所急。按這個原則，出發點是爲着這巨額賠款還不能夠救濟全國教育的窮乏，所以要斟酌教育需要實況，先其所急。初級教育、中等教育，何嘗可以等閒看待；然這種學校教育，總算稍稍立定了基礎；獨有那一般成年失學的國民，沒有一點常識，眞是靑黃不接的荒象似的。因此，我認定通俗教育是千眞萬確的合着這個原則。本着我的計畫，就要劃撥五百萬元，來辦通俗教育。至於分配呢？便是二十三行省，平均每省需二十萬元；五個特別區，平均每區年需八萬元；歸總起來，恰合五百萬元的數目。款子的數目，已分配定了，可是用途怎樣呢？我的主張，每一省派宣講員五十人，每人以月薪百元計，共需六萬元；（以年給算，公費在內。）二十萬元，減掉六萬元，剩下一十四萬元，就拿作開辦縣立圖書館、市立圖書館（袁觀瀾氏有此建議，我意極表贊同。）以及鄉村裏的閱報社。所有鄉村的閱報社，場所以多爲善；規模無求弘大的必要，只要有本省的報一份、上海的報一份、北京的報一份，外國的報隨地斟酌；又國內各大書館的各種雜誌數份（如商務印書館的東方雜誌、婦女雜誌、小說月報等類）。至於縣立圖書館、市立圖書館，起初開辦，儘可勸商民捐點開辦費；以後每年添購書報及鄉裏閱報社的書報，全由劃撥各省的二十萬元中除去宣講員薪水外，儘數購買，以事擴充。又額定的宣講員，或因事故出額時，也不補額；十年以後，每省宣講員徑可遞減至十人爲度。因爲宣講是消極的，圖書館、閱報社是積極的。其他分配給各特別區八萬元，只可每區出宣講員二十人；此外用途及各項計畫，同上面一樣。

我對於宣講員，還有一點意見。我想如今要派出這大批的宣講員，到底講些什麼呢？是不是如各善堂講忠、孝、節、義，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不是如天主教、耶穌教，講我們的幸福都是上帝賜給我們的，連喫飯都要做禱告？是不是如都會小茶館裏講聊齋志、西遊記？不是的，不是的，是要講國民常識！驟說國民常識，這界說也似乎大模糊；老實說罷第一要說明我國所以要將君主專制改作民主立憲，及民主國家要發揮民治主義的緣故。沒有這一點智識灌輸到國民的腦子裏，他們就要研究推背圖、燒餅歌，說「怎麼沒有正明天子出來」的話了，第二是要說明世界各國，那國富強，那國貧弱，那國位置在地球上佔那一部份。沒有這一點智識灌輸到國民的腦子裏，他們就要依據萬寶全書，說什麼紅毛

國、穿心國、女子國，還要說什麼蠻夷戎狄、犬羊賤種，五胡大鬧中華等話了。

據我所見，上項宣講員，總共五百名；除了組織退款辦學委員會時，已選錄而來的落選的人員，（參看前面組織退款辦學委員會第2原則）一定是缺額不少，仍用考選法取錄足額五百名，卽行召集此項宣講員，在上海地方，開一宣講員研習所，研習期約以三個月爲度。當那時候，由退款辦學委員會內的編譯股，會同社會教育股，審查各大書館出版的宣講書，以備購用，並加以編譯股自己編譯的書籍，同這多數的宣講員，大家來研究，決定宣講的方針。等到宣講員到了自己宣講的地面，以攜帶書籍爲藍本，佐以自已的學力眼光，勤懇演講。又且各宣講員，每月作報告書一二通，將自己演講的成績與態度，以及該地的民智程度怎樣，社會狀況怎樣，報告退款辦學委員會，由社會教育股、編譯股、調查股大家看過，擇其有關要旨的交編譯股披露報章，並彙編單行本，發給各宣講員，以資研究。又退款辦學委員會的調查股，每年也要分赴各省區，調查宣講員成績怎樣，每年至少一次。照着這樣行去，別說十年二十年，只要三五年工夫，民智程度，也總要增高幾分，這是可以預先斷定的。

閱者不嫌嚕囌，我還有話說呢；我主張注重通俗教育，我自信不是瞎三話四，沒有來由的。爲什麼呢？我這主張的出發，有下面開具的各點：

第一，民智程度太低淺。我國國民智識之頑舊，上面曾經提及，但還沒有說得痛快；簡直說罷，這幾年來，政治不上軌道，把國家的事情越弄越糟，民智太低就是一個主因。原來民主國家自以大多數的國民爲國家行政之方針；因爲大多數的國民沒有意識，最少數的軍閥官僚，就不免假造民意，（此猶是說得客氣，其實他們往往蔑視民意。）以擴充勢力，而少數的智識階級，又不免包辦民意，來獻媚軍閥官僚，以求自身的活動了。因此遂把一個好好的中國，造成一個分贓不勻的局面，而可憐大多數的國民就同魚肉一般了。如果大多數國民有了智識，就可以謀自衛；他們少數的智識階級，怕要回轉頭來，幫著大多數國民做事；他們最少數的軍閥官僚，若是不來投降，他就要自殺了。因爲這一點，所以應該注重通俗教育。

第二，教育行政太放任。北京的教育部，與各省的教育廳，本有什麼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科；這種名詞，不過是設官分職，完成一個機關的編制罷了，究竟幹了什麼事！譬

如教育部的社會教育司，除了審查男女戲子幾本腳本外，（男女戲子有新編的戲劇，其腳本須呈教育部審定。）只見着幾座空空洞洞的老房子，門外挂着一塊模範通俗教育所的招牌。北京如此，外省更不消說了。可憐那大多數失了教育的國民，一點智識的源泉，都被他們截斷，好像小兒斷了乳汁，怎樣能夠長大呢？如今有了這筆退款，正好買些牛乳，並要買個好好的橡皮管子飲乳機，教他們失了教育的國民吸取一點滋養料，便他們起死回生。因爲這一點，所以又要注重通俗教育。

第三，要發揮平民政治的精神。民主國家，當然以最大多數的國民爲主體；所以不愁沒有少數的智識階級，而只愁一般國民沒有普通常識。英國民智程度總算好的，然而在最少數具有高深智識的人看來，尙且歎息國民之愚昧；可見賢人政治是不中用，一定要發揮平民政治，才能對症下藥。我常聽見人家說，我們中國現在因爲沒有中心人物，所以糟到這步田地。這一句話，罪過實在不小。他的出發點固然是本着賢人政治的見解；而其流弊之大，別說有君主變相的臭味，至少也要發生中央集權的論調。試問所謂中心人物究竟是什麽東西？從前君主國家，以一個皇帝統治衆民，以積威來壓服衆民，不可叫他是中心人物。如今民主國家，總統是國民選舉出來的，也不可叫他是中心人物。又如有一個人，他的政策博得最大多數的同情心，於是乎有最大多數的人來推戴他，擁護他，也只算是扶持一個同情的政策罷了，也不可叫他是中心人物。據我想來，如果國民有了智識，實行平民政治，不但什麽中心人物沒有用處，就是萬惡的軍閥，不良的政客和官僚，也不能肆意搗亂；如果他要橫行，我們自有無形的武器，可以制他們的死命。所以要發揮平民政治的精神，就要國民有常識；怎樣能使國民有常識呢？便又是要注重通俗教育！

第四，要養成國民外交的基礎。弱國的外交，全靠着一國的民氣來作後盾。清季，美國虐待華工，到了光緒三十年，條約期滿，要求美國改訂，他不答應，於是抵制美貨，上海更十分熱烈，後來也就把條約修改了。民國四年，日本趁着大戰的機會，提出二十一條件，壓迫我國承認，我國沒奈何簽字了；後來因抵制日貨，也把第五號五項保留，沒有承認。我舉這兩個例，不是提倡抵制外貨，以求外交上的僥倖勝利；只是說民智程度提高，可作穩健的後援。自「五四」運動以來，外交事件雖也引起國民的注意；然民智仍是頑鈍，不見得有怎樣的進步。閱者不信，試一回想華府會議時候，對於山東問題，反對直接交還，

雖說是全國一致，究竟還是智識階級包辦罷了。除了報紙的宣傳，和幾個含有政黨臭味的什麼華盛頓會議外交後援會外，各省區的國民究竟有什麼表示？所以我以爲要養成國民外交的基礎，就要國民有常識；怎樣能使國民有常識呢？便又是要注重通俗教育！

（五）

結論　這篇稿子，說來已長，現在且把我未盡的意思寫來作個結論。原來運動退還這筆賠款，拿來振興教育，自是獨一無二的法子。我絕對的主張注重通俗教育，也是振興教育中一個急則治標的意思。注重通俗教育以開發民智，便是於已有的學校教育外，另找一個捷徑，來求教育的長足進步。若是有了這筆退款，拿來救濟已有的教育經費的窮困，只恐不但教育無長足的進步，而教育經費仍是窘急不堪，不過於軍界政界添上一筆浪費罷了。至於我的計畫，於辦通俗教育外，又於上海、漢口兩處開辦兩個大學的建議，只是照着每年緩交各國賠款的數目，通盤打算，恰合這樣辦去；（兩個大學年需二百萬元，通俗教育年需五百萬元。）又以國內大學太少，正宜借此以濟其急。其他初級教育，中等教育，已兼顧不及了；其他文化事業，職業教育，也只好另籌振興辦法了。

况且庚子賠款的由來，也是因爲當年國民沒有常識，所以有「義和團」的暴動，而有此喪權辱國的事情。到了如今，已經二十年了，雖受外交上的壓迫和教訓，很是不少；然而民智程度，總未見增高多少；雖然這宗惡作劇（拳匪之亂），斷不再現於東亞大陸；而我龐然大國，民智閉塞，不但非中國的幸福，恐也是世界人類進化的障礙物；這便是我大着膽子極力主張注重通俗教育的根本理由。我盼望各友邦慨然退還庚子賠款，來幫助我國振興教育；我更盼望我國的教育學者，愼勿誤用了退還的賠款，白費了友邦的善意！

趙金源

（一）

我們一讀中國的外債史，十之八九與庚子賠款有關。庚子賠款原數合本利共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分作三十九年攤給各國。從千九百〇二年以來，已經還去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兩。分受賠款之國如英、美、法、日、意、比、西班牙、荷、葡、瑙威、瑞典、俄、德、

奧等國。歐戰發生，我國對德宣戰，民國六年八月（西曆一九一七年）就停付德、奧賠款。其餘英、美、法、日、意、比、俄…等國同展緩五年。現在期將滿了。倘若我國再付下去，一直要到西曆一九四五年才能付清。以時期講，還要負累我國二十三年；若以款子講，據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十年）止，其餘沒有付清的款（德、奧在外）以常時匯率計算，爲四八二，八四一，七四四元（當時實計欠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照中國人現在如此困苦的情形，怎樣能够支持這筆大賠款呢？但是現在有一個好消息，就是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明言之，就是各國取消中國未付清之款）。現在庚子賠款退還，究竟辦什麽，早已成了一個輿論，就是辦教育。其中原因寫在下面：

（一）教育在中國是最要緊而且最缺乏的。

（二）中國人對於工商農還沒有實在的學識，若現在就拿這區區賠款去辦，必定沒有好結果，所以必定先辦教育去培養適當的人才。

（三）庚子賠款數目不多，辦別的不够。（就是夠，全國大多數人總不能完全受他的利益。）

（四）中國現在教育經費大半間接借手於官吏，中國現在的官吏完全受制於軍閥，這樣子下去，怎樣可以維持教育？

（五）外人對於退還賠款，也只願意去辦教育。（間或有辦別的論調，然而總是辦教育的意思多。）

（六）教育乃是繼續不斷的改造我人經驗使適應於環境的利器。無論將來爲農、爲工、爲商…所必需受的。

（七）對於退還庚子賠款，別界裏到現在還沒有一毫計畫和表示；現在只有教育界一方面在外國運動鼓吹，一方面計畫；否則，必早被無賴的政府軍閥拿去。

（八）教育界比較別界團結力強固些，有覺悟些，辦起事來，能够羣策羣力，以達較佳的結果。

上面幾個原因，不過我個人從大體上臆測的；其餘的原因還多，不過現在可以確切的說一句：就是拿退回的庚子賠款辦教育，是正當的、根本的法子。但是我們說「拿庚子賠款辦教育」這句話很容易，要實行起來却是很難。現在庚子賠款的退還，外人還沒有確

實的表示。我在這兒已經計畫辦什麼,怎樣辦,不是貧子說金,就是癡人說夢。但是以賠款辦教育,是教育界交好運;倘若不早些詳詳細細計畫,將來必定辦不出好教育;外人必定要說:中國教育界實在腐敗,沒有人才,沒有希望了。所以這一次辦得好,一方面喚起人民對於教育的注意,一方面可以使外人曉得中國教育不是野蠻人的教育,十三世紀的教育;將來中國要在學術界上占一位置,也在這個機會。照上面看來,我可以斷定一句,就是:這一次以賠款辦教育,是以教育救國的入手,是發揮中國的文明——東亞的文明——的開始。所以這一次各國要退還賠款,我固然喜悅;而將來的希望結果,更使我歡喜無量。所以我也不辭鄙陋,附全國教育家的驥尾,共同計畫一下,或者也有可採的地方。

現在我已經將拿賠款辦教育的理由,以及辦教育後的希望,略爲說過了。現在我們要確切計畫這事了。

(二)

(甲) 當圖集中,俾可統籌全局。

集中這兩個字,有兩種解說:(一)賠款退還的集中。(二)一切事務的集中。集中有幾樣好處:(一)可以有系統。(二)意見可以融洽。(三)精神一致。(四)節省經費。從上面四條看來,可見集中是好的。然用什麼法子去集中呢?我想要達這個目的不難,只要設一個總機關。這個機關一方面對外就是和外人接洽,一方面對內就是計畫實行。所以將來教育辦得好辦不好,都是這個機關的責任。因此這機關的內容必定要細細研究,現在將我的意思立一個草章。

(一)定名　賠款興學辦事處

(二)宗旨　以庚子賠款由教育界自己辦教育

(三)組織　分六組

1、外交組　和外人接洽收回賠款種種的事情,以及接洽收回後辦教育的種種問題。

2、財政組　賠款的計算,教育經費的支配以及其他關於財政上的。

3、計畫組　怎樣收回賠款,處分賠款,怎樣辦教育,……一切的事情都先歸他

計畫。

4、調查組 調查什麼地方應當設學校，應當注重什麼教育，以及調查將來的成績。

5、交際組 這組事務大約和外交組差不多，然而也稍微不同：就是外交組專門和外國政府或團體交際接洽；這個交際組乃是擔任和外人（私人，好像教育家…）或團體（關於教育的）以及國內的個人或團體的交際。

6、實行組 計畫部所計畫的事情，經財政組、調查組贊同後，切實施行。

(四)辦事人員 由現今中國教育界中公舉辦事熱心有學識的人，每組人數不必一定，現略定一下：

1、外交組 十五人

2、財政組 十人

3、計畫組 十人

4、調查組 二十人

5、交際組 十五人

6、實行組 三十人

(五)會員任期 每年於暑期舉行大選舉，凡在教育界（平時辦事熱心），都有被選資格。

(六)基本會員 全國教育界（倘若選舉，各省派代表。代表的多少，看他的教育狀况。然而教育界的人，切不可把省的界限看得太嚴，以致各省生意見。我們要曉得我們教育界應該做全國人民的模範！）

(七)報酬費 大凡盡相當的義務，收相當的權利，是極正當高尚的事情。所以在這個會裏服務的人，都收相當的報酬。（經費以後再計）

(八)會所 上海（因爲有幾個原因：一、中外人士交際最盛之地。二、國內外重要機關大半在上海。三、受惡政治影響較少。四、教育界的人的集中點。五、全國文化言論的利器大半在上海，如書局、報館之類。）

上面的簡章是我個人擬的，不對的地方一定很多。但是現在可以斷定一句：就是要

拿賠款辦教育，必定圖集中；要圖集中，必定先設一總機關統籌全局。

（附註） 我想上面會裏，不妨請外國教育家做名譽會員。藉以指正。

（三）

（乙）當脫離政治外交之管轄，俾以中外教育學者意向運用之。

這一條的意思就是：（一）脫離本國政治的管轄。（二）脫離外國外交的管轄。（三）隨中外教育學者的意向運用。為什麼要這樣呢？有幾個原因：

（一）脫離本國政治管轄的原因：

（甲）中國現在軍人干政，教育幾無經費可言。（像北京國立八校處於惡政治之下，是何等的痛苦啊！）

（乙）中國政府借債度日，倘若退還的賠款再受他的管轄，必定拿充軍費。

（二）脫離外國外交管轄的原因：

（甲）外國人在中國辦教育的目的，大半是傳教或侵略。

（乙）倘若受外交管轄，對於將來教育上的一切事情，都受制於他；在人指揮之下，必不能發展。

（丙）我國政府欠外債很多，倘若退回的賠款受外交管轄，將來不免抵作回債。

從上面兩條原因看來，倘若退還的賠款無論受政治或外交的管轄，將來一定辦不出好教育。——或者半途而廢。所以非以中外教育學者意向運用不可。這個的好處如下：

（一）經濟可無困難。

（二）辦事沒有阻礙。

我們既然曉得賠款以中外教育學者意向運用了，然而怎樣達到這目的呢？我想只有一個法子，就是向中外要求運動罷了。要求運動的責任，就是由我所說的總機關裏外交組和交際組去擔任。一方面向外要求運動，一方面向內要求運動。現在分說如下：

（甲）向外要求及運動 這裏面包括三條意思：

（一）向外國政府要求及運動。

（二）向外國有關這事的團體要求及運動。

（三）向外國個人（有關係於這件事的）要求或運動。

靠什麼東西向上述三方面要求呢?我想只有兩件東西:(一)報紙,(二)口舌。就是在外國報紙上極力鼓吹,或用口舌向外人(無論那界,只要有關於這件事的)陳述理由,並且和外國教育界極力聯絡。至於向外人要求時候,陳述的理由照我個人的意思,略舉如下:

(一)外人既願退還賠款,並且承認舉辦教育,必定將款讓中國教育界自己運用,方才可以表示外國政府對於中國教育界的誠心援助。

(二)中國教育界都是中國覺悟的人,外國既然承認將賠款辦教育,儘可讓中國教育界自己去辦,無用憂慮。

(三)中國教育界的情形,只有中國本國的教育界人能夠完全曉得。所以這次以賠款辦教育,必定讓中國教育界自由運用,方可收優美的結果;否則,必負外人援助中國教育的盛意。

(四)將來中國的主人,必完全趨於知識階級。——教育界的人——所以現在各國要和中國聯絡感情,必定要和中國教育界聯絡感情。這一次各國退還賠款讓中國教育界自己運用,也是一種。

(五)至於外人或者恐怕中國政府挪用退還的賠款,所以必定要有外交的管轄。我想這也不必,只要外人於退還時候嚴重向中國政府聲明:「這次退還的賠款是讓中國教育界拿去辦教育,我們外國一概不干涉,中國政府也應當嚴守不干涉主義。」並且以後加以保護就好了。(好像中國賠各國的款,乃是以關稅及鹽稅的一小部分作抵的,所以各國退還賠款,只要每年能直接交給教育界。外人若誠心援助中國教育界,只要在這上面盡保護之責好了。)

上面幾條的理由,是我個人舉出來的。是我毫無外交常識,必定貽笑大方。但是這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希望外交組、交際組預備充足的理由,和外人要求。

* * * * *

(乙)向內要求運動,

這一條只要上述能夠脫離外交的管轄,就毋庸要求或運動了。就是要求,理由也很充足,現在略舉幾條:

(一)外人承認放棄外交的管轄權，本國政府反而不能嗎？

(二)現在受政府管轄的學校幾乎不能存在，這次以賠款興辦的教育，再受政府管轄，勢不免再蹈覆轍。

(三)教育界既有賠款，自己能辦適宜的需要的教育，毋庸政府加以政治的管轄或官樣式的獎勵。

(四)政府對於教育界，本置之不問；現在教育界得退還賠款，政府仍不過問好了。

*　　　*　　　*　　　*　　　*

上面向內外要求成功了，那麼可以達「以中外教育學者意向運用」的目的了。然而怎樣運用呢？我想只有照我上面所說的，就是：總機關內聘請外國教育家為名譽會員；並且外交組、交際組時時和外國教育機關或教育家聯絡感情，討論一切。

(四)

(丙)在國內辦適當且需要的教育——(甲)國內學術獨立。(乙)多數人受高等教育。——平民大學和研究院。

這一條看起來很複雜，實在只有兩層意思：

(甲)在國內辦學。
(乙)辦平民大學和研究院。　}目的在使{國內學術獨立。
多數人受高等教育。

我很相信這次以賠款辦教育，一定要在國內創辦，並且斷定平民大學和研究院是中國教育界最需要的。現在分述理由如下：

(甲)在國內辦學的原因：

(一)求學者便利。

(二)漸漸引起人民對於教育的注意。

(三)國內教育不發達。

(乙)辦平民大學和研究院的理由，分三層說。就是：

(子)辦大學的理由：我曾略計中國普通大學生僅四，六〇四人。合其他大約相彷彿的學校(好像專門學校、高等師範、法政學校、農林學校、實業學校、商業學校、醫學校、其他外國語學校和紡織、土木、電氣等學校。)的學生合併起來，不過四

八,〇八三,人;教職員六,二八一人。畢業生略計一六八,九〇〇人。(中國共有大學和其他專門學校約五六三所,每校每年畢業生平均三十人,以十年計算。)現在將學生、教職員、畢業生一起合計,不過二二三,一六四人。要和全國總人口比較,只占一千八百分之一。你想想一千八百個人裏面才有一個大學生,中國大學還嫌少不嫌少? 現在美國每十六人裏就有一個大學生,(美國名人占全國人數六百分之一。而六百分之一中,大學畢業者占八分之三。然此八分之三之大學生僅占全部大學生百分之一。)我們要和他一比,豈不羞死?但是我並不是說現在馬上要和美國並駕齊驅,不過表明中國要辦大學的理由罷了!並且到了現在,上述固有的學校因爲沒有經費,也不能維持了。(現在北京八個大學就是一個例。) 倘若現在大學不幸停辦,中國的大學運命不是太危險嗎? 所以這一次賠款一定要辦大學。

(丑)辦平民大學的理由。 我上面說要辦大學,但是我還要進一層,就是辦平民大學。我的平民大學是什麼樣呢?就是凡在平民大學求學的人,免去膳費、學費、宿費。(這平民大學完全爲有志求學而經濟困難者而設。所以家境實在富足者,應當繳費。至於調查家境,凡有不動產值三萬金者,皆當繳納。) 至於我爲什麼主張要辦平民大學?現在分述理由如下:

(一)大學經費每年需三四百圓,非富貴子弟不能入;故家境困難的, 只好忍住腦子的饑餓,其結果完全變成貴族的教育。

(二)家境困難的大半能努力,大概就是因爲「生乎憂患死於安樂」的道理;古今中外的大偉人,大半出於貧賤之家;所以我料定平民大學將來必定有好的結果。

(三)我們這次以賠款辦教育, 其中重要的目的就是使多數人得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現在辦平民大學,可以免了許多學子經濟的困難,一定可以達「多數人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之目的。

(寅)辦研究院的理由。 辦平民大學是使多數人得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是要國內學術獨立,非辦研究院不可。現在將我的理由寫在下面:

(一)中國現在沒有大學以上的研究所。(現在北京高師雖然有教育研究科, 然經

費不足，並且北高自己經費還不能照期領取，這研究科更加不要說了。所以現在只能個人研究，然而幾個人有充足的經費呢?)

(二)中國學術界沒有獨立的基礎。(中國現在的人要求高深的學問大半要留學。)

現在我已經將「在國內辦學」「辦平民大學」「辦研究院」的理由都說完了。現在我要講具體辦法了。也照上面分三層計畫。就是:

(甲)在國內辦學的計畫。

(乙)辦平民大學的計畫。

(丙)辦研究院的計畫。

* * * * *

〔附註〕庚子賠款(退還的)的略數

我們要辦教育，必定先預算經費。所以我先將各國退還的賠款，——中國沒有付淸的款子——計算一下。那麽辦教育才可有把握。

據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我國欠各國的賠款共計七五,○○○,○○○鎊。以當時匯率計,共四八二,八四一,七四四圓。(德、奥不在內。)照這樣看起來，這次各國退還賠款,——除去我國沒有付的——我們教育界就得著四八二,八四一,七四四圓。但是這款子還要去掉俄國的一部分、美國全款裏的一部。現在再略算一下。

(一)去掉俄款之一部分 俄國的賠款占全賠款百分之二十八九。他的賠款中百分之十，(乃和一切各國總賠款的比例)每年約三六五,四四五鎊，當中國加入歐戰時候和英、法…等國同展緩五年。政府抵作公債,然而到民國十二年期就滿，所以一定可以撥作教育費。至於還有百分之十八，每年約計六九三,二九九鎊。民國八年(七月)實際止付。政府輾轉抵公債，所以這筆款沒有撥作教育經費的希望。我們必須去掉一○一,九一四,九五三圓。這筆款子也就是我們對於俄款百分之十八沒有付淸的數目。(因爲這款在民國八年七月停付的，一齊總付過十八年，還有二十一年沒有付。這沒有付的款子就是一四,五五九,二七九鎊。以每鎊對七圓(因爲上面計算各國的賠款其匯率不到七圓)

的匯率計算，共計一〇一，九一四，九五三圓。）

（二）去掉美國全款裏的一部。 美國在一九〇八年退還賠款約半額。他是和我計算無關，爲什麼呢？因爲我說各國退還的賠款，約有四八二、八四一，七四四圓，是指以後二十三年我們應當付的。美國的上次退還乃上半期，和現在各國取消我國沒有付的賠款不同。所以沒有關係。但是稍有關係，因爲上面各國賠款的統計，是以二十三年算的，美國退還半額（三十九年之半約爲二十年）倘若以年代說 美國還有二十年的沒有退還，我上面統作二十三年，那麼就多數了三年，所以現各國總還款裏要減去美國三年已退還賠款。他的數目共計中幣四百萬圓。（因爲上面說美國退還半額還有千三百萬美金。可見美國賠款總額爲二千六百萬美金。約以三十九年分攤 則每年爲六六六，六六七美金，若以每中幣二圓兌一美金的匯率計算，則每年爲一，三三三，三三四圓。）

照上面看起來，我們只要減去俄款一〇一，九一四，九五三圓，和美國的四百萬圓，我們就可以得着各國退還之賠款的純數。他的數目就是三七六，九二六，七九一圓。（和將各國賠款拿來相加的數目近似）

但是這些賠款，不是一年之內給我們教育界的。乃是分二十三年退還的，所以現在每年能得一六，三八八，一二一圓。

上面的計算，不大靠得住，請海內博學者改正。

*　　　*　　　*　　　*　　　*

（甲）在國內辦學的計畫。

這一條沒有什麼討論，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只要能夠脫去政治外交的管轄，那就可以辦。但我對於這條略有一些意見。就是：

（一）在本國什麼地方辦學？ 我想這次辦學，是望收最好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辦學的地方也稍事選擇。現在略定幾個條件：（都是從「不可辦學地方」一面定的）

（子）荒瘠不毛之地不可辦。 因爲這種地方，人煙稀少，或且絕跡，這地方不能辦學是毋庸說的。

(丑)教育一些沒有發達的地方不可辦。我們現在的宗旨是要多數人得受高等教育,但是在這種教育一些沒有發達的地方,怎樣能够辦鄙人所擬的平民大學和研究院呢?

從上面兩條看來,我對於有許多地方不主張辦學。(是指現時以賠款辦學的時候,並非將來。)我現在舉在下面。

(一)外蒙古

(二)西藏

(三)川邊特別區域

(四)青海

(五)熱河特別區域

(六)察哈爾特別區域

(七)綏遠特別區域

但是其他本部十八省,東三省和新疆,一起二十二省,這二十二省裏面也要看他的物產、人口和教育的狀況,略為區別辦學校的數目。(這件事待下面計畫平民大學和研究院時再論之。)

(乙)辦平民大學的計畫。

什麼叫做平民大學和為什麼辦平民大學的理由,都已說過;現在要討論辦法了。我的計畫如下:

(一)校數 四十所,他的分配就是:

(甲)本部十八省…共三十六所(每省兩所)

(乙)東三省…共三所(每省一所)

(丙)新疆省…一所

〔附註〕有一件事要注意的,是什麼呢?就是上面所預定的校數,不是一年所能辦的。他的主要原因就是賠款乃分作二十三年退還的,不是一年內一齊退的。(本來賠款大半從海關鹽稅上每年作抵的,現在各國退還賠款,就是這筆款年年不給外人而給教育界。)所以起初辦大學時,各省上必有先後。(照上面計算

的每年退還之款（款子下面計算）只能辦平民大學兩所）所以我以人口的密度和教育狀況略定先後。（一，二，……表示先後。每次之款能辦兩大學，所以每次都有兩省。待二十二省的平民大學已有一所，然後本部十八省再依次每省添一所大學，添設先後仍照第一次。）

（一）直隸	江蘇
（二）山東	浙江
（三）廣東	湖北
（四）山西	湖南
（五）安徽	河南
（六）福建	四川
（七）雲南	貴州
（八）江西	廣西
（九）奉天	陝西
（十）吉林	甘肅
（十一）新疆	黑龍江

（二）經費　我已經說每年退還的賠款，只能辦兩所平民大學，現在每年退還的賠款約一六，三八八，一二一圓，每所大學獲得八百萬圓。（其餘分得的一九四，〇六〇圓留作校中設義務學校和夜學校之用。）去掉臨時費二百萬如下。

（一）圖書館　五十萬。（十萬建築，四十萬圓書籍。）

（二）校舍（教室，寢室，自修室，實習室）七十萬。

（三）設備費（儀器和各科必需的）七十萬。

（四）開辦費（起初五個月）十萬圓。

這樣一算，基本金足六百萬。以年利八釐計，則每年生利四十八萬。可以永遠支持一所平民大學，至於他的經常費略計如下。

第一年度

我們要計算一年的經費，應當先計算一個月的經常費。現在將第一年度的每月

經常費略計於下。

(一)教職員(四十位)……九,〇〇〇圓

(二)膳費(學生三百名)和教職員、校役等每月以四圓計)…一,四五〇圓

(三)圖書(圖書館)………二,〇〇〇圓

(四)儀器(各科)…………四,〇〇〇圓

(五)藥品(化學、農業) …二,〇〇〇圓

(六)電燈………………… 一五〇圓

(七)文牘用品…………… 一五〇圓

(八)運動或遊戲器具…… 二五〇圓

(九)校役(門房廁所……) 二〇〇圓

(十)其他雜費(出版、調査、名人講演、運動會、展覽會、參觀,……)八〇〇圓

以上每月共計二萬圓,所以第一年度共二十四萬圓。(一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二年度

照上年度每月開支增加如下

(一)膳費(因爲添招三百人)　一,二〇〇圓

(二)教職員薪水(十五位)(班數增加)　三,〇〇〇圓

(三)雜費(電燈、用品……一切費)　八〇〇圓

每月增加五千圓,每年增加六萬圓。所以第二年度一共爲三十萬圓。

第三年度

照第二年度增加六萬圓。(他的增加細賬,可參觀第二年度增加的賬。)所以第三年度全年經費爲三十六萬圓。

第四年度

照三年度增加六萬圓,所以全年爲四十二萬圓。

第五年度

照四年度增加六萬圓,所以全年爲四十八萬圓。

第六年度

照五年度增加六萬圓，所以全年爲五十四萬圓。

從上面六年裏之經費增加，到了辦到第六年經費爲最多。爲什麼呢？因爲這平民大學是依新學制，所以大學只有六年。到了第六年，學生教職員經費都到最高度。以後就再辦下去幾年以至百年，他的經費都是一樣。（這指永久維持第六年度狀况而言。）所以我們要計算基金所生的利息還能維持嗎？（只要能夠維持到第六年度，以後就不要緊。）現在立一個表。

年　度	經常費	收入（基金利息）	剩餘（出入相減）
第一年度	240,000圓	480,000圓	（本只餘24萬，因開辦時有10萬。）340,000圓
第二年度	300,000圓	480,000圓	（本餘18萬，因加一年度剩餘本利37萬）550,000圓
第三年度	360,000圓	480,000圓	（本餘12萬，因加二年度剩餘本利59萬）710,000圓
第四年度	420,000圓	480,000圓	（本餘6萬圓，因加三年度剩餘本利76萬7千圓）827,000圓
第五年度	480,000圓	480,000圓	（收入相抵，然四年度剩餘本利共有873,000圓
第六年度	540,000圓	（因600萬基金上，增加上五年的剩87萬所以利息增7萬）550,000圓	上面剩餘87萬圓，做永久的基金，所以辦到六年後，收出相抵。

這個表四十所平民大學都可以用，每大學的基金，永久不損失或減少，這個大學就可以福壽無疆。

〔附註〕我上面計算各校基金，都以年利八釐計。但是這基金究竟放在什麼地方生利？（甲）倘若放在外國銀行裏，有兩樁患處：（一）中國金錢讓外人操縱。（二）外國銀行不一定靠得住。（好像中法銀行就是一個例。）（乙）倘若放在本國銀行裏，更加危險。（一）本國銀行大半和將破產的政府相依爲命。（二）中國銀行時有倒閉，而法律對於放款者沒有保障。鄙人想了又想，沒有一個妥當法子，我想只有教育界自己辦一種興業銀行（興業兩字乃暫定的），專門和實業家

或農人、商人通往來，而從中取相當的利息。(至於辦興業銀行，非本文所及，待賠款退還後再行細論。)至於這個法子，我想是無法中之法，請國內博學者批正。

(三)課程　分五科(或稱五組)

- 第一組(文哲科)
  - 哲學系
    - 中國哲學
    - 外國哲學
  - 教育系(附心理學)
  - 史地系
  - 文學系(包本國、英、法、德、俄)
- 第二組(數理科)
  - 數學系(包天文)
  - 機械系
  - 化學物理系
  - 醫學系(包生理學)
- 第二組(工科)
  - 紡織科
  - 土木科(建築測量)
  - 染色科
  - 實用工業科(製紙、革、肥皂、鹽、瓷器…實用品)
- 第三組(農科)
  - 蠶桑、棉。
  - 森林、墾荒。
  - 水利
- 第四組(礦科)
  - 冶金(五金)
  - 礦科
  - 地質學
- 第五組(商科)
  - 經濟法制
  - 銀行
  - 普通商業

這上面幾組分組的法子，一定不對；不過我所擬的不是完全的大學，乃是專門的集合體。並且各省大學所分的組，要看他的環境（物產、風俗、人文、交通）而定。現在將各省應當特別注重的科寫在下面。（其餘課目仍舊有的）

省名			
直隸	礦科	農科（水利上尤要）	
山東	礦科（煤）	商科（青島乃東亞貿易場之一）	
河南	礦科（煤）	農科（森林、水利）	
山西	礦科（煤）		
陝西	礦科（煤油）		
甘肅	工科（實用工業，因爲皮毛多。）		
江蘇	農科（蠶桑、水利）	文科　商科	
浙江	農科（蠶桑、農產物）		
安徽	農科	工科（實用工業如製茶、紙）	
江西	礦科（萍鄉煤）	工科（瓷器、夏布、茶）	
湖北	農科（森林、水利）	礦科（大冶鐵）	
湖南	農科（水利——洞庭）		
四川	礦科（金沙鹽）	農科	
福建	工科（製茶）		
廣東	農科	商科　文科	
廣西	礦科（銀）	農科（森林）	
貴州	礦科	農科（森林）	
雲南	礦（鹽）	農科（森林）	
奉天	農科（大豆、森林）	礦科（煤）	
吉林	農科（墾荒、水利、森林）		
黑龍江	礦科（金）	農科（森林、墾荒）	
新疆	礦科（金銀）	工科（雕玉、製皮革）	農科（畜牧）

上面舉的各科表示他在某省重要些罷了。

(四)學生　每年招三百人，到第六年共一千八百人。(我主張男女同學；他的理由，國內教育家已經說過。)

(五)入學資格　凡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的學校。(我主張入學的不問資格，只須程度及格。)

(六)學期　一律照此次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表決的新學制。大學六年，不設預科。

(七)校址　各省的大學設在省城；而各科則成專門學校，設在對於各科適宜之地。(好像江蘇，商科設於上海，工科設於南通，農科設於蘇州，文科設於南京，數理科仍設於上海)

(丙)辦研究院的計畫

辦研究院的理由，上面已經說過，現在講辦法。

(一)院數　五所

(二)研究員　大學畢業或同等程度，或誠心研究專門高深學問的人。(不論男女)

(三)學位　凡對於文學有所著作，醫學、物理、化學有所發明，經中外學者承認，得給博士或碩士、學士學位(也能給名譽學位於外國大學問家。)

(四)經費　每所八百萬(一年的賠款辦兩所，所餘的零數，辦義務學校或夜學校。)現在把用途分一下。

(甲)基本金　五百萬圓，每年生利四十萬圓。

(乙)開辦費三百萬圓.
- 圖書館　一百萬圓(建築二十萬書籍八十萬)
- 實驗室　五十萬圓
- 器具(科學上)一切藥品　一百萬圓
- 院舍　五十萬圓

(五)津貼費　大凡研究高深的學問，大半因為興趣的關係。因興趣濃厚而能專心，因專心而有傑作或發明；倘若天天為經濟所壓迫，必定不能專心於學術，而中國大家庭之累為尤甚。上次顧頡剛沈雁冰胡愈之李石岑嚴既澄周予同常道

直……諸位先生討論設法使學術界生活獨立，苦不得妥當恰切的法子，我想研究院津貼研究者是最好的極易收效的正當的法子。

津貼費　每研究員每年津貼一千圓，每院以三百人計，則每年津貼費共三十萬圓。至於每研究員每年貼一千圓，數目雖小，然而足以維持生活（家庭）而有餘。因爲（一）研究院和平民大學都有圖書館和實驗室，研究者對於這兩件可以毋許庸去大款。（二）學術界的人大半清高樸素，所負擔的不過個人和家庭。（家庭年有千金之收入，可謂小康。）

（六）奬金　這奬金在中國還沒有。世界上最有名的諾貝爾奬金，奬勵學術界，所得的成績很好。現在我們中國學術界荒涼寂漠極了；我們要進步，必定要競爭。所以我們要設法使國內學者有競爭心，他的最好法子就是奬金。（我想我國的學者都是我們現在的先知先覺，決不會爲奬金而研究學問。）現在將奬金的數目和怎樣就可以得奬金寫在下面。

（甲）奬金　每年十萬圓。（研究院的基本金每年生利四十萬圓，以三十萬圓做津貼費。餘下的十萬圓就做奬金。）

（乙）資格　凡在研究院得博士的。（無論文學、化學、物理、醫學…只要他的著作或發明爲一般學者所公認。）

（七）院址　上面我說一共辦五所他的地方如下：（以數字表先後）

（一）北京　（二）上海　（三）廣州　（四）漢口　（五）成都

（八）研究員年限　無一定期限

這研究院辦成後，中國學術界必定一日千里。將來中國文明——東亞文明——和西方文明接觸融和，生出一個特殊優美的文明，替世界學術界上立一個新紀元。

（五）

上面我可以總括起來說，就是：（甲）先辦一個總機關達到「集中」和「脫離政治外交之管轄」的目的。（乙）辦平民大學，是中國現在最緊要的，並且能使多數人得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丙）辦研究院，使國內學術獨立，挽救中國學術界的破產。（丁）現在將退還的賠款支配表如下。（賠款總數分爲二十三份）（因爲作二十三年退還）

平民大學　占總數之二十份。(二十年的總賠款)(因爲一年賠款辦兩所，現在辦四十所,所以需二十年的賠款。)

研究院　占總數之二份半(二年半的總賠款)(因爲一年賠款辦兩所,現在辦五所,所以需二年半的賠款。)

總機關　占總數之半份(一年賠款之半,約爲八百萬,六百萬爲基金,每年生利四十八萬,其中二十萬做會員薪水,餘下來的做交際、考察⋯雜費之用。還有三百萬做建築費和臨時費。)

(戊)辦大學、研究院時間之先後如下。

第一年賠款　辦總機關　大學一所

第二年賠款　辦研究院(北京)一所　大學一所

第三年賠款　辦研究院(上海)一所　大學一所

第四年賠款　辦大學兩所

第五年賠款　辦研究院(廣州)一所　大學一所

第六年賠款　辦研究院(漢口)一所　大學一所

第七年賠款　辦大學兩所

第八年賠款　辦研究院(成都)一所　大學一所

第九年⋯⋯第二十三年總賠款辦大學三十所

以上共計　總機關　一所

研究院　五所

平民大學　四十所

我的計畫都已說完,只希望各國退還賠款了。我希望我國最好的最勇敢的有爲的教育界人士，快快努力運動要求外人退還賠款。提起精神罷!提起精神去運動要求啊!努力!努力!努力!!!

朱兆林

(一) 引言

教育獨立!教育經費獨立!這是我國現在教育界中一種急迫的呼聲。現在的中國,還有什麽教育可說。說到義務教育麽?全國失學的兒童倒有十之六七。說到高等教育麽?除了少數教會立和私立的專門大學以外,國立的大學專門,祇有寥若晨星的十數校。不但如此,近二年來,國内兵連禍結,軍費浩繁,當局諸公竟把這少數的教育經費都挪充某項軍費某項運動費去了。試看那國立八校,去年一年,開會請願,罷課遊行,弄得一班教授連那至低限度的生活都難維持,莘莘學子荒廢了不少的學業,那不是完全鬧的是經費?不但國立的學校這樣,就是省立的學校,也多受着了省教育經費的困難,有的已經欠了幾個月薪,有的連帶停辦;這不是虛說,湖南各校,常開代表會議,何嘗不是爲的教育經費?江蘇各校,屢次開校長會議,何嘗不是爲的教育經費?江西中等以上各校職教員,迭開聯席會議,也何嘗不是爲的教育經費?安徽各校聯合會,選舉代表,向政府交涉,也何嘗不是爲的教育經費?這樣看來,我國今日,不在要陷於無教育狀態麽?吾國中央及各省的教育經費固少,但是能够支配得當,一方面竭力設法擴充,確定基金,那也未始沒有發展教育的希望;可是吾國教育行政的職務,教育經費的掌握,都委諸不明教育而帶有政客臭味的教育部和教育廳。神聖的教育事業,一聽他們無理的支配;教育經費,又時被政客武人硬挪充作軍費政費。所以要想維持或擴充原有的教育經費,支配辦理的適當,一定要脫離那政客化的教育機關,絕對不受羈勒不仰鼻息於教育部或教育廳,由教育界分子自行組織教育獨立機關。關於教育方面的經費、行政、立法,都由這獨立的教育機關專司其事,那纔能達到教育獨立。不過茲事很大,和那政治的改組,憲法的制定,都有關係;吾國教育界人士,應該具有詳細的規劃,堅忍的毅力,去運動建設,達到這個目的。這是吾國教育上最重大的根本問題,却非短時間所能完成。

好了!一部分教育經費獨立的機會到了!教育獨立,從此也有一些兒曙光了!巨額的庚子賠款,除了美國賠款已經退還半數另有用途外,德、奧、俄三國現在也已分別取消止

付，其他各國也正在運動一律退還。此項賠款退還以後，究竟作何用途，從事實上、民意上、需要上說，自然應當用在辦學。

（二）賠款辦學的根本主張

用賠款來興學，這個主張，不但是全國國民所公認，就是世界各國，也都認爲當然的辦法。這個主張的根本理由，吾們只要從下列幾方面看：

（甲）從賠款的原因上看，應當用在辦學。

（說明）爲什麼要把九萬八千餘萬兩的巨款賠償各國，這一段傷心可恥的歷史，大家想必還能記得。愚笨的拳匪，無知的王公大人，妄想妄行，闖出這滔天大禍；等到聯軍進逼，束手無策，因此訂定了辛丑和約，不但貽笑外人，并且賠了巨大的款項。推究其原，不是爲了民智未開、實力不足的緣故嗎？要想開通民智，充足實力，當然以振興教育爲要着；那麼賠款退還之後，自然應該用在辦學，建立一個深切的紀念，并且可以使得將來永遠沒有像這庚子賠款一役的發生。

（乙）從退還賠款的用意上看，應當用在辦學。

（說明）受賠款的各國，爲什麼情願把這很大的賠款退還我國，那是不消說的，自然一面表示友邦的好意，一面協助我國發展有益的事業。我們試看美國退還半數庚子賠款以後，就在我國設立清華學校，每年派遣畢業學生，出洋留學；就是英、法等國，也早有希望我國能够拿庚子賠款辦理教育的表示，所以各國退還賠款以後，應當用在辦學，以副友邦協助我國發展的好意。

（丙）從國內的事業上看，應當用在辦學。

（說明）吾國事業，凡百正在萌芽時代；一時多方注意，因爲人才經費等種種關係，很不容易；那麼，自然應當急其所急。教育事業，就是社會事業裏頭最重要的事業；沒有高等教育，那能有高等人才去發展實業？不普及義務教育，一般人民，那能有生活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就我國今日教育的幼稚，人才的缺乏，實業的不興，那麼，最要之圖，當然在振興教育，造就高等人才。所以賠款退還的用途，唯有以之辦學爲最當。

（丁）從教育的現況上看，應當用在辦學。

（說明）我國現在的教育，無論中央各省，都受經費的困迫，弄得無從發展，至或因此

停閉，這實在是我國教育界的殷憂。我們一方面因當大規模的運動教育獨立，組織良好的教育獨立機關，達到教育獨立的希望；但是決非一時能夠做得到。不過教育事業，刻不容緩；所以退還賠款以後，一方面可作原有高等教育暫時的維持基金，一方面可以就目前的急需，拿來辦學。

但是庚子賠款，現在已經退還的，只有美國的半數，——充創辦清華學校派遣留美學生之用——和德國、奧國、俄國三國，——尚未撥爲教育專款——其他英、法、日本、意大利、比利時、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以及美國其餘半數的賠款，現正運動一律退還。這種運動，眞是我國教育獨立的曙光；教育界同人，應該協力共起，持之以恆，一面爲言論的鼓吹，一面爲正式的要求。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曾有希望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以辦教育一案，分電各國駐使及國際聯盟代表，幷電北京、廣州當局。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又有以停付德、俄賠款撥爲教育專款，致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表示我教育界的公意；一面時與當局接洽，要求政府容納施行。至於京學生界，也有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的組織，發表宣言，派代表與各報館、各通訊社聯絡，幷且函請學界各團體共策進行。賠款退還，各國早有同情，我教育界同人，若能去行有組織、有規劃、有毅力的大運動，那麽賠款興學的目的不難現諸事實了。

（三） 賠款辦學計劃的原則

賠款退還，既已准定撥作辦學的專款，那麽這種款項，究竟怎樣支配，纔能適當？怎樣運用，纔能有效？怎樣處理，纔能獨立？這許多問題，應當預先審察需要，周密計劃，然後漸圖進行，才能收辦學的實效。所以當這辦學之先，應當預先擬具計劃，做將來實行時候的標準。怎樣去計劃賠款辦學的方法，我以爲須根據左列六項的原則。

（甲）確定教育獨立　全國教育的獨立，範圍很大，因經濟政治的關係，一時難能做到，拿賠款來辦的教育，眞是一部分教育獨立的良好機會。關於辦學的立法、行政、經濟，都宜由全國教育人士組織獨立的教育機關，共圖進行，既脫離政治的管轄，又不受外交的干涉。

（乙）組織中心機關　教育獨立之後，應當有完善的教育機關。這種機關的組織，切不可四分五裂，各自爲政。因爲賠款金額，爲數雖巨，然僅當全國教育經費的一小部分；

倘使不能統籌全局，規劃辦理，那麼恐怕事倍功半，成效難見。所以應有教育中心機關的組織，做全部教育發展的中樞。

（丙）注重國內辦學　庚子賠款，用於興學，人同此心。但是有的主張在國外辦學，——在法倡辦中法里昂大學的少數教育界，要求法政府將庚子賠款退還，作爲中法里昂大學的經費。——有的主張由退還賠款的各國到中國來辦學；——這是少數外人的主張，像清華學校是，——有教育果勝於無教育，但是既有這如許的巨款，應當用於效率較大的教育；倘使用在國外辦學或由外人到中國來辦學，一則不合國情，一則經費太巨。若要造就專門高等人材而不得不求之於他國的，那麼不妨特派學生，出洋留學。所以賠款辦學，應當注重國內。

（丁）提倡高等教育　中學小學，可歸地方自辦；至於高等教育，則非地方經費所能興辦，不得不委之於中央。在現今的中國，地方財政，雖然沒有擴充教育經費的餘力，但是還不致於挪作別用。因爲地方上的辦學人員，大都就是本地人，休戚相關，對於教育自然不能漠視。講到中央的財政，那國立學校的經費早已挪作軍費政費；兩年以來，國內高等教育幾陷於停頓的狀態。但是高等教育造就的人才，是國民的領袖，國家的柱石，怎可以不培植？所以賠款興學，應當提倡高等教育。

（戊）撥定教育基金　庚子賠款，爲我國中央教育唯一的基金。教育無基金，每逢政變世亂的時候，教育經費，仍舊要歸無着，教育事業仍舊要致停頓。所以要謀教育事業的永久，教育經費的可靠，那麼關於教育基金的籌措，當然是第一要務。庚子賠款退還以後，總算是劃定教育基金的最好機會。全國教育經費，統計甚鉅，賠款總額，僅當他的一小部分；所以除此之外，中央各省地方，都應當指定每歲收入的專款，——像關稅、增加稅、附加稅……等——撥作教育基金，那麼教育始有永遠發展的希望。

（己）規劃分年進行　庚子賠款，原分三十九年交付；倘果一律退還，吾國財力支絀，勢必也須分年交出，或是照原定三十九年的辦法，或是將現有各國退還的賠款分年交出。第一年交出的賠款，祇占全數的一小部分，以後逐年交出，逐年增加；那麼辦學計劃，自然應當顧及逐年教育基金的狀況，漸圖發展。

（四）賠款辦學的具體計劃

根據原則，擬定具體的計劃。本計劃的內容，分下列二大部分：

第一、對於賠款的計劃；

第二、對於辦學的計劃；

•　•　•　•　•

對於賠款的計劃　各國庚子賠款，原有多少？除了已付數外，現在退還我國的，究有多少？將來由政府分年退還以後，每年存儲的教育基金，能有多少？我們必須調查清楚，詳細計劃，作爲計劃辦學的張本。

(甲)庚子賠款各國的分配數

國名	百分率	關平銀	金鎊數
俄國	二八·九七一·三六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〇〇
德國	二〇·〇一五·六七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二五
法國	一五·七五〇·七二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〇〇
英國附葡萄牙	一一·二六九·五一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七·六〇六·九一九·二五
日本	七·七三一·八〇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〇〇
美國	七·三一九·七九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二五
意大利	五·九一四·八九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七五
比利時	一·八八五·四一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七五
奧地利	〇·八八九·七六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荷蘭	〇·一七三·八〇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
西班牙	〇·〇三〇·〇七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五
瑞典挪威	〇·〇一三·九六	六二·八二〇	九·四二三·五〇
其他	〇·〇三三·二六	一四九·六七〇	二二·四五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賠款總額四萬五千萬兩，係按照辛丑年西曆四月一日金價合成的數目，俟後逐年付款，仍從各國的要求，用金付給，所以歷計鎊虧爲數也屬不少。

(乙)庚子賠款本利總數

四萬五千萬兩的賠款,以我國財力的窘迫,怎能一次償清,所以補給年利四釐,分攤三十九年還清,本利合計,總數為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計合金鎊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鎊半。

(丙)原定分年償還本利數

因為調劑舊債,使得每年負擔債額平均的緣故,賠款本息分為下列五項,在三十九年內償清。

(一)從第一年到第九年,——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〇年——每年應付二百八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五鎊。

(二)從第十年到第十三年,——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四年——每年應付二百九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五鎊。

(三)第十四年——一九一五年——全年應付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五鎊。

(四)從第十五年到第三十年,——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三一年——每年應付三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七十鎊。

(五)從第三十一年到第三十九年,——一九三二年到一九四〇年——每年應付五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二鎊半。

(丁)已交付的賠款數

從第一年到第二十年,——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二一年——除了因為特殊關係停付展緩外,已交付的賠款,總計三萬一千七百萬兩。

(戊)現欠的賠款數

除了已付數外,現欠賠款總計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若依照原定年數——三十九年——分年平均攤還。從一九二三年起,到一九四〇年止,——從民國十二年到民國二十九年——計十八年,每年應該退還的賠款計三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兩。

俄國賠款的百分之十,計每年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在民國七年加入歐戰時,展緩五年,政府指作抵還七年短期公債,到民國十二年期滿。還有百分之十八,計

每年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從民國八年停付後，經閣議通過，和德、奧賠款一同指抵公債，到民國二十七年爲止。此項辦法，雖已通過決定，但是一攷退還賠款的用意，國內經濟的現況，我們應當表示堅決的主張，有下面兩項的要求：

(一)賠款本利，一俟確定退還後，應當由政府指定財源，分年攤還，專作教育基金。

(二)業經閣議通過指抵各項公債之款，應由政府另以他款指抵，不准挪用賠款。

這個主張，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不合情理；但是攷之實際，若不貫澈這個辦法，恐怕教育基金依然飄搖無着。因爲現在的中國，國庫空虛，達於極點；現在既已指抵公債，等到公債期滿，那知沒有其他公債的發行？既有其他公債的發行，那知一定不去指抵其他公債？況且現在的內閣，朝更暮改，袞袞閣員，有幾位能爲教育盡力？那麼，賠款退還，爲一勞永逸根本解決之計，不得不行上面兩項的主張要求。

(巳)賠款財源的保證

保證這賠款的財源，明載在和約上的，有下列三款：

(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加之數加之。

(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續借德、英洋款——民國三十二年償清——一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

(庚)逐年基金息金數

賠款分年退還以後，一律充作教育基金，存儲妥實銀行，每年息金，拿來興辦教育。利息以年利六釐計，那麼逐年基金息金如左列一表：

年數	退還賠款充作教育基金數	基金利息數
第一年	三六·九五七·六七五兩	籌備時期
第二年	七三·九一五·三五〇兩	二·二一七·四六〇·五兩
第三年	一一〇·八七三·〇二五兩	四·四三四·九二一·〇兩
第四年	一四七·八三〇·七〇〇兩	六·六五二·三八一·五兩

第五年	一八四·七八八·三七五兩	八·八六九·八四二·〇兩
第六年	二二一·七四六·〇五〇兩	一一·〇八七·三〇二·五兩
第七年	二五八·七〇三·七二五兩	一三·三〇四·七六三·〇兩
第八年	二九五·六六一·四〇〇兩	一五·五二二·二二三·五兩
第九年	三三二·六一九·〇七五兩	一七·七三九·六八四·〇兩
第十年	三六九·五七六·七五〇兩	一九·九五七·一四四·五兩
第十一年	四〇六·五三四·四二五兩	二二·一七四·六〇五·〇兩
第十二年	四四三·四九二·一〇〇兩	二四·三九二·〇六五·五兩
第十三年	四八〇·四四九·七七五兩	二六·六〇九·五二六·〇兩
第十四年	五一七·四〇七·四五〇兩	二八·八二六·九八六·五兩
第十五年	五五四·三六五·一二五兩	三一·〇四四·四四七·〇兩
第十六年	五九一·三二二·八〇〇兩	三三·二六一·九〇七·五兩
第十七年	六二八·二八〇·四七五兩	三五·四七九·三六八·〇兩
第十八年	六六五·二三八·一五〇兩	三七·六九六·八二八·五兩

第一年退還賠款之後，充作教育基金；到了第二年，就可把基金所生的息金與辦教育。到了第十八年後，基金總數達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每年息金計有三千九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兩。至於基金的如何保管，如何生息，詳見下面。

*　　*　　*　　*　　*

對於辦學的計劃　每年的基金息金既如上表，那麼就可依照經濟狀況，詳細計劃，分年進行了。關於辦學的計劃行政，自然有獨立機關的組織，絲毫不受政府的牽制與外交的干涉。所以本計劃的內容：第一，當有賠款辦學委員會的組織，做計劃辦學的最高獨立機關；第二，規定辦學要項；第三，支配逐年辦學進行方法。

(甲)　賠款辦學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本委員會爲計劃賠款辦學最高機關

(二)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a)各省教育會會長互選之委員十二人

(b)各省教育廳廳長互選之委員十二人

(c)國立大學專門高師校長互選之委員十二人

(d)國內高等學術機關互選之委員五人

(三)本委員會得聘左列人員爲高等顧問

(a)國內碩學宏儒五人

(b)退還賠款各國代表各一人

(c)教育總長次長

(d)財政總長次長

(四)本委員會事務分左列三部:

(a)評議部由全體委員互選二分之一委員組織之,其主要職權如左:

1、調查國內需要的教育;

2、編定逐年興學計劃;

3、審查預算決算;

4、制定各項辦學細則;

5、審議教育人員之任免;

6、解決臨時發生事件。

(b)行政部由全體委員互選二分之一委員組織之,其主要職權如左:

1、分年實行興學計劃;

2、視察監督全部教育的進行;

3、調查統計全部教育的成績;

4、編制每年預算及決算;

5、任免教育人員;

6、處理臨時發生事件。

(c)基金保管部全體委員互選二分之一委員組織之,其主要職權如左:

1、分年接收退還賠款

2、賠款之保管

3、基金之存儲及生息

4、每年編造決算報告評議部

(五)各部委員得互選委員長一人,主持其事。

(六)委員及委員長,任期均爲三年。連舉得連任。

(七)各部委員開會時,由各該部委員長召集之。

(八)各部每年舉行常會二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

(九)每年各部舉行聯席會議一次,主席由三部委員長中互推。

(十)本委員會會務得分左列六股辦理:

1、 出版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4、 統計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3、 書記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4、 傳遞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5、 庶務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6、 會計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十一)主任事務員,均由會中延聘。

(十二)本組織大綱,認爲有不適當時,得由評議部三分之二以上提出修正,經其他二部通過之。

(乙)賠款辦學要項 根據上面六項計劃原則,應行興辦的,有下列八項:

(一)學術研究院 除置辦學術研究參攷書外,又須有實驗器械室的附設。大學生卒業以後,就可入院研究最高深的學術。凡是研究深造,關於學術方面能有發明著作的,應該給以學術研究獎金。預計開辦費須五十萬兩,經常費每年三十萬兩。

(二)國際圖書館 置辦各國圖書,作爲全國規模最大的圖書館。預計開辦費須一百萬兩,以二十萬兩充建築費,八十萬兩充置辦圖書費。經常費每年五十萬,

作添辦圖書等一切費用。

(三)國際博物館　搜羅世界物產，陳設一館，以供全國人士研究博物最完備的參攷場所。計須建築費十五萬兩，設備費五十萬兩。每年經費，連派員調查搜集等費，約計三十五萬兩。

(四)國立學校維持經費　國立八校經費，久巳無着，多次請求，也無完善的解決，學校基金也沒有撥定；那麽在現在的時候，急其所急，自然應當拿一部分的賠款來充作國立學校暫時的維持基金。八校每校通盤以五十萬兩計，合計每年須銀四百萬兩。

(五)留學生補助金　補助留學生，除前已補助外，特定留學生學額一百名，就名人志願，分派退還賠款各國留學，以在外留學五年爲標準；那麽到第五年度以後，每年要有五百學額的補助。每名平均以五千兩計，每年須費二百五十萬兩。

(六)添設國立大學費　偌大的中國，現有國立大學，祇有數校；連專門高師合計，也不過十幾校；那麽國立大學的添設，實勢不容缺。依新學制言，高師專門，都可歸入大學，不必另行設立。就國內的現狀需要，應行添設的國立大學如下列一表：

校　名	設置地點	大學學區
中央大學	武昌	湖北、湖南、江西三省
東三省大學	瀋陽	吉林、黑龍江、奉天三省
蒙古大學	庫倫	內外蒙古
西三省大學	伊犁	西藏、青海、新疆
西北大學	蘭州	甘肅、陝西
西方大學	成都	四川
西南大學	昆明	雲南、貴州
南方大學	廣州	廣東、廣西、福建

每校開辦費以一百萬兩計，經常費以七十萬兩計，開辦費總須數八百萬兩，經常費每年五百六十萬兩。

（七）義務教育補助金　普及義務教育，固由各地方自行集款，但是有的地方學童雖多，物產很少，實業也不發達，關於義務教育經費，往往無從設法增加。倘有這種特殊情形，應該給與補助，每年約計一千萬兩。

（八）職業教育補助金　吾國實業不振，經濟困迫，由於職業教育的沒有普及。中華職業教育社，是我國職業教育的中心機關；幾年以來，成績卓著；但是因爲經費不足，不能十分發展；那麼，給與補助，也是目前的急務，每年約須三百萬兩。

（九）省教育費補助金　各省教育經費，或者因爲省中財力支絀，不能十分擴充，每年應備補助金五百萬兩，使得各省教育，可以盡量發展。

（十）積集金　除辦學補助外，每年如有餘存經費，充作積集金，以備臨時的急需。

（丙）逐年辦學進行方法　視經費的多少，察事業的輕重，然後支配逐年辦學的順序；照上列辦學要項的十項看來，他的先後急緩，排列如次：

一、國立學校維持經費；

二、添設國立大學費；

三、留學生補助金；

四、職業教育補助金；

五、義務教育補助金；

六、學術研究院；

七、國際圖書館；

八、國際博物館；

九、省教育費補助金；

十、積集金。

（五）結論

本計劃書不過供給實行辦學的參攷。實行方法，應當要有下面的四個過程：

(甲) 組織委員會

(乙) 調查

(丙) 計劃

(丁) 實行

朱天一

(一) 導言

我國興學,數十年於茲,迄未得最大之效果者:(一)在於教育制度之不良;(二)教育經費太缺乏。吾國興學之初,任教育之責者,皆昧於世界大勢,不知教育原理;故學制皆抄襲他國成法,其利弊之所在,從未加以精細之分析;無異削足就履,安有成效可言?今國內教育家已洞悉其弊害,於是乃紛主革新,較前大加改進,成效當有可觀。然仍未足謂完善也,即如選科及傍聽生之區別待遇,亦爲一種缺點。凡此種種,國人論之綦詳,今不贅述。

其次爲吾國學校之難題者,爲經費。有清時代,姑置勿論;入民國後,教育已稍具根底。如北京大學,由不滿十萬兩之數(清代),至民國五年,增至四十餘萬元。卽此一端,已可概見。然尙未可謂臻完善也;北京大學,民國五年,經臨兩項共四十三萬元;而日本第十高等學校,大正十年,已支出百四十七萬元日金。以不及日本一高等學校之經費,而彙辦數科,烏能望其完備耶?况吾國自改革而後,政變頻仍,當軸者軍書傍午,不獨忽視教育,且從而蹂躪之。蓋年來政變,武人大擴軍備,籍以伸張其勢力,於是軍隊之員額日增。今依美國 Literary Digest 週刊最近調查,列其數字於左:

中國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不列顛帝國	七四〇,五〇〇
俄羅斯	五三八,〇〇〇
法蘭西	五〇〇,〇〇〇

波蘭	四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三五〇,〇〇〇
日本	三〇〇,〇〇〇
希臘	二五五,〇〇〇
西班牙	二五三,〇〇〇
土耳其	一五二,〇〇〇
捷克斯洛伐克	一五〇,〇〇〇
北美合衆國	一四九,〇〇〇
德意志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所述,雖不敢謂爲正確;然以我國現狀言之,或尚不止此數。夫以吾國之貧困,陸軍員額至百三十七萬,武人之囂張固非徒然也。又就歲出、歲入稽之,據民國八年預算案大綱,陸軍經費一五一,〇六六,三八一元;再加特別軍費一〇二,四四八,六七六元,已占歲入總額之半,而臨時經費尚不在內。(歲入總計四億八百九十八萬一千一百元)又再除去各機關之經費,尚有餘力顧及教育耶?昨歲北京專門以上各校,因經費無着,致釀罷課風潮;武昌高師,亦因無經費故,赴京請願;其他各省,亦多同此狀況。是不獨無餘力顧及教育,卽各學校固有之經費,亦且不能支給。學校有破產之危險,此誰之咎耶?夫軍隊之責任,在於防衞國家;我國軍隊是否能充分盡防衛國家之責,尚屬疑問;而就歷年之經驗言之,徒爲軍閥之爪牙,以遺害社會。以國家有用之金錢,爲軍閥養羽翼,於國家人民兩無裨益。故吾國教育,一誤於教育制度,再誤於軍閥,安望收最大之效果哉?

國人有鑒於此,於是乃倡教育獨立之說。國內人士,無不贊同。顧不易於實行。私立者勿論;國立者,其經費由政府支給,校長受政府之任命,終不能離政治之束縛也。若謂要求政府指撥一宗款項,爲教育經費;然以現時政府之窮困,軍閥之猖獗,實亦萬難辦到。故現時之教育確有獨立之必要,實無獨立之能力。若欲達獨立之目的,須另籌巨款,完全脫離政治之羈絆。雖然,當此民窮財盡之時,欲另集巨款,以謀教育獨立,誠戛乎難矣!

我國因參加歐戰,取消德、奥賠款。俄國之賠款,業已止付。其他各國如英、法、日均

有退還之動議。(見五月十六時事新報)國中人士,亦均蜂起運動,要求退還。苟成事實,自當撥充教育經費,誠吾國之光也。但如何運用,方能不蹈前轍,而獲最大之效果乎?此實目前最重要之問題。苟此問題不能解決,吾恐吾國教育將有不可言之現象也。

商務印書館鑒於此問題之重要,乃臚列國內識者共同之見四,徵求全國教育界計畫之。僕不敏,亦以管見所及,述之於此,聊以供國人研究之助。今先列其共同之見四條於下,而後述予之計畫。

(一)當圖集中俾可統籌全局。

(二)當脫離政治外交之管轄,俾以中外教育學者意向而運用之。

(三)務以在國內辦學爲原則,俾造國內學術獨立之基礎,並使多數人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四)賠款總額僅當全國教育費之一小部分,故宜就現在教育需要實況,先其所急。

(二) 計畫

查庚子賠款,係以新關收入及鹽稅爲擔保(據大正八年國民年鑑);故新關及鹽稅設稅務處掌理之,由該處將收入扣除。償還賠款外,餘則交我政府分配。故此項賠款有外交政治之關係。吾人既欲各國退還辦學,必先從外交、政治兩方進行,以免此兩方之管轄;否則,雖達退之目的,仍不免受政治、外交之管轄,又復蹈現時教育之覆轍,於教育上仍不免有妨礙也。

吾人既欲完全脫離政治、外交之管轄,使教育循軌進行,以實現吾人理想中之目的,則對於政府應要求得由教育委員會(詳後)選派委員一人加入稅務處,專門管理退還之款。或要求稅務處,由稅務處負責,無論如何,不得將退還之款交政府使用;且於一定期限內,陸續撥交教育委員會保管分配。

第二對於受賠各國,應要求:(一)承認退還賠款專爲辦學之用;且此舉全爲人民主意,與政府無涉。(二)承認絕對的不干涉其運用。

各國及政府既能容認以上之條件,則斷無反顏干涉之理;且各國既承容認上述之第一條,縱我政府橫暴,亦不敢食言也。

右述之外,予之計畫,分(一)組織(二)辦學兩部分。茲分述於下。

(一) 組織

教育發達之根本,(一)在制度優良,(二)在經費充足。二者相互爲用,而不可分離。無論制度如何優良,若經費不足,終不能完全實行;但雖有經費,而制度不良,是虛耗金錢,亦終無裨益。抑更有進者,教育經費,固貴有完善之組織以運用之,而尤貴集中。否則,必不能收統籌全局之效。故宜設一教育委員會,總攬教育行政之權。以予管見所及,其組織如左。

(1 教育委員會之職權

(a)教育行政之研究及執行;

(b)教育經費之保管及支配;

(c)學校之監督(凡由賠款而設之校,均受監督。)

(2)教育委員之組織

分評議、執行兩部。凡執行部一切執行之事,須經評議部通過;且經多數之提議,得提出質問於執行部。

評議部不設部長;開議時,臨時推舉主席。

評議部部員各名譽職。

執行部同前,但由執行部員互選一代表者,對外及對評議部負責;該代表者須得評議部認可。

執行部部員,代表者均名譽職,但遇必要時,得支用款項,但須詳細開列,且須得評議部之通過。

教育委員會委員由全國公團如教育會、商會等及國內外學者分評議、執行兩部選之;但外國學者,不得占三分之二以上。

(二)辦學

關於此部分,分爲三部:(一)設大學;(二)設函授學校;(三)設研究學院;

(1)設農科、醫科、工科大學

(組織)比較各國制度而組織之,但取消傍聽生及選科生不能轉正科及不得畢業之條例。其待遇與正科一律,一革從前之積習。學術貴在努力研求,而不在資格;凡入傍聽

或選科者，未必學業皆爲低劣；而嚴限資格，實爲求學最大之障礙。（如非中學畢業不得考正科）今分別待遇，實足灰學子向上之志，違教育人材之本旨。關於此點，國人多有論列，今僅述其梗概如此。

（說明）據教育部調查，我國全國高等學校，爲數十九，大學十二，工業專門八，醫學專門四。（以上據大正八年日本國民年鑑）又就我國現狀觀之，除北京、北洋兩大學及新組織之交通大學外，其他缺點甚多；私立者更不堪。學生除在教室聽教師講演之外，毫無實習可言。卽以國立者言之，亦不能謂爲無缺點。卽就經費觀之，已可瞭然。北京大學全年經費經臨兩項，民國八年預算，共五十餘萬元，而辦文、理、法、工、商五科，尙不及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一科之經費（該校蠶科大正八年共支出九〇〇〇〇〇日金）。就工廠方面觀之，全國工廠共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七戶，其中用原動力者四百九十戶，不用原動力者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七戶，（據農商部第五次報告）尙不及區區島國之日本民間工場之多，（日本民間工場共二萬零九百六十二戶，其中用原動者一萬四千三百十戶，不用原動力者六千六百五十六戶。）又就輸出入品觀之，一千九百十七年，我國輸出輸入品表如左。

輸出品名表：

銅	落花生油
鐵類	蠶絲類：白絲、黄絲、野蠶絲
錫	絹織物
豆粕	繭及屑絲
豆	生牛皮
剛毛	山羊皮
石炭	各種茶
棉花	羊毛
蛋白蛋黄	
豆油	

輸入品表：

生金巾	米及籾
生斯丁克	紙卷烟草
晒金巾	石炭
雲齋布	海產物
綿織絲	石油
加工綿織絲	砂糖
簷斯	熟皮
棉花	染料
燐寸	藥(以上均據大正八年國民年鑑)

統觀輸出入品名兩表,則輸出者多爲農產品,輸入者多爲工業品。我國工業之不發達,已可概見;而我國之貧困原因亦可想見矣。故欲振興工業,必先廣育人材,此工科所以爲今日之急需也。

我國以農立國;自有國以來,數千年於茲,無不注重農業。故我國農業發達,較早於他國。且吾國地大物博,最適於農業之發展;然迄於今日,而農業反落人後者,則以農業學術太不研究之故也。就教育方面觀之,吾國大學設有農科者,可謂絕無。(北京有一農業專門,各省皆祇有甲種農校;金陵有林科,但外人所立。)農業試驗場,多皆有名無實,無異虛設。農會則祇於門外懸一招牌,與農民毫無關係。此皆不能得農民之信仰,又安望農業之發達?更有進者,工業發達,專恃農產物豐富;否則,專恃外來,則勢必受制於人。此日本所以盛倡獨立自給主義也。故振興農業,實爲振興工業之張本。而我國地大物博,農產物之豐富,甲於各國;苟農業發達,工業隨之而興,則富強可立待也。故農學實亦今日之最急需者。

醫學與人生有極密切之關係。醫學發達,則人類可免一切切膚之害;卽不然,亦可減輕其程度。我國出生死亡,雖無的確之調查;然每遇時疫,我國人之死亡者,殆不可勝數。且吾國通都大邑,人口稠密,染時疫而死者尤多。此無他,醫學不發達,衞生知識不普及之故也。其甚焉者,往往非死症而爲庸醫所誤。今內務部漸知醫學之重要,庸醫之誤人,乃頒布取締醫師之條例。雖然,僅取締醫師,而醫學不發達,但未能收充分之效果也。吾國

醫學之幼稚，無可諱言。就學校觀之，全國醫校祇有四所，且未必皆完善。此於民國生命上，危險殊甚；故亦目前急需之科學也。

抑更有進者，予主張設此三科，非忽視他科，良以此三科經費浩大，國內少有完備者耳。我國農校，除國立、公立之外，無私立者，卽以農科需費太多，私立難以支持。工校雖有私立者，然設備每多不全。間有得工廠許可，入內參觀；然時間忽促，能得其底蘊乎？且實習愈多，得益必愈多；以參觀短促之時間，亦不過僅能略識其表面，實毫無實益也。醫校私立者頗不少，然於實驗上、設備上不能無缺點。蓋醫學尤貴經驗也。除此三科之外，如法律等，私立者甚多，國立、公立者亦不少。以北京一隅而論，除北大之工科、祖家街之工業專門、駱駝莊之農業專門外，其餘殆無非法律等科。且農、工、醫三科發達，於國內農、工之業必有良好之影響，然後再集巨款，設立他科，則易爲力矣。

(2)設函授學校

(組織)校內分設文、理、法律、政治、經濟、農、工、商、醫、教育等科。附設於大學內。

教員除由農、工、醫科教授擔任外，其餘各科，由研究學院各員分別擔任。

函授生徒之待遇，與正科生一律，無彼此區別。

如有實習之必要時，畢業後，得依生徒之請求，到校內實習。

如必須習之學科，於畢業後，定一定之實習期限，使函授生徒到校實習；或介紹至就近工場實習。否則，取消其畢業資格以重實驗。

(說明)函授學校之設，所以補學校之不及；而吾國尤宜特別注重。蓋我國交通不便，實爲青年學子求學之一種大障礙。就北京大學生徒籍貫比較觀之，卽可了然其生徒最多者，爲直隸；次多者，爲江蘇、浙江、廣東；其次，則爲山東、河南、四川、奉天、安徽、湖北；再次，則爲福建、江西、湖南、山西、京兆。至其他，如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則爲數寥寥。新疆則無一人。(見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何以吉林、黑龍江等省人數甚少，而新疆竟無一人耶？試按地圖以求之，則此等各省，交通極不便也。今設函授學校，無論遠近，皆可就學，亦廣育人材之一道。不寧惟是，旣有函授，對於身有職業而欲求學之人，亦甚便利。且凡入函授者，必皆努力向上之人，其成績斷不劣於面授者。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英文科卽其最顯著之證據也。

(3)設研究學院

(組織)學院內設文、理、法律、政治、經濟、農、工、商、醫、教育各科。其設立目的:(a)專門學術之研究;(b)提出論文及發明之審查;(c)無論何人得提出論文及新發明於學院,請求審查。審查及格,由學院給與名譽之學位,並得加入學院為研究員。

本學院由中外學者及各專門以上之學校教授組織之。

研究員均名譽職,但研究員有新發明及有價值之創作者,由教育委員會給與獎金。

凡研究員擔任函授學校職務者,由教育委員按一定之額,支給俸給。

(說明)吾國興學數十年,不能收最大之效果,不能造成學術獨立之基礎者,即專門研究學術之人太少也。各大學雖設有研究科,然非大學畢業生,即無加入研究科研究之資格。此種貴族式的制度,不獨不足以提倡國人研究之興味,反足灰國人研究學術之熱心。且此等畢業生,雖有研究之資格,實際上是否皆學識優良、有研究學術之能力與熱心,殊屬疑問。如曰大學畢業生皆學識優良,皆有研究學之能力與熱心,然我國大學之設立歷有年所,畢業次數亦復不少,留東西洋大學畢業回國者亦不乏人,何以迄今尚未造成學術獨立之基礎耶?如曰大學畢業生未必皆學術優良,未必皆有研究學術之能力與熱心,則研究科何必嚴限資格,非大學畢業不能加入耶?是誠不可解也。夫學位乃研究學術結果之報酬;凡研究學術得有結果者,皆當贈與學位,以酬其勞;今祇限於大學畢業,不獨不平,亦殊足以灰國人研究學術之熱心與努力也。且世界各國學者,非大學畢業者頗不乏人。且有在學校專習某科,畢業後反不以在學校所習之科顯著於世,而以自行研究之科揚名者,亦不乏其例。蓋學術貴在努力研究,而不貴資格也。

或曰:研究學術者,在於熱心與努力。苟不熱心努力以研究學術,此學位之虛榮殊不足以動之。雖然,試問大學畢業後之學位,及其他種種獎勵之具,暨政府所規定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條例,非獎勵之具耶?如研究學術之熱心與努力,非獎勵所能勸;則學校之學位,著作權及專利權等,皆宜取消,又何必設此為獎勵之具耶?學校政府設此為獎勵之具,是認非獎勵不可也。今學校之學位,祇限於大學畢業,則非大學畢業者,果無研究學術之人乎?若謂非大學畢業即無研究學術之人,然則,各國之學者必皆大畢業生,且其所研究者必在學校專習之科耶?此說恐無論何人亦不能承認也。況學位之贈與,既限於研究

學術之有結果者,竊謂非特無弊害可言,且勝於現行制也。

抑更有進者,學位贈與,世界各國既已行之而收其效果,吾國亦何必惜此虛榮而墮國人研究學術之熱心與努力耶?苟行此制,吾敢言學術獨立之基礎或因是而促成也。

*　*　*　*　*

予之計畫已盡於此;然關於經費一項尚未敍及,今述於下。

吾國學校設備不全,關於經費方面,難據以推算。今姑據日本各校支出經費以推算之。據日本文部省所計算,岡山醫學專門學校,大正七年,共支出六〇〇,〇〇〇元。(日金,以下均同。)藥學專門學校,大正八年,共支出一七七,〇〇〇元。兩校共支出七七七,〇〇〇元。今設大學醫科,假定經費增多一倍,共需經費一,五五四,〇〇〇元。大正八年,鹿兒島農學校養蠶科支出九〇〇,〇〇〇元。今設農科大學,分農業、林業、牧畜、獸醫四科;今倍其經費,每科計一百八十萬元;四科共需七百二十萬元。熊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科,大正七年,支出六十六萬元。今設工科大學,共分土木、機械、電機、應用化學四科;今倍其經費,每科計百三十二萬元;四科共需五百二十八萬元。總計共需千四百零三萬四千元。

今就英、美、法、日四國現欠之數計之,英國計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每弗以等於我半元計),美國計二千六百萬元(每$以等於我二元計),法國計一五六,六三二,六一一元(每法郎以等於我四角計),日本計七千五百三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則設立一大學,其開辦等一切費用,至多用去英國現欠數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其後每年大學支出千四百零三萬四千元,函授經費每年萬元,(按函授收學費,可以補助,今從最高限度預記耳。)研究學院每年計五千元,(按研究學院各員,均名譽職,實每年可不需此數,今依從最高限定預計耳。)除開辦費校舍建築費等不計外,每年支出共一千四百零四萬九千元。除上述美、法、日三國之現欠數外,尚有俄、比、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瑙威、瑞典諸國,又德、奧賠款每年三百四十萬元,皆可以撥充大學基金,經費無不敷之虞也。(德、奧賠款每年三百四十萬元,係據民國八年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十二號。)

(三) 結論

予之計畫，業已敍完，然篇幅有過長之嫌，頗難一貫，今簡單述之如左，以爲結論。

(一) 欲脫離政治之管轄，應要求政府，得由教育委員會派一人，加入稅務處，專門管理退還之賠款。或向稅務處要求，由稅務處負責，無論如何，不得將退還之賠款交政府使用；且於一定期限內，陸續撥交教育委員會保管分配。

(二) 欲脫離外交之管轄，應要受賠款各國，(1) 承認退還賠款，專爲辦學之用；且此舉全爲人民主意，與政府無涉。(2) 承認絕對的不干涉其運用。

(三) 設教育委員會，總攬一切圖收統籌全局之效。

(四) 設農、工、醫三科大學，以此三科目前最急需之科學也。

(五) 設函授部，使多數人，無論遐邇，皆有高等教育之機會。

(六) 設研究學院，提倡國人研究學術興趣，以促成學術獨立之基礎。

曾　強

——不贊成津貼各種機關——

——主張創辦模範大學——

庚子賠款，明年可作開支的，只有俄國賠款中之一部，每年英金三六五，四四五鎊，折換國幣約三百萬元。這部賠款，假使各方面能主張正義，全數撥歸教育項下，猶怕不敷分配；或者至於惹起爭端，分裂團體，貽人笑話。我這句話，閱者諸君或是很不耐聽；我權且借「忠言逆耳利於行」這句話做個先容，請先生們平心靜氣聽我說完了，再教訓我。這是作者最感激的。我說這段話的緣故，因爲教育雖爲國政之一部，仍包含很多團體在內，值這處處缺款、天天索薪的時候，教育界有了這項進款，大家都想染指的。我的愚見，想勸大家棄却私心，合同創辦一個模範大學，以樹我國文化的風聲，使全國均沾利益，則教育自易發達。將來各國賠款全數退還時，再在各道、盟、部分辦模範(新制)高級中學，必定事半功倍。

如今更把我不贊成把這部賠款津貼各種機關的緣故分類說明一下：

(一)教育行政機關　如教育部、教育廳、勸學所等。這類機關，雖是教育的關鍵，但國家曾有支付的款項。若因欠薪難索，輕自捨去，來爭此區區款項，那就算是教育機關來摧殘教育了。

(二)教育補助團體　如各種教育會、研究社、宣講所等。這類團體，雖係教育的能臣；但他是私人的組合，和團員有密切的關係，較易出力維持。並且他們原為補助教育而設，如也來瓜分學款，不是違反了自己的宗旨嗎?

這樣看來，這項賠款假以專辦學校為是。

(三)初等教育　凡公立、私立、現制、新制小學校等。這類學校，雖係教育的基本，有發展的必要。但高等教育尚未能引起國人的注意時，初等教育經費雖任何增加，亦無良好結果。譬如各縣指定津貼小學之附稅，每徒供刁民劣紳之假名瓜分，而地方不甚加以督責。這個緣故，就是因為國人沒有尊重教育的熱忱。并且這少數的賠款，若分與多數小學，所得無幾，卽歸諸實用，亦不能發生重大關係。

(四)中等教育　凡公立、私立、現制、新制與中學同等學校等。這類學校，為數也不少。這項小款分派得來，也是得不到幾多。徒耗有用的學款，沒有多大效用的。

(注意)新學制的高級中學，如能在各道、盟、部辦一模範學校，以收容小學畢業生，授以區內亟須振興或改良的職業教育以及缺乏的知識，於國家、地方教育都極易見效。但現在這部少數賠款，分辦多校，必不能充量的設備。合辦又易起地點的爭執。如以省區作學區，又易被政治潮流左右，難向實業上發展。且我國文化尚無充分發展的機關，於國家民族，均有重大的危險；所以我想把這部賠款專辦一個大學，以立定我國文化的根基。俟各國賠款全行停付時，再舉辦此類學校。

(五)高等教育　如國立、省立、私立專門高等大學等。這類學校，如國立、省立各校，罷課索薪已鬧兩年，行將破產，似應把這部賠款去救濟他。但如果把這款去接濟，那政府從前擔任這學款的責任不是就卸了嗎?那麼我們天天圖教育發達，天天謀經費擴充，辛辛苦苦要求到的款項就暗暗地消滅了。外面看來，增加了幾百萬元的教育經常費；實際上，沒有增辦學校。這不但給旁人笑話，并且對不住良心。請先生們分清界限，勿為利所

動，妄自承認這部賠款做教育基金；似宜堅持到底，奮鬬過去，不要輕輕的捨了國家原有學款才好。

這部賠款，卽同一主張另辦學校諸君，怕也有謂此項賠款係全國共有，不合偏於一隅，宜分設若干校。我以爲這部少數賠款，分辦幾校，不但設備難期完善，結果不能圓滿；縱使成績最好，亦必各造風氣，養成學派，如趙朱諸儒，爲政治統一的障礙。這就是我主張把這三百萬元賠款專辦一個模範大學的意見。今再把我擬組模範大學的計劃分項寫來，給閱者批評一下。我原來沒有組織大學草案的學識和經驗，這不過把我處分這部賠款的愚見畧爲說明而已。

• • • • •

(一)名稱　擬稱爲模範大學。

這項賠款所辦的學校，當然另立名義，俾劃清界限，以免和原有教育經費混合。幷且表示友邦退還的紀念，保留我國失賠的痕蹟。初擬卽名爲庚子大學，因爲只是俄賠款中之一部，不甚洽切，故改作今名。

(二)校址　設在上海適宜地點

我國的中央：論政治，當在北京；論交通，當在漢口；但上海係文物匯集之處。不過滿、蒙、回、藏，遼隔萬里，誠有不公平之嫌，必起分辦之爭。這個難題，我擬了兩項補救的辦法，卽：

(甲)派定學額　以道、盟、部爲單位，由評議會酌量各科額數，交校長函請該區教育聯合會考送，到校覆試。

這項手續，這樣麻煩，幷且考送權不付予省區或教廳的緣故，因爲防貴族的獨占。又不逕以縣、旗爲單位者，係恐學額大少的緣故。反對這項辦法的，必謂文明區域有遺才之憾，閉塞區域，有濫竽之患。究竟一個學校，任何宏大，必難收盡賢才；而一區之中，自易擇少數優秀。且與其偏惠一隅，毋甯全國同進文明的好呢？

(乙)酌補旅費　由評議會以該區到校平民旅行必需的額數爲標準。於每年暑假期內，酌給一次回來的旅費。

(三)學級　分後之三級：

(甲)補習科　因現制中學畢業程度不能合接，俟新制高級中學發達時，即取消之。

(乙)專科　即現制本科。以補習科畢業生及學力相當者入之。如有缺額，應隨招插班生。

(丙)研究院　以專科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入之。

(四)宗旨

(甲)補習科　補足該專科所需要之普通科學知識。

(乙)專科　養成專門精通人才，實際福利社會。

(丙)研究院　我本以此項為主旨，因有後列的希望：

(子)表彰國粹　深究舊學，宣揚中國文化於世界。

(丑)發明新理　精研科學，貫通原理，以促物質的進步。

(寅)指導社會　博採輿情，力求眞理，折衷致當，著為公論，以導同胞於樂境。

(五)分科　專科既以養成實用人才為宗旨，似分科原則宜就事實方面著想，不必受科學系統的拘束。但以有限之經費，應付無窮的事實，當然不能預定科目同時開辦；擬由評議會於暑假期內，決定緩急順序，量力招生。

(六)督察　這係指導糾察本校的機關，其組織及權限如後：

(甲)評議會　由全國教育聯合會邀請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全國自治聯合會、全國農會聯合會、工會聯合會、全國商會聯合會、教育部各派代表二三名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子)評議開辦手續。

(丑)評議學級、學科的興革及變更。

(寅)品評學校、教員、學生的成績。

(卯)審查本校決算案。(預算權專付校董會。)

(辰)品評研究院著譯圖書及發明機械的成績。

(巳)其他。

(乙)校董會　由全國教育聯合會自行組織。大學未開辦前，兼行籌備會職務。

(子)籌畫建設事宜。

(丑)制定教職員資格標準。

(寅)制定教職員薪金數目。

(卯)依照評議會議案，決定教職員人數。

(辰)依照評議會議案，任免教職員。

(巳)依照評議會議案，改正預算案。

(午)依照評議會議案，發給獎勵品。(此專指酬勞金)

(未)其他。

(七)教職員

(甲)產生　由校董會依照職務資格標準投票。當選時，發出通知書，經本人承認後，更由校董會發給聘書，正式聘請之。(此項聘書，不受教部拘束。)

(乙)職務　由本校職員會協定之。職員會，由全校職教員和校友會代表及級長組織之。

(八)經費

(甲)收入

(子)庚子賠款，俄國所有中之一部，每年約國幣三百萬元。這項賠款接收的手續，我擬由從前指定撥付項下直接撥付教育部，特別保管，依照本校預算案，按期交付本校會計處。這項手續，或有主張還由從前指定撥付項下，直接撥付本校或校董會特別保管的，但我有兩個愚見：

(1)本校和政府脫離關係，恐怕隔膜過甚，致政府視本校如他國的學校，本校視政府如他國的政府，也不盡善。但求政府不能干涉這部賠款，防害本校發展爲滿足。

(2)款項太大，怕一入私人之手，頓起戀棧之心，致惹起黨爭。或謂交教育部保管，也不免有這種危險發生；我以爲以全國教育界監制一教育部，必有餘力。若教育界自相爭奪，恐漁人得利了。

(丑)學費　酌收學費，以免經費一旦發生危險，學校即失根本存在的能力。

(1)補習科　各生每學年繳國幣二十元正。

(2)專科　各生每學年繳國幣三十元正。

(3)研究院　免繳。

膳費及關於學生需要各費，概歸各生自備。

(乙)支出　本校無另款做開費，因在七年內分籌之。如後表：

款目＼學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開辦	3000	0	0	0	0	0	0	0
建築	10000	10000	6000	3300	1000	3800	2320	0
設備	12000	10700	10000	8200	5000	0	0	0
修造	0	0	0	0	0	500	1000	1000
薪膳	4000	8000	12000	16000	20000	20500	21000	21000
講義	200	400	600	800	1000	1025	1050	1050
試驗	10	30	30	40	50	50	50	50
實習	90	200	600	800	2000	3100	3200	3500
旅費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075	3150	3150
出版	0	0	30	40	50	100	200	1000
發明	0	0	0	0	0	100	300	1500
其他	300	310	320	330	330	335	340	340
公積	200	260	220	290	370	290	340	360
合計	30400	31000	31600	32200	32800	32875	32950	32950

〔說明〕

(1)右表銀數係以百元爲單位。

(2)開辦費，因本年不能造成校舍，暫爲補習科租房及籌備。

(3)建築：擬每年添辦四十科，每科學生五十名。教職各員及各項雜役，平均每科約七名。至第八年，共約一萬二千人。應造寢室六千間，每間三百元。教室、實習室各二百間，食堂七十間，每間千元。禮堂、會議廳共二十萬元。圖書館、研究院各五十部，每部萬元。沐室五百間，厠室二百二十間，每間一百元。并憩息室、學校園、運動場等，合計約三百六十

四萬二千元。

或謂大學可不備宿舍，然學生太多，住所散漫，受課管理，諸多不便；且缺乏自立能力，怕要發生意外的困難。(今研究院未備寢室，尚覺不便，似宜設法添造。)

(4)設備：係購買機器，建築工場，供專科生實習，研究生實驗。但共不滿四百六十萬元，必不敷用，不過略備幾部機器輪用耳。

(5)修造費年僅十萬，現有許多房屋及臨時添造，實不爲多。

(6)薪膳費，每班教員、講師、技士（各一人）和各項職員薪膳及各項雜役工食，平均約萬元。確數容校董會逐年酌定。

(7)講義費，每生每學年十元。若講義完備，必無甚剩餘。

(8)試驗費，係購備材料，單供教室上講師試驗之用。

(9)實習費，係購備材料，單供實習室學生實習之用。自第六學年起，包含開辦師範科實習學校、醫科實習醫院及研究院生、試驗學校、研究病院等費在內。

(10)旅費，邊地生來回津貼，每人難滿五十元，究竟不敷開支，宜商同交通部，酌給免票，以資彌補，斷不可任其不足，免起反動。

(11)出版費，爲酌給本校著譯圖書的酬勞。

(12)發明費，係專供研究生學術心得創造機器的試驗理想費，使策進物質文明，與列強競盛。此係本校最大希望。但年費僅十五萬元，無甚實益。將來新學制高級中學發達；本校取消補習科時，擬將補習科年費四十餘萬元，即添入本項和出版項，不添辦專科。

(13)其他。這款包含評議會、校董會、職員會開會用數及本校應酬費、保管費、臨時費等各項在內。

(14)公積。這項幷收納以上各款預算額內之盈餘，留備彌補金鎊落價（此宜從速訂定改撥國幣，以免擾亂預算案），學費欠免，及各款預算之超過數目。這是留爲本校款項活動的餘地。

(15)合計　右表入款，係假定庚子賠款；俄國所有中之一部分，每年改撥國幣三百萬元，和本年所有的學費額合併，作做常年經費計算的。

(九)褒獎。分甲乙兩種:

(甲)學士　本校專科畢業生,經本校教職員會認爲品行端正、成績優良的,於畢業文憑外,更給與學士褒狀。

(乙)博士　本校專科畢業生在大學研究院所有出版或發明,或在社會服務,經本校評議會認爲確有心得或令名者,本校應給與博士褒狀。

(十)開辦　前項賠款,一經確定,卽由全國教育聯合會派員組織籌備會,積極進行,並務於本年開招補習科,以免生變。

近來友邦有倡議退還庚子賠款改充留學生經費的,我認爲是國家最危險的事。因爲這種軟化政策,比武力征服還要利害。這議若竟成事實,縱使友邦不加添特種的教育,學生也必有特種的感情;將來他們造成幾個親外的團體,互相傾軋,甲敗乙勝,恐怕把一個中國漸漸地斷送了。我這句話並沒有深奥難明的道理在裏頭,并且駐華英國商會所以集金充依英國方法教育華人學校的經費,和佛來塞氏所以主張英政府撥巨款教育華人與日、美、法競爭的緣故,都蒙濮蘭德和盤托出來了。我們還要受他的愚弄,那不是明知故犯呢?退還庚子賠款,若是這樣辦,到不如不退還較好。所以我上面主張,不要把俄國這部賠款分散了,大家合力辦一個完善的大學,做個我國文化的大本營,使我們國家達於文明的境地。

十一,九,十二,南昌

張印通

緒言

民國建設以來,全國教育未見進步,形式上雖似能維持現狀,而實際上因經費減少,日退無已,其中尤以鄉村教育爲更甚。情狀如是,若不設法改革,任其自然,則普及教育之希圖既空,而內容之充實更無望。是以本計畫以擴張義務教育爲最重點者,卽希望我國教育可因此得脫衰頹之現狀,向前猛進,以達於普及耳。次如指定國立學校經費,亦以

近年來教育部不能如期發費，困苦萬狀，使學生因此虛擲有用之光陰。以最高級之學府，陷於如此之悲境，實非國家作育人才之本意。故擬設定基金，藉以確定將來無窮之收入，以資補助也。上述二項，爲本計畫之主體。其餘如災年義務教育補助費、小學教員獎恤費、中等學校創設費、大學專門學校創辦費及其他留學費、圖書費、學術研究所之創設等，不過附帶計畫而已。

第一編　庚子賠款考

(一)總說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起事；不三月間，北京爲列國聯合軍所占領，清帝派慶親王、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乞和於列國。十二月二十二日，列國提出連名公書，開始談判賠款等項。

賠償額　由德、奧、荷、比四國之使臣組織償金基礎調查委員會，依其所受損害爲標準，以算出賠款之金額。其最初爲六億三千萬兩，後經數次協議，減爲四萬五千萬海關兩。

財源　一九〇一年八月十日，始決定以海關稅、內地海關稅及鹽稅三項充賠款之財源。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即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十一國全權委員及我國委員在北京簽字於最終議定書。其第六條賠款之規定如次：

清國皇帝陛下以千九百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上諭，允諾賠贖四萬五千萬海關兩於列國，此即表示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連名公書第六條所指定之贖金總額也。

此四萬五千萬兩，依左列之匯價，組成金幣公債。

一海關兩等於　三、〇五五馬克

,, ,, ,,　〇、七四二美金

,, ,, ,,　三、七五〇佛朗

,, ,, ,,　三先令　(其他略)

分年償還　賠款原金分三十九年贖還；始於千九百二年一月一日，終於千九百四十年之末。(附賠款分年償還表於次)

庚子賠款分年償金表（據日本大山嘉藏氏著支那國債ト列強第五七頁）

年　度	原金償還額	利息支付額	原利償還合計	原金殘高
1901		1、350、000兩	1、350、000兩	67、500、000兩
1902	288、461兩	2、700、000	2、988、461	67、211、538
1903	同	2、688、416	2、976、922	66、923、076
1904	同	2、676、923	2、965、384	66、634、615
1905	同	2、665、384	2、953、846	66、346、153
1906	同	2、653、846	2、942、307	66、057、692
1907	同	2、642、307	2、930、769	65、769、230
08	同	2、630、769	2、919、230	65、480、769
09	同	2、619、230	2、907、692	65、192、307
10	同	2、607、692	2、896、153	64、903、846
11	588、461	2、596、153	3、184、615	64、315、384
12	同	2、572、615	3、161、076	63、726、922
13	同	2、549、076	3、137、538	63、138、461
14	1、453、844	2、535、538	3、114、000	62、549、999
15	1、753、846	2、502、000	3、955、844	61、096、155
16	同	2、443、858	4、197、704	59、342、309
17	同	2、373、692	4、127、538	57、588、462
18	同	2、303、538	4、057、384	55、834、616
19	同	2、233、384	3、987、230	54、080、770
20	同	2、163、230	3、917、076	52、326、924
21	同	2、293、076	3、846、923	50、573、078

22	同	2,022,923	3,776,769	48,819,231
23	同	1,952,769	3,706,615	48,065,385
24	同	1,883,215	3,637,061	45,311,539
25	同	1,813,061	3,566,907	43,557,693
26	同	1,742,907	3,496,753	41,803,847
27	同	1,726,753	3,480,600	40,050,000
28	同	1,602,600	3,356,446	38,296,154
29	同	1,632,446	3,286,292	36,542,308
30	同	1,462,292	3,216,138	34,788,462
31	同	1,392、138	3,145,984	33,034,616
32	3,660,512	1,321,984	4,992,497	29,364,103
33	同	1,175,164	4,845,676	25,693,590
34	同	1,028,343	4,698,856	22,023,077
35	同	881,523	4,552,035	18,352,564
36	同	734,702	4,405,215	14,682,051
37	同	617,881	4,288,394	11,011,538
38	同	441,061	4,111,394	7,341,025
39	同	294,240	3,964,753	3,670,512
40	同	186,820	3,817,332	
合 計	67,500,000	75,363,611	142,863,611	

利息 四釐。從千九百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四十年間賠款原利合計 按最終議定書附屬書第十三號規定之償還表，原利合計爲九億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然此表係屬概算，非實際償還之數；其實償

係據分年償還表，支付原金六七，五〇〇，〇〇〇鎊，即四億五千萬兩，利息共七五，三六三，六一一鎊，合五億零二百四十二萬四千零七十三兩。原利合計爲九億五千二百四十二萬四千零七十三兩。

(二)賠款停付五年

我國加入歐戰時，協定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止，五年間停付賠款。是則一九四〇年清償之期延至一九四五年矣。

(三)各國分得賠金之百分比

下列各國之百分比，係以賠款原金總額除各國分得之賠賸原金而得

俄	百分之廿八，九一六弱
德	,, ,, 二〇，〇一六弱
法	,, ,, 一五，七五一弱
英(含葡)	,, ,, 一一，三八一弱
日	,, ,, 七，七三二弱
美	,, ,, 七，三二〇弱
伊	,, ,, 五，九一五弱
比	,, ,, 一，九〇八弱
奧	,, ,, 〇，八八一弱
荷、西、瑞典、挪威	,, ,, 〇，二五一強
合計	一〇〇，

(四)賠款已付額及未還額

已付額　按前計分年償還表計算，至一九一七年，共還過五千二百七十萬九千零七十九鎊，即三億五千一百三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兩。又按統計月刊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合刊，即九年十月號所載海關按年攤付庚子賠款數目一覽表，計算至一九一七年止，應共還三億二千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兩；而俄款之一部分係於一九一九年七月起停付。以此推算，則已付額當在前記總數之上。然商務書館編輯所徵求本項計畫時之發表，則稱自一九〇二年以來，共還過三億一千七百萬兩。茲姑據此數計算，則其

未還額　爲六億三千五百四十二萬四千零七十三兩

上述未還額之檢正　按英、日、瑞、挪、法、伊、比、西、荷之應得數爲全體之百分之四十三。若前記總未還額係爲正，則此等諸國之未還額爲前述總未還額之百分之四十三，則二億七千廿三億二千三百五十一兩是也。據一九二一年四月六日日本東京日日新聞發表，我國千九百二十年當時之外債中載英、日、瑞、挪、法、伊、比、西、荷之庚子賠款未償額，合計爲一八，七五一，七三四鎊又五八八，○七○，四六八佛郎；以條約匯價換算，爲二億八千二百○二萬九千七百○八兩。又據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六日上海及其他新聞庚子賠款未付額：英國一千一百萬鎊，法國三萬九千萬佛郎，日本七百六十萬鎊，伊國一萬四千萬佛郎，比、葡、西、荷、瑞、挪五千佛郎，合計亦爲一八，六○○，○○○鎊又五八○，○○○，○○○佛郎。以上三計算，雖各有參差，然均屬近似；故前記未還額總數可斷定其無大錯誤。

第二編　計畫

第一章　財源及用途概況

俄國應得庚子賠款占全數百分之廿八·九一六，已如前述。其中約三分之二，即每年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自民國八年七月起停付，經閣議指定至民國廿七年止作公債基金，與本計畫無涉。此外之三分之一，即每年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當我國加入歐戰時，協定展緩五年。政府以此款指定抵還七年短期公債，至今年十月爲止。此後不再付俄，當以全額充教育經費，即爲本計畫之財源。

(附註)近日報紙謂財政部擬將此款作擔保發行一千萬元特種庫劵，此凡我教育界之不可注意者也。

英、法、日、伊、及其他諸國之賠款，究能退還幾何，尚未決定。退還後之用途，各國亦未能一致；如法國有以其大部分作爲恢復中法銀行、以少數充教育經費之議；英國則有願以其大部或全部充作教育經費之說；日本一般輿論亦如之。玆姑平均計算各國以應得賠款之半數充教育經費，則每年可得五百萬元。後述分配計畫即準此。

對德停付賠款，已於宣戰當時指定他用，與本計畫無涉。

對奧賠款，已於民國八年停付；但當時並未合定國幣數目，難以計算；若以匯兌最低

時合計，據云每月祗八百兩，卽年約萬兩而已。故此款暫不列入計畫項內，待日後數目決定後，再行斟酌。

至美國未退還之半額，與法、英、日、伊等之賠款，能全數退還，悉充教育經費，則將有更大之財源，爲本計畫之助。(參照第三章一)

(一)俄款之部

財源　俄款之約三分之一，卽每年三六五，四四五鎊，自明年起，應悉充教育經費，英鎊匯價，近兩年來，均在八元以上；今作八元計算，則前述之鎊數可合二百九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圓。故自明年起，至一九四五年止，共二十三年間，以每年收入二百九十二萬計，其總數爲六千七百十六萬圓。

用途概況

甲　基金部

1、擴充義務教育基金	一千二百萬圓
2、國立學校基金	一千一百萬圓
3、小學教員獎恤費	一千萬圓
4、災年義務教育補助基金	六百萬圓
共計基金	三千九百萬圓

經常支出部

1、災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六百三十六萬圓
2、管款機關用費	四十六萬圓
3、國立學校經費	一千七百萬圓
4、小學教員獎恤費	四百零六萬圓
共計經常費	二千七百八十八萬圓

基金及經常費，共計六千六百八十八萬圓。

剩餘二十八萬圓

茲列俄款分配表於後

(附註)表中義務教育擴張基金、國立學校經常費及基金與法、英、日、伊等款之分

配表有連帶關係，說明在後。

俄款分配表　　年292萬元

(表內以萬圓爲單位)

民國紀元	西歷紀元	災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同上基金	國立學校經常費	同上基金	小學教員獎恤費	同上基金	擴充義務教育基金	管款機關常費	合計	
12	1923	30		100		25	35	100	2	292	
13	1924	30		100		25	35	100	2	292	
14	1925	30		100		25	35	100	2	292	
15	1926	30		100		25	25	100	2	292	
16	1927	30		100		25	35	100	2	292	
17	1928	30		100		25	35	100	2	292	
18	1929	30		100		25	35	100	2	292	
19	1930	30		100		25	35	100	2	292	
20	1931	30		100		25	35	100	2	292	
21	1932	30		100		25	35	100	2	292	
22	1933	30		100		25	35	100	2	292	
23	1934	30		100		25	35	100	2	292	
24	1935	30		100	100	23	37		2	292	
25	1936	30		100	100	21	39		2	292	
26	1937	30		100	100	19	41		2	292	
27	1938	30		80	100	17	63		2	292	
28	1939	30		60	100	14	86		2	292	
29	1940	30		40	100	9	111		2	292	
30	1941	30		20	100	3	137		2	292	
31	1942	30	150		100		10		2	292	
22	1943	21	150		100		19		2	292	
33	1944	12	150		100		28		2	292	
34	1945	3	150		100		9		2	264	餘28萬
合計		636	600	1700	1100	406	1000	1200	46	6688	

(二)英、法、日、伊、比、西、荷、葡、瑞、挪之部

退還教育經費預計額　據一九二一年四月六日日本東京日日新聞所載，我國庚子賠款未還額如下：

英國	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
日本	七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五鎊
葡	二萬零三百八十七鎊
瑞、挪	一萬二千八百十五鎊
法	三億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
伊	一億四千七百零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佛郎
比	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佛郎
西	六十九萬零零六十八佛郎
荷	一百九十一萬零一百九十佛郎

以上共計一八,七五一,七三四鎊，又五八八,〇七〇,四六八佛郎。以現匯價每鎊八圓、每佛郎一角五分計算，共合國幣二億三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圓。假定以未還額之半數充作我國教育經費，則其數爲一億一千九百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圓也。分二十三年撥入，自明年起至一九四五年止，每年平均撥入五百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圓。再以此分爲甲乙二部：甲部每年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圓，爲用途未定部；乙部每年三百三十萬圓，爲確定計畫部。分述如下：

甲部(用途未定部)

主旨　列國將來退還賠款，籌辦教育，究能否爲無條件的退還，尙屬疑問。倘將其一部指定用途，作爲退還的條件，則我國於可能範圍內，當不傷列國之好感而允諾之。故特設此項，以便他日自由分配，并以補本計畫之缺點。

列國指定範圍之預測　(一)會際學會，如中法學會、日華學會等。(二)留學生學費

及私費留學生補助費等。(三)仿美國辦清華學校例,創設學校等費。(四)其他。

如上述款項爲無條件的退還,則未定部之經費當指作下列諸項之用。

一、留學經費。

二、學校圖書費之補助及社會教育圖書館之創設。

三、高等學術研究所之創設。

四、擴張義務教育基金之增加。

五、其他。

乙部(確定計畫部)

財源　每年三百三十萬圓,二十三年間,共七千五百九十萬圓。

用途概況

基金部	一、擴充義務教育基金	二千八百萬圓
	二、國立學校基金	二千九百萬圓
	三、中等學校創立基金	六百萬圓
	共基金六千三百萬圓	
經常支出部	一、擴充義務教育補助費	八百萬圓
	二、中等學校創立補助費	二百九十四萬圓
	三、大學專門學校創辦費	一百八十萬圓
	共經常支出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圓	

以上基金及經常費合計七千五百七十四萬圓

剩餘十六萬圓

茲列英、法、日、伊等退還款乙部分配表於左

(附註)表中擴張義務教育補助費與基金及國立學校基金與俄款分配表有連帶關係,說明在後。

英、法、日、伊…諸國款(乙部)分配表　年330萬元

(表內單位萬元)

民國紀元	西歷紀元	中等學校創立補助費	同上基金	大學專門學校創辦費	擴充義務教育補助費	同上基金	國立學校基金	合計	
12	1923				170	160		330	
13	1924				160	170		330	
14	1925				140	190		330	
15	1926				120	210		330	
16	1927				100	230		330	
17	1928				70	260		330	
18	1929	30			40	260		330	
19	1930	30				300		330	
20	1931	30				300		330	
21	1932	30				300		330	
22	1933	30				300		330	
23	1934	30				120	180	330	
24	1935			30			300	330	
25	1936			30			300	330	
26	1937			30			300	330	
27	1938			30			300	330	
28	1939			30			300	330	
29	1940			30			300	330	
30	1941	30					300	330	
31	1942	30					300	330	
32	1943	30	200				100	330	
33	1944	18	200				112	330	
34	1945	6	200				108	314	
合	計	294	600	180	800	2800	2900	7574	餘16萬

* * * * *

第二章 各項用途說明

(一) 擴充義務教育補助費

主旨 據一般教育家及教育行政之推測，我國現今學齡兒童之就學者，不過十分之一。余意亦甚以爲然。試舉實例言之。日本兒童之學齡期，係自六歲至十四歲。於明治三十五年時，平均七·〇八人中得一學童。明治四十年，平均六·九五人中得一學童。大正元年，七·一五人中得一學童。大正六年，六·九人中得一學童。其總平均爲七人中得一學童。然日本近年出生率之高，居世界第一二位，我國自不能與之相等。茲以我國平均人口八人中得一學童計算，則四萬萬人中當得自六歲至十四歲之學童五千萬人。即以日本義務教育六年我國四年減少三分之一計算，我國在學兒童亦當有三千三百萬人。然據民國五年之統計，國民小學兒童僅三百六十餘萬，不過抵全體學童之百分之十一而已。有幾省近年雖有進步，然按統計之數字，因種種關係，時有超過實數之傾向。則現今就學兒童，謂其不過全體之十分之一，決非大謬。其餘十分之九，尚無就學之所。欲謀普及，非急設督促之法，決難有望。本項經費，即爲此而設。

(附註) 我國人口，據一九一八年海關之發表，本部及滿洲二十一省，共四億三千九百餘萬人；而一九〇四年，清民政部之發表，今之二十二行省及蒙、藏、青海共三億二千萬人；統計局統計月刊第一期，則謂三億七千七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四人。上述學齡兒童之概數，是以人口四萬萬計算而得。

分給方法及其條件 每年按人口之多寡，分與各省，歸省教育官廳管理，並分撥於各縣。又因我國各省情形不同，教育程度不齊，不能畫一規定，須與各省以自由斟酌之餘地；而大綱之規定則如次：

一、各縣須立三十年或三十年以內普及義務教育之計畫書。

二、須籌妥前項計畫之財源：(a)錢糧上設區附加稅及增加縣稅。(b)省政府任義務教育經常費之一部(須五分之一以上)，亦爲是項財源。(c)本項補助費亦可列入預算。

三、上二項完成以後實行擴張時，無論爲新創或原有學校之擴充，均給與本項補助費一次。其額，每人二圓，按增加學生數(即擴充收容額)之多寡而分配。

四、合於前項之擴充者，省政府亦給與補助，每人亦二圓。

五、義務教育經常費，省政府須負擔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六、師範教育費，歸省政府負擔。

財源　列年收入款項如次(單位萬元)(參照前述兩分配表)

民國紀元	基金 俄款撥入	基金 英法日伊等撥入	上年末止基金累計	各年度基金之利息(六釐)	英法日伊撥入之經常費	上二項合計即各年度支用之數
12	100	160	0	0	170	170
13	100	170	260	15	160	175
14	100	190	530	31	140	171
15	100	210	820	48	120	168
16	100	230	1130	67	100	167
17	100	260	1460	87	70	157
18	100	260	1820	109	40	149
19	100	300	2180	130		130
20	100	300	2580	154		154
21	100	300	2980	178		178
22	100	300	3380	202		202
23	100	120	3780	226		226
24	0	0	4000	240		240

按上表，民國十二年度可支出百七十萬圓，十三年百七十五萬圓。…至二十三年末，共積存基金四千萬圓。卽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可生利息二百四十萬圓，作經常費用。

效果預想　按前表，自民國十二年起，至第三十年之民國四十一年止，共支出六千三百六十七萬圓。依前述每增收五十人給百圓之比，計算至民國四十一年止，可促進地方增收國民校學生三千一百八十三萬人。合現今之收容力四百萬人，共計三千五百餘萬人，適四年義務教育全達於普及的程度。

普及以後，本款仍依前分派於各省，另改他項用途，以充實其內容。又普及計畫係不滿三十年，如實行十五年普及或二十年普及諸縣，則其不足之本項補助費，可由省財政機關發行公債，以將來普及後撥來之款作抵。

如籌備教育經費，絕對不能，并現狀難以維持諸區，可限定年期，以此款暫充學校經常費之用，但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計畫實行後各方面支出之概況　茲舉實例言。如浙江以人口二千萬計，則適爲全國人口之二十分之一。前表民國十二年度共支出本項常費一百七十萬元，浙江該得八萬五千元，即浙江省費支出之補助費亦爲八萬五千元。至民國二十四年時，達最高點，亦每年不過十二萬圓而已。又如民國十二年，浙江撥得八萬五千元，則可促進地方增收學生四萬二千五百人。經常費每人以五圓計算，共需二十一萬餘。省費負擔五分之一，則爲四萬餘元；縣與區任五分之四，則爲十七萬元；即平均每縣（縣與區）負擔二千四百元（係以七十縣均攤）。此後省費逐年增加約四萬元，每縣逐年增加約二千四百元，至民國四十一年停止增加。此事雖屬困難。然欲施普及教育，人民非有此負擔不可。若不得已時，可利用二部教授，則經費更可省去約三分之一。

辦教育者之經濟概況　茲假定創設五十人單級學校一所，則有本項補助費及省補助費共二百元，可作修理、租房、置備桌椅及雜品之用。常年經費二百五十圓，因教員祇有一人，亦足支用。又於定限內得徵收學費少許，以補助貧困學童及學校之不足。

（二）國立學校經費

主旨　我國政府預算，教育部所管經費，共三百餘萬元；北京國立八校經費，每年祇二百六十萬元。奈近年財政淆亂，數月不付，成爲常例，索薪罷課，讀書運動，因之以起。故茲暫設此項，以資補助；俟將來有確實款項之指定或財政入於正軌時，本項基金可充作義務教育之補助。

財源　自民國十二年起，二十二年止，每年由俄款撥入經常費百萬圓。二十三年起，則如下：（參照前述兩分配表）（單位萬元）

民國紀元	基金		上年末止基金累計	基金之利息（六釐）	經常費（俄款撥入）	可支出之數（即每年上二項合計）
	俄款撥入	英法日伊撥入				
23	0	180	0	0	100	100
24	100	300	180	10	100	110
25	100	300	580	34	100	134
26	100	300	980	58	100	158
27	100	300	1380	82	80	162
28	100	300	1780	106	60	166
29	100	300	2180	130	40	170
30	100	300	2580	154	20	174
31	100	300	2980	178		178
32	100	100	3380	202		202
33	100	112	3580	214		214
34	100	108	3792	227		227
35	0	0	4000	240		240

據上表，民國二十三年度可支出經常費百萬圓，二十四年度百十萬圓，其後逐漸增加，至民國三十四年末，積存基金四千萬圓。自三十五年起，每年利息二百四十萬元，可作經常費用。

（三）英、法、日、伊等款不退還時計畫之變更

上述英、法、日、伊……諸國之庚子賠款未還額，究竟能否退還，各國尚無正式的表示，萬一不能退還，則非特前述第二編第一章（二）之計畫完全打消，即第二章（一）之擴張義務教育費與（二）之國立學校經費亦不得不生變動。玆述變更之方法如下：

參照俄款分配表

一、俄款分配表內擴充義務教育基金項改爲擴充義務教育經常補助費。

二、自民國二十四至民國三十四年之國立學校基金每年百萬元，改充同年度擴充義

務教育經常補助費。

三、自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三十年共九年間之國立學校經常費七百萬元，改充民國三十五年至民國四十一年間之擴張義務教育經常補助費，每年支出百萬元。七年間，共七百萬元。

四、俄款分配表中其餘諸項均仍舊。

計畫變更之結果

一、國立學校經常費，自民國十二年度起，至二十一年度止，共十年間，每年補助百萬元。二十二年度起，停止補助。

二、擴充義務教育經常補助費，自民國十二年度起，至四十一年止，共三十年間，每年支出百萬元，共三千萬元，並無基金積存，與前項同。

變更之理由

一、學校既稱國立，則中央政府非負擔其經費不可；若必積存基金，將其六釐左右之利息作爲逐年之開支，實屬甚不經濟。故本項變更計畫，於十年之後，停止補助者，即希望諸國立學校要求政府指定的款，如關稅、鹽稅等項，作爲經常費用。

二、擴充義務教育之補助，所需經費頗大，故不能積存基金，祇可湊成三千元，作爲三十年間經常補助之用。

效果預想　據第二編第二章（一）「效果預想」所述，若支出六千三百餘萬元之擴張義務教育補助費，則有使全國四年義務教育普及之希望；今改支三千萬元，則可有使半數兒童就學之希望。

(四)小學教員獎恤金

主旨　義務教育之成績如何，全視教員之良否而定；欲求教員優良，非使其安心服務專事研究不可。本項之設，即欲厚遇年久服務義務教育者，以示獎勵也。

給與方法之大概

一、本項範圍祇限於義務教育；但將來初小教員俸給漸增至與高小教員相近時，高小教員亦得包括在本項範圍之內。

二、在同一縣內繼續任務滿八年以上，退職或死亡時，給以獎金或恤金。其金額爲退

職或死亡當時月俸之三分一乘在職年數。其未滿八年爲學校而死亡者,給與同樣之恤金。

(附註)以八年以上爲條件者,蓋係現制義務教育年期之二倍也。

三、至民國十二年末爲止,在同一縣內繼續任務已滿五年而未滿十年者,擬作四年計算;已滿十年以上者,作六年計算。

四、教員在職年數及俸給,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確實證明,呈報省行政公署,再由省彙報教育部或本款管理機關。

財源 逐年由俄款撥入,其詳細如下:(單位萬圓)(參照俄款分配表)

民國紀元	基金	上年末止基金累計	基金之利息	經常費撥入	上二項合計即每年支出
12	35	0	0	25	25
13	35	35	2	25	27
14	35	70	4	25	29
15	35	105	6	25	31
16	35	140	8	25	33
17	35	175	10	25	35
18	35	210	12	25	37
19	35	245	14	25	39
20	35	280	16	25	41
21	35	315	18	25	43
22	35	350	21	25	46
23	35	385	23	25	48
24	37	420	25	23	48
25	39	457	27	21	48
26	41	596	29	19	48

27	63	537	32	17	49
28	86	600	36	14	50
29	111	686	41	9	50
30	137	797	47	3	50
31	10	934	55		55
32	19	944	56		56
33	28	963	57		57
34	9	991	59		59
35	0	1000	60		60

據上表，民國十二年度，有經費二十五萬元；其後逐年增加，至民國三十四年末，積存基金一千萬圓；自三十五年起，每年生利息六十萬圓，作本項經常支出之用。

(附註)按統計月刊第一期全國統計總表，載民國二年度，初等十五萬三千餘人，職員十一萬六千餘人，共二十七萬人；民國三年度，共二十九萬人。玆假定民國十四年度，教職員之十分之二係六萬人，適合滿八年以上之條件，以每人四十圓計，(四十圓者，係假定俸給平均每月十五元，以其三分之一即五元乘八年而得。)則需二百四十萬元。假定每年退職及死亡有十分之一，則每年平均需二十四萬元。至此後每年新合於條件及已合條件而繼續服務者，雖逐漸增多，而其經費亦按年增加，或亦無妨。鄙意以爲合條件教員在十萬人左右者，當足以支給也。至他日確數調查後，可預算至何年將有不足之虞，而先行設法可也。

(五)災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主旨　義務教育經常費之三分之二至五分之四由錢糧之縣附加稅及區附加稅支出，已如前述；一遇旱魃洪水等天災，則錢糧不能舉辦，附加稅無從帶徵；地方上雖有熱心人士捐資補助，恐終不能敷用，本項經費即爲此而設。

分配方法之大概

一、凡罹災地方之完糧有折扣諸縣，皆包括在本範圍之內。

二、罹災諸縣區，以教育費遜收額報告省及中央教育機關。

三、罹災一年，以請求一次為原則。

四、教育費遜收額，係罹災前完糧十足年度之教育費收入實數減罹災年教育費收入實數而得。

(五)本項經費，按遜收額之多寡，平均分配；但其分配額可不必超過遜收原額。

財源　列年由俄款撥入如下（參照俄款分配表）

一、自民國十二年至三十一年每年撥入經常費三十萬元

二、民國三十二年起列表如次(單位萬圓)

民國紀元	32	33	34	35	36
列年撥入基金	150	150	150	150	0
上年末止基金累計	0	150	300	450	600
基金之利息	0	9	18	27	36
經常費撥入	30	21	12	3	0
上二項合計卽每年支出	30	30	30	30	36

據上表，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每年可支出三十萬元。三十五年末，積存基金六百萬元。三十六年起，每年生利息三十六萬元，可作本項經常費。

(六)中等學校創立補助費

主旨　自民國十二年擴張義務教育後，至第六年（卽新學制之小學年限）之民國十八年起，升學於中等學校者，自當增加，故設此項補助，以促進其創設。

分配方法　按人口平均分配於各省區。

財源　由英、法、日、伊……等撥入。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共六年間（卽新學制之中學年限），每年三十萬元。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停止撥入。三十年起，再撥入如下：(單位萬元)（參照英、法…款分配表）

民國紀元	30	31	32	33	34	35
列年撥入基金			200	200	200	0
上年末基金累計			0	200	400	900
基金之利息			0	12	24	36
經常費撥入	30	30	30	18	6	0
上二項合計即每年支出	30	30	30	30	30	36

據上表，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每年可支出三十萬元；三十四年末，積存基金六百萬元；三十五年起，每年生利息三十萬元，充本項經常費。

(七)大學專門學校創辦費

主旨　自民國十八年起，逐年增設中等學校；至第六年後之民國二十四年，升入大學或專門校之學生亦當增加，故設此項以充創辦之經費。

財源　從英、法、日……款撥入。民國二十四年起，二十九年止，共六年間，每年經常費三十萬圓。(參照英、法……款分配表)

用法　作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創設費；如有餘款或不辦時，作爲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創辦之補助。

(八)管款機關經費

主旨　本計畫書之財源，可由海關稅務司長直接交與本機關，不必由財政部轉交，以免挪用也。

財源　由俄款撥入每年二萬元，至民國三十四年止。

管款機關之職務　一、向海關稅務司長之交涉；二、掌分配各項經費；三、保管積存基金；四、每項基金全數，積成後，交教育部管理。民國三十四年，事務完竣，機關撤廢。

•　•　•　•　•

第三章　總結

統觀本計畫書，其缺點及主張約如次：

(一)缺點

一、災年義務教育補助基金六百萬元，每年利息祇三十六萬元。而每年罹災之縣至少亦有百數，則補助額極小，難以見效。

二、教員獎恤基金太少，恐屬不敷，因合條件之教職員究有幾何，尚難統計。

三、擴充義務教育補助費，每增收容額百人，給與二百元，省補助費亦二百元，合計祇四百元；欲建校舍，自然不能。況省政府與縣區能否按規定負擔充分之經費，實屬疑問。

四、本計畫書中法、英，日、伊…諸國之退還款均屬預想，及假定將來全體推翻，亦未嘗不可。

(二)余之主張表現於本計畫中者：

一、首重義務教育之普及。

二、小學教員之優遇。

三、小學教員俸給須增加至與高小教員相等。

四、義務教育經常費省政府至少須任五分之一以上。

一九二二、八、三十一脫稿於杭州西湖

中國教育之民治趨勢

TENDENCIES TOWARDS A DEMOCRATIC SYSTEM OF EDUCATION IN CHINA

By Chai-hsuan Chuang, Research Scholar in Teachers College, N. Y. C.

Price, $1.50

This book aims to record and interpret all the changes in education in China from the earliest time down to the present day. The author derives his materials from well-known authority, and draws his conclusions from concrete facts.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in China, together with the causes which retarded her progress, has been ably handled by the author in the opening chapters so as to show the educational changes in their proper background. The book is further supplemented by proposals in educational reform which the author thinks would be useful to those who have authority to direct such changes.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Being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loth, $2.00 Paper, $1.75

Professor Burton and the members of his commission from America, England, and China spent four months in making a survey of missionary education in China. This volume gives a full account of their trip through the country, their observations, their conferences with workers on the field, and their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s. It treats of the present status of education in China, the place, purpose and scope of Christian education, special types and grades of education, special problems of education, summary of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regional recommendations, the cost of various types of education, and the relative priority of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The commission seized up the situation well, and the sympathetic study of these educational experts and their constructive criticisms should be read by every one who is interested in Chinese education. Their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already bringing about sweeping changes in missionary education in China.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PUBLISHERS

F 90